

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说明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期项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上证函〔2025〕1690 号的《关于对招商-奇富消费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储架额度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若需），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

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交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基础资产历史表现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管理系统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此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 3、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借款回收规律和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4、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基础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等挂钩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此外，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 5、基础资产转让未及时交割的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当原始权益人于其IT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适用于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对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视为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根据上述约定，基础资产的交割以原始权益人IT系统完成资产打标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为准，如原始权益人未及时通过其IT系统完成资产打标或者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未及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则基础资产交割无法完成，专项计划无法及时取得基础资产。

#### 6、基础资产转让未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7、因借款人使用优惠券抵销部分应还利息而导致专项计划回收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奇富借条消费贷为鼓励借款人回传消费凭证核查消费用途，可能会向借款人发放利息优惠券。借款人在还款时可以使用优惠券抵扣少量当期应付利息，不得抵扣贷款本金，该等安排属于合同约定的抵销权。具体扣减额度通过奇富借条平台向借款人公示优惠券使用规则，以及向借款人具体发放的优惠券载明的金额予以明确，并在实际抵扣利息时予以冲抵。借款人使用优惠券抵销部分应还利息可能导致专项计划回收现金流减少。

#### **8、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的路径和时间节点为：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指令扣划借款人指定账户中与当期应偿还金额相等的资金至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扣划成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借款人还款资金自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借款人还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资产服务机构二完成回收款对账，并于后一个工作日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兑付日前第11个工作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个工作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如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9、基础资产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时消费场景较弱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由原始权益人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包括自主支付及受托支付的情形。在自主支付的情形下，借款资金由借款人自主使用，具体消费用途均由借款人自主决定。相较于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方式，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方式所依托的消费场景相对较弱。

#### **10、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合同利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专项计划的模拟资产池的平均合同利率主要集中在15%~24%，加权平均合同利率处于市场相对较高的水平。

## 11、贷款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代偿增信效果相对有限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与循环放大效应、优先/次级分层、最高限额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安排。就最高限额保证担保而言，贷款担保机构仅针对基础资产为借款人对债权人负有的贷款资产还款义务（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仅包括借款人应支付的全部本金款项和应当履行的支付本金义务，不含借款本金之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效果相对有限。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2、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及贷款担保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

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3、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其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归集并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若原始权益人未能适当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混同。

## 四、其他风险

### 1、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 3、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 4、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

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五、特殊风险提示

### 1、提前偿还风险

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 2、资产服务机构二所面临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二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的调整导致基础资产相关具体业务需要参照执行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

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 3、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本项目入池的基础资产为面向个人的信托贷款，借款用途为消费性支出。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 4、原始权益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55.43万元、6,435.48万元和2,524.13万元，相关现金流波动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5、贷款担保机构经营现金流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度，贷款担保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1.26万元、-115,827.18万元和-146,540.37万元，相关现金流波动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6、2022-2025年度奇富借条消费贷动态不良率上升的风险

2022-2025年末，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的动态不良率（考虑核销180+逾期）为1.75%、1.70%、1.65%和2.70%，保持平稳但2025年12月末有增长，需持续关注。动态不良率持续上升，反映底层资产信用质量可能发生恶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其他重要提示

无。

## 目 录

|   |     |
|---|-----|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                       | 2   |
| 目 录 .....                               | 10  |
| 释义 .....                                | 11  |
| 第 1 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9  |
| 第 2 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 45  |
| 第 3 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 55  |
| 第 4 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 65  |
| 第 5 章  原始权益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 68  |
| 第 6 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 186 |
| 第 7 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 235 |
| 第 8 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 246 |
| 第 9 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 256 |
| 第 10 章  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 .....                 | 257 |
| 第 11 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 272 |
| 第 12 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 280 |
| 第 13 章  信息披露安排 .....                    | 282 |
| 第 14 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 289 |
| 第 15 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 295 |
| 第 16 章  重大利害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变更安排说明 ... | 298 |
| 第 17 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 305 |
| 第 18 章  备查文件 .....                      | 307 |

## 释义

### 1.1 释义

- (1) **原始权益人/卖方/贷款人**：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3) **招商资管**：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计划管理人/买方**：指招商资管，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5) **资产服务机构一**：系指国投泰康信托，或根据《服务协议一》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6) **资产服务机构二/上海淇毓/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根据《服务协议二》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7) **资产服务机构**：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单称或合称。
- (8)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指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9) **托管银行**：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他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0) **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指根据《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担任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的继任机构。
- (11) **贷款担保机构/奇富融担**：指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 **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机构**：指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 **销售机构**：指牵头销售机构和联席销售机构的合称。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前述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销售机构。
- (14) **牵头销售机构**：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联席销售机构**：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8) **法律顾问**：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19) **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 **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3)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4) **《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5) **资产管理合同**：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6) 《计划说明书》：指《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7)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服务协议》：指《服务协议一》和《服务协议二》的单称或合称。
- (29) 《服务协议一》：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一》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服务协议二》：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二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差额支付承诺函》：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作为增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启动差额支付指令》：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 (33)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认购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专项计划文件：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募集文件及交易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和《托管协议》等。

**(37) 募集文件：**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38) 交易文件：**指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买卖、回收的相关文件，包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和《托管协议》等。

**(39) 专项计划：**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 基础资产：**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债权〔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41) 附属担保权益：**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最高限额保证合同》享有的针对基础资产有权请求贷款担保机构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偿付贷款义务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权利。

**(42) 初始基础资产：**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43) 新增基础资产：**指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44) 差额补足金额：**指增信机构为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而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因支付差额补足款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

及增信机构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之和，具体以《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为准。

- (45) **信托/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将其合法拥有且可全权自由处置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合法设立的资金信托，具体包括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国投泰康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46) **信托贷款/贷款**：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 (47) **信托贷款债权**：指就每一笔贷款而言，原始权益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 (48) **不合格基础资产**：指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49) **不适格基础资产**：指不符合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的基础资产。
- (50) **收购基础资产**：指在收购交割日完成转让的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
- (51) **清仓回购基础资产**：指在清仓回购交割日专项计划项下的剩余全部基础资产。
- (52) **《借款合同》**：指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方式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在线签订的、关于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及附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或书面形式的贷款申请材料、资金划付凭证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53) **《最高限额保证合同》**：指计划管理人与贷款担保机构签署的《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及附件，以及

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根据该合同，贷款担保机构针对基础资产为借款人对债权人负有的个人贷款的还款义务，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 最高限额保证担保：**指贷款担保机构依据《最高限额保证合同》针对基础资产为借款人对债权人负有的个人贷款的还款义务，对于逾期达到60个自然日（含本数，下同）的基础资产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5) 最高担保代偿限额：**指贷款担保机构对本期专项计划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代偿款，最高不超过本期专项计划累计入池贷款在其各自转入专项计划的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10%（含本数）。

**(56)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各《贷款合同》项下负有向原始权益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义务的借款人及/或其承继人。

**(57) 线上服务平台：**指由上海淇毓及/或其关联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或取得授权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信息、申请贷款等操作的平台，包括奇富借条APP、奇富借条网页、H5页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58) 奇富借条：**指上海淇毓或其关联方运营的线上服务平台品牌名称，如上海淇毓或其关联方运营后续品牌名称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品牌名称为准，具体以上海淇毓或其关联方发布的公告为准。

**(59) 基础资产清单：**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初始基准日、循环购买日、赎回交割日、收购交割日、清仓回购交割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基础资产清单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赎回基础资产清单、收购基础资产清单和清仓回购基础资产清单，其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0) 基础资产文件：**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转让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在基础资产转让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

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等。

**(61)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在初始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针对初始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针对新增基础资产）（除以下另有约定的时间外）应满足以下标准：

(a)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龄在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b)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c) 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

(d)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e)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f) 借款发放成功后，《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受托人作为债权人有权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g) 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h) 在贷款发放时单个借款人在信托项下的每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可特定化，相应的本金、利息等应还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i)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应付款项，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该《借款合同》；

(j) 除法定抵销权及使用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优惠券进行抵扣外，借款

- 人对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k) 《贷款合同》中不存在对贷款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受托人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让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l) 针对该贷款而言，受托人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司法争议；贷款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m) 每笔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且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n)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 (o) 在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p) 贷款不存在贷款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或任何机构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而导致实际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小于《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的情形；
- (q) 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不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前述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 (r) 基础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s) 单个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 0.1%；
- (t)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u)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适用于受托人标准化的风控体系；

(v) 基础资产均为受托人自行发放的贷款资产，不存在从其他方受让的情形；

(w)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已通过受托人贷前风险管理审核；

(x)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62) 增信机构筛选标准：**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作为增信机构就基础资产设定的风险控制标准，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制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要求完成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的系统部署。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权不时调整该等增信机构筛选标准，原始权益人应配合在系统上完成调整部署，部署完成时该调整后的增信机构筛选标准即生效。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就前述调整后的增信机构筛选标准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二，如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对该等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的调整存在异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

**(63) 资产保证：**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初始基准日、循环购买日或循环购买基准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4) 资产池：**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65) 本金：**指(i)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的部分（即“基础资产本金”）；及/或(ii)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66) 未偿本金余额：**指(i)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或(ii)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7) 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何一时点而言，

资产池项下逾期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初始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68) 逾期：**就任一笔信托贷款而言，系指该笔贷款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偿付应付本金或利息；如果一笔贷款发生过逾期但后续应付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后则不再认定为逾期贷款。如果一笔逾期贷款被赎回、收购、清仓回购或被代偿，则自赎回交割日、收购交割日、清仓回购交割日、担保代偿起算日起不再属于逾期贷款。
- (69) 专项计划资产：**指在专项计划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认购资金；或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该现金收益再投资产生的孳息。
- (70) 专项计划利益：**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1) 专项计划费用：**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验资费（如有）、律师费、初始登记费、银行询证费、会计师现金流预测报告费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不含转让涉及的税费）、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而应付的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发行见证律师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72) 期间收益：**指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

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如有）。

- (73) **到期收益**：指在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预期收益扣除期间收益（如有）后的收益。
- (74) **预期收益**：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
- (75) **剩余收益**：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如有）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 (76) **预期收益率**：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77) **执行费用**：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78) **资产支持证券**：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8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8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指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

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2) 认购资金：**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8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4) 专项计划资金：**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5) 回收款：**指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的统称。

**(86) 收入回收款：**指从资产池中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利息、违约金或罚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 b) 在借款人对其贷款利息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c)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取得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d) 逾期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逾期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 e)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不达标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购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 f)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87) 本金回收款：**指从资产池中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本金；
- b) 在借款人其贷款本金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逾期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逾期贷款所发生的执行等相关费用后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 d)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不达标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购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 e) 贷款担保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所支付的款项；
- f)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如有）。

**(88)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归集、存放、收付和保管资金信托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89) 信托财产一般户：**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以国投泰康信托名义开立的、用于收取信托专户划付的资金、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及资金信托项下其他信托贷款债权的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收取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收取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预付购买价款（如有）、收取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信托贷款的专用账户。

**(90) 证券化服务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收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不达标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收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预付购买价款除外）以及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91) **专项计划账户**：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收取清仓回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预付购买价款（如有）、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92) **专项计划推广专户**：指牵头销售机构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93) **基准日**：指初始基准日及/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具体视文义而定。
- (94) **初始基准日**：指初始基础资产的资产池封池日，从该日 0:00 时起基础资产项下的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不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与专项计划设立日为同一日。
- (95) **循环购买基准日**：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日。自循环购买基准日 0:00 时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不包括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 (96) **循环购买日**：指循环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在 IT 系统中对新增基础资产加注权利人为计划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的特别标识之日。就某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在 IT 系统中将该笔新增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识为计划管理人之日。
- (97) **担保代偿起算日**：指基础资产逾期达 60 个自然日当日。
- (98) **担保代偿日**：指《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贷款担保机构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信托财产一般户支付担保代偿款之日，为担保代偿起算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 (99) **收购交割日**：指就收购而言，原始权益人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

- (100) **清仓回购交割日**：指就清仓回购而言，原始权益人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
- (101) **赎回交割日**：就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于其 IT 系统内将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从专项计划变更标记为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赎回主体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并通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就不适格基础资产而言，指：(a) 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月的下一个自然月的第 1 个自然日，以此类推；特别地，如专项计划在某个自然月 18 日（不含当日）以后设立的，则第一个不适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交割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月的下两个自然月的第 1 个自然日；或(b) 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即原始权益人于其 IT 系统内将相应不适格基础资产（如有）的权利人从专项计划变更标记为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赎回主体之日。
- (102) **赎回价款支付日**：就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之日，为赎回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就不适格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不适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之日，为不适格基础资产对应的赎回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
- (103) **收购价款支付日**：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收购价款之日，为收购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 (104) **清仓回购价款支付日**：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清仓回购价款之日，为清仓回购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 (105) **专项计划设立日**：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 (106) **回收款计算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在借款人还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资产服务机构完成回收款对账，但不包括此前回收款计算日已完成对账的回收款部分，为避免疑义，该部分回收款不再重复对账。

- (107) **回收款归集日**：指回收款计算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在回收款归集日将当个回收款计算日完成对账的回收款、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如有）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108) **回收款转付日**：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一》的约定将回收款中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循环期内，为每个兑付日前第11个工作日（T-11日）；分配期内，为每个工作日，为免疑义，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任一笔回收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将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 (109) **差额支付启动日**：指（i）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含终止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T-【10】日）。（ii）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之日。
- (11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指资产服务机构一按照《服务协议一》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之日，（i）循环期内，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披露上一自然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的任一工作日；（ii）分配期内，为每个自然月度最后一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披露上一自然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的任一工作日，及（iii）资产服务机构一按《服务协议一》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15日前的任一工作日。
- (111)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指（i）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含终止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启动差额支付指令》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ii）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启动差额支付指令》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之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 (112) **核算日**：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金额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核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计息期间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金额。
- (113) **托管银行报告日**：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以及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 (114)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或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 (115)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 (116) **托管银行划款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 (117) **权益登记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 (118) **兑付日/T日**：(i)循环期内，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每届满3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当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下同）；(ii)分配期内，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月的【15】日和【30】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如当月没有该日的，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前一个兑付日与该兑付日间隔不满9个工作日，则该日期不作为兑付日，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除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专项计划终止后，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兑付完毕，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9) **预期到期日**：指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X+Y 个月（X=【12】，Y=【12】）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年<sup>2028</sup>【6】月<sup>9</sup>【9】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年<sup>2028</sup>【6】月<sup>9</sup>【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年<sup>2028</sup>【6】月<sup>9</sup>【9】日。
- (120) **法定到期日**：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日届满 3 年之日，即【】年<sup>2031</sup>【6】月<sup>9</sup>【9】日。
- (12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在专项计划正常到期情况下，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X+Y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在专项计划未发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正常为【24】个月。
- (122) **循环期**：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该日），循环期届满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X 个月（X=【12】）的对应日。该期间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前 X 个月；如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确定提前结束循环期、不再进行循环购买的，循环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入分配期。
- (123) **分配期**：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循环期的，分配期为专项计划循环期结束起的 Y 个月（Y=【12】）；如发生任一上述情形的，循环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入分配期。
- (124) **计息期间**：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调整的，原计息期间相应调

整。特别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125) 债项评级：**指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126) 专项计划终止日：**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贷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了收购或清仓回购；
-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向差额支付承诺人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了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27)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含终止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分配期内，为兑付日前第 11 个工作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包括合格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该兑付日到期的优

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本金。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28) 加速清偿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经增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书面要求后可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基础资产因不符合增信机构筛选标准被认定为不达标基础资产时，差额支付承诺人依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要求原始权益人对不达标基础资产进行赎回而原始权益人违反《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拒绝赎回或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赎回价格总和。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e)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中闲置资金（不含计提资金）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20%（含）；
- f)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超过【4】%（不含）；
- g)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连续 1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低于【12】%（不含）。加权平均年利率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年利率= $\Sigma$ （每一笔贷款年利率 $\times$ 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div$  $\Sigma$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h)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i)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j) 发生对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k)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l) 因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冻结、扣款异常等情形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能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且将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 m) 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及运营管理情况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归集、基础资产标识交割、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支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
- n)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止发放贷款及/或停止向专项计划转让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 o) 本项目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
- p) 任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生效。发生以上（d）项所列的经增信机构向管理人书面要求后可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计划管理人收到增信机构书面要求之日生效。发生以

上 (e) 项至 (p)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加速清偿事件时, 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和登记托管机构发送书面通知, 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 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一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该等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29) 违约事件:** 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任一核算日, 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
- b) 在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核算日, 经核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无法获得足额分配。

**(130)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3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一》按时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款，而使该划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款；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义务；(b)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3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资质；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3) 权利完善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资产服务机构二认为须通知其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已转让给专项计划。

**(134) 权利完善通知：**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相关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3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指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6) 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7) 重大不利影响：**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 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38) 循环购买：**指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的行为。

**(139) 赎回：**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经计划管理人要求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主动提出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已识别且认定的不达标基础资产通知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二后，原始权益人或

其指定主体经差额支付承诺人要求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

- (140) 代偿：**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出现逾期达到60个自然日时，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担保代偿起算日后四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担保机构对逾期达到60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予以代偿，贷款担保机构应按照《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将全部担保代偿款在担保代偿日支付至信托财产一般户。
- (141) 收购：**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收购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
- (142) 清仓回购：**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
- (143) 赎回价格：**就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应等于赎回交割日当天00:00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当时的未偿本金余额；就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应等于各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赎回交割日当天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144)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之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差额支付承诺人确认不合格基础资产识别与认定结果无误后，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将已确认不合格基础资产识别与认定结果通知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二，要求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之日，应不晚于每个自然月20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
- (145) 收购价格：**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收购选择权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收购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的价格，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收购价格应等于截至收购交割日：(1)该等收购基础资产当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2)该等收购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至对应的收购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等。
- (146) 清仓回购价格：**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时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清仓回购全部基础资产的价格，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清仓回购价格应不少于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日后对应兑付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加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差额补足金额（如有）等全部款项之和。

- (147) **合格投资**：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 (14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49) **划款指令**：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50) **划付**：指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服务账户开户银行为履行其各自义务，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或指令，代表计划管理人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向相关账户划入款项或从相关账户划出款项的行为。
- (151) **抵销**：指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法定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交付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 (152)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 (15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计划法律解释和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154) **法律**：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55)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 (156) **元**：指人民币元。

(157) 年：指公历年。

(158) 季/季度：指公历年的季度。

(159) 月/自然月：指公历年的月份。

(160) 日/天/自然日：指日历日。

(161) 工作日：指上交所的交易日。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除非文义另有明确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及以上”、“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以上”、“以下”、“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 第1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参照《标准条款》6.4.2款约定执行）。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专项计划完成分配后的剩余收益。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6、除非《标准条款》另有约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如有）。
-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及/或进行合格投资。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4、计划管理人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渎行为及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1.3.1 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管理规定》、《收益分配报告》或《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管辖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款约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划转。

4、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和/或其他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3）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4）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

8、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9、托管银行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 1)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2)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对已划出托管资金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1、托管银行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渎行为及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 2 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2.1.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2.1.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1.3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2.1.4 专项计划的分期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函〔2025〕1690 号的《关于对招商-奇富消费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专项计划已申请储架额度 30 亿元，本专项计划为储架额度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后剩余储架额度将为 13 亿元。

本期专项计划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拟入池资产概况、尽职调查安排和循环购买安排等均与储架申请保持一致。

#### 2.1.5 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牵头销售机构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利息不再退还给认购人。

### 2.1.6 专项计划的合法性质

(1)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 计划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若需）。

(3)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 2.1.7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2.1.8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8.86】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0.44】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0.70】亿元。

### 2.1.9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sup>2028</sup>】年【6】月【<sup>9</sup>】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sup>2028</sup>】年【6】月【<sup>9</sup>】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sup>2028</sup>】年【6】月【<sup>9</sup>】日。

#### 2.1.10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成立公告所载为准。但成立公告所载预期收益率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参与，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投资回报之任何支付保证。

本专项计划项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 2.1.11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分别为【AAA<sub>sf</sub>】、和【A<sub>sf</sub>】。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 2.1.12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人民币 100 元。

#### 2.1.13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2.1.14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

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2.1.15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1) 资产支持证券的牵头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保收益。

##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2.2.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2.2.2.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 品种及规模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88,600.00】万元。

####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 (5)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sup>2028</sup>】年【6】月【9】日。

####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在《认购协议》中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确定。

#### (8)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 (9)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的每个兑付日支付期间收益；在分配期的每个兑付日支付期间收益和/或到期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分配顺序支付。

(10)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sub>sf</sub>级。

**2.2.2.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 品种及规模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4,400.00】万元。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5) 预期到期日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6】月【9】日。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在认购协议中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确定。

(8)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9)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期的每个兑付日支付期间收益和/或到期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如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位应

当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分配顺序支付。

(10)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sub>sf</sub>级。

### 2.2.2.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品种及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5)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6】月【9】日。

(6)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8) 偿付方式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且足额现金偿还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且支付完毕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如有）、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

(9) 信用级别

未评级。

###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参照《标准条款》6.4.2款约定执行）。

(4)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已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与已受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相对应的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与已受让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相对应的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自行开立的机构证券

账户中。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2.5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 2.2.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2.2.5.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委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由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委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将持续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 5%部分转让不受限制。

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有权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应参照《标准条款》第 6.4.1 条的约定执行。

## 第3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3.1.1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联系人：李翔、陈张慧、黄圣钧、王羽南、刘素娟

电话：010-83321897、010-83321884、010-83321919、010-83321819

#### 3.1.2 资产服务机构二/贷款服务机构

名称：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杨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111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58号1号楼奇富科技

联系人：王珏、梅冰静、万乐

电话：021-58357668

#### 3.1.3 贷款担保机构

名称：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雄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盛大道7-4号龙江生态文化公园管理房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盛大道 7-4 号龙江生态文化公园管理房

联系人：王珏、万乐、梅冰静

电话：021-58357668

### **3.1.4 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11 层

联系人：李云、吕喆

电话：010-88822664、010-88822734

### **3.1.5 计划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联系人：邵洋洋、吴弘强

电话：010-60840903

传真：010-57601990

### **3.1.6 牵头销售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人：曹梦琿、毕得

电话：010-60840903

传真：010-57601990

### **3.1.7 联席销售机构**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张方捷

电话：95511-8

### **3.1.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联系人：伍安炜、王利

电话：0755-81683538、0755-81689857

### **3.1.9 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4层402、5层502、6层602、7层702、8层802、9层902、10层1002内01、11层1102、12层1202、13层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4层402、5层502、6层602、7层702、8层802、9层902、10层1002内01、11层1102、12层1202、13层1302

联系人：胡盛言

电话：157-5746-0806

### 3.1.10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联系人：曲怡

电话：135-1535-1605

### 3.1.11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24楼、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联系人：周天林、刘玲、冯秋艳

电话：139-1610-2459、186-0176-5348、136-2180-1417

### 3.1.12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吴楠楠

电话：136-7159-1181

### 3.1.13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 3.2 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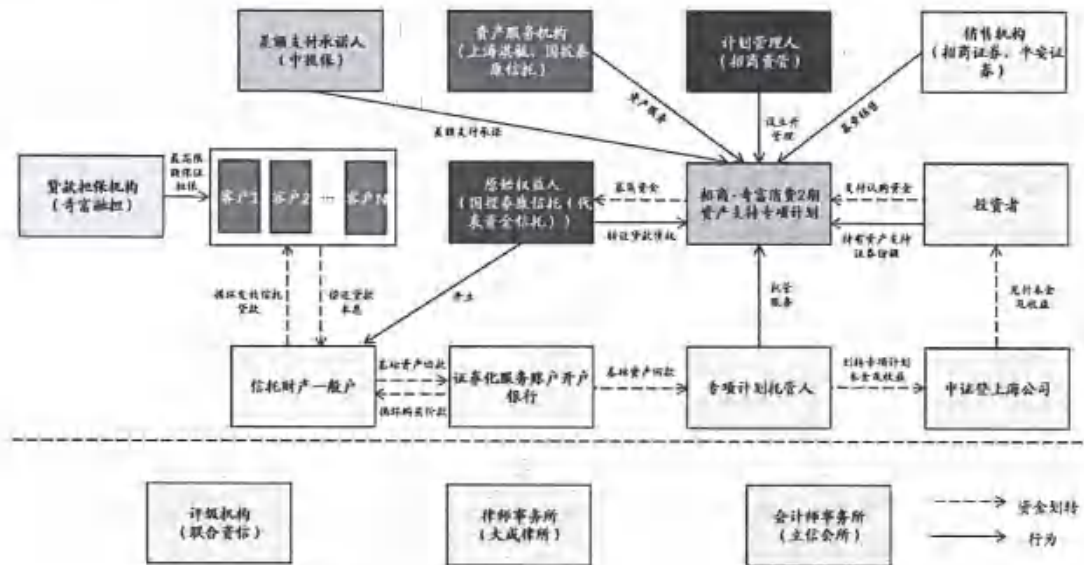


图 3-1: 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 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资金信托，向经国投泰康信托审批通过的奇富借条消费贷用户循环发放小额贷款，持续形成信托贷款债权。

(2)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

(4)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系统打标、回收款转付等工作；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经授权对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管理并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资金转付、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工作；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回款管理、保存档案、线下还款归集等工作。

(5)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 贷款担保机构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专项计划存续期为 X+Y 个月 (X=【12】，Y=【12】)，其中前 X 个月

为循环期，后 Y 个月为分配期，根据相关约定，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循环购买价款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即信托财产一般户）。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8) 如果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包括合格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本金，则将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依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差额补足款。

### 3.3 第三方选聘

#### 3.3.1 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风险，招商资管（代表专项计划）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招商-奇富消费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20577X），具备从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资格，负责人为陈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招商资管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资管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为本项目提供交易结构、法律合规性咨询、建议；2、对发行设立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3、起草、审查、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4、出具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意见书；5、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6、对专项计划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7、出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需）。本次项目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第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律师费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等费用由本期专项计划承担，并由招商资管于“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的首个

兑付日一次性支付。截至本期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招商资管尚未实际支付该笔费用。

为控制项目风险，招商资管（代表专项计划）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招商-奇富消费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负责人为杨志国、朱建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招商资管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资管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出具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及系统商定程序报告，现金流预测结果执行经招商资管、上海淇毓共同协商确定的程序；2、对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执行由三方商定的程序并向招商资管、上海淇毓报告得出的结果；3、对专项计划涉及的业务系统根据系统商定程序报告需求范围进行抽样比对的穿行测试，出具系统测试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如需）；4、对专项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产品年度审计报告；5、对专项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清算起止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产品清算审计报告。本次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出具商定程序报告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期，该等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对于“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该费用由招商资管于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后的首个兑付日一次性支付。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的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元及人民币7,000.00元，该等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招商资管应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之日起，于本期专项计划下一个兑付日，以专项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招商资管尚未实际支付该笔费用。

为控制项目风险，招商资管（代表专项计划）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招商-奇富消费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验资机构的资格，负责人为张晓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招商资管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资管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

包括：1、对“招商-奇富消费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款项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包括与发行相关的认购者、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款期限、认购币种等；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项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每期验资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5,000.00元，该等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对于“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该费用由招商资管于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后的首个兑付日一次性支付。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日，招商资管尚未实际支付该笔费用。

综上，管理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管理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存在管理人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并在《尽调报告》、《计划说明书》等材料中对上述机构聘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 **3.3.2 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国投泰康信托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3.4 关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中介机构的涉贿核查**

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百度搜索引擎并经国投泰康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下同）书面声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国投泰康信托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国投泰康信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国投泰康信托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国投泰康信托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 4 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4.1 优先级/次级分层结构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结构实现内部增信。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顺序支付，劣后级别的证券为较高级别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优先 A 级证券获得【11.40】%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证券获得【7.00】%的信用支持。

### 4.2 超额现金流与循环放大效应

本专项计划对应的资金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存在可观的超额现金流，同时通过循环放大效应，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资产池资产加权平均综合利率超过 17%，考虑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较低，资金信托资产收益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间存在可观的利差空间。同时，根据交易安排，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最终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形成超额现金流覆盖。

### 4.3 差额支付承诺

中投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违约而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包括合格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本金承担支付义务并支付差额补足款。

#### 4.4 最高限额保证担保

本专项计划设置奇富融担作为贷款担保机构，拟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对于逾期达到60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代偿担保。

#### 4.5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基础资产表现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触发，专项计划停止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循环期提前终止，进入分配期，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 4.6 各种增信措施的触发顺序

增信措施是指在专项计划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设立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现金流及循环放大效应、差额支付承诺、最高限额保证担保、信用触发机制五项增信措施，各增信措施的触发顺序如下：

1、基础资产底层信托贷款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之间的利差及循环放大效应产生的超额现金流覆盖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形成保障；

2、若超额现金流不足以覆盖资金损失，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以其认购资金为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进行增信；

3、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包括合格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本金，则将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依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差额补足款；

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最高限额保证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项下借款人对专项计划负有的个人贷款本金部分的还款义务，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义务。

本专项计划还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金信托底层贷款资产表现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触发，专项计划停止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循环期提前终止，进入分配期，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 第5章 原始权益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 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公司架构

##### 5.1.1.1 基本信息

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7,054.54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814120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1.1.2 历史沿革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或“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67,054.5454万元人民币，从事《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业务以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6月的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更名为弘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面收购了弘泰信托；10月，更名为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公司注册地由沈阳迁至北京；10月，公司更名为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1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5,480万元增至120,480万元。2007年7月，公司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55%的股权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115000万元股权划转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东构成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45%；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5%。

2015年2月，公司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方式增资至219054.5454万元人民币，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DIC TAIKANG TRUST Co.,LTD.”，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构成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50%；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98%；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2%。

2016年8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0%股权，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00%；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9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2%；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更名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67054.5454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29%；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0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5%；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0%。

国投泰康信托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78141208的《营业执照》。国投泰康信托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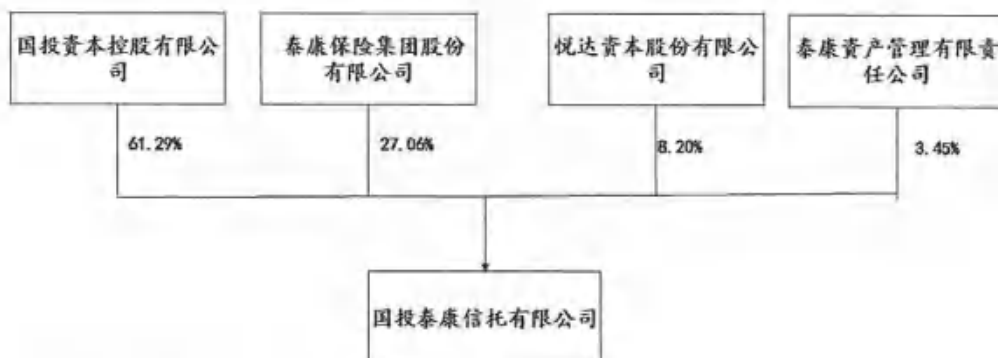
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8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 5.1.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国投泰康信托股权结构图



#### (2) 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持有国投泰康信托 61.29% 股权，为国投泰康信托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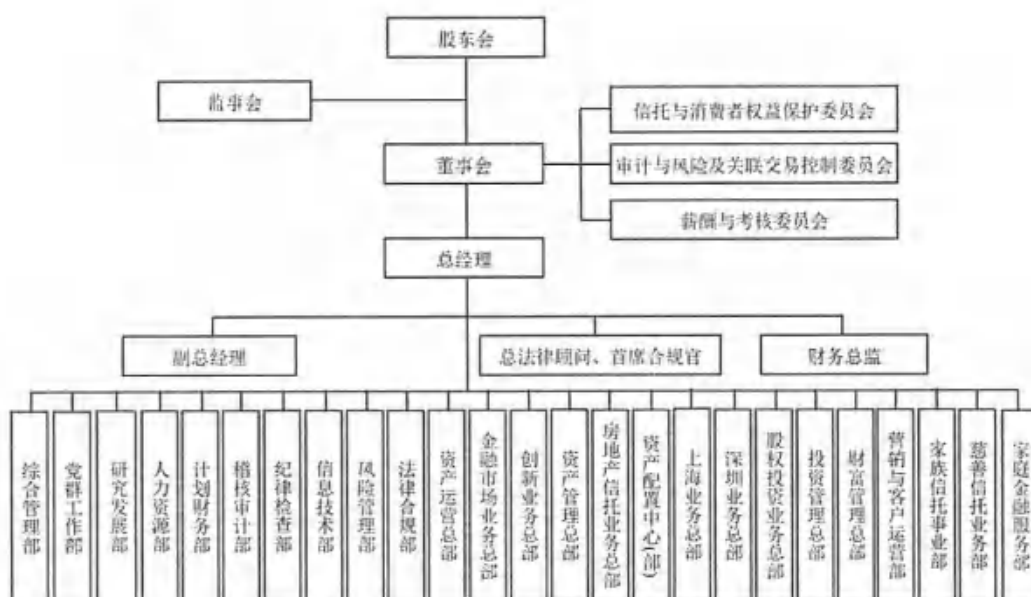
国投资本是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法定代表人为曲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国投资本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211.36 亿元，合并净资产 155.0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1 亿元，合并净利润 7.07 亿元。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国投资本持有国投泰康信托的股权比例未发生任何增减变动，且国投资本所持有的国投泰康信托股权不存在任何被质押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泰康信托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1.1.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泰康信托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5-2：国投泰康信托组织结构图



### 5.1.1.5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持有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瑞银”）51%股权。国投瑞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83903XW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投瑞银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31.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0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14 亿元。2025 年度，国投瑞银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合计为 13.06 亿元，净利润合计为 3.41 亿元。

##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合营联营公司、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持有国彤万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

### 5.1.1.6 公司治理结构

国投泰康信托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

####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其变更；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决议；
- 9)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0)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增加投资）；
- 11)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决定公司合资、设立分支机构及或清算、注销、转让合资企业或分支机构；
- 12) 决定为员工设置的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或奖励；
- 13)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审议通报银保监会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15) 审议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际情况；

1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所议事项如还须银保监会批准的，还应取得银保监会批准。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余为一般董事，董事每届任职期限为三年，与董事会每届任期相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经银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正式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3)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5) 制订修订公司章程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年度预算重大调整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考核和报酬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激励制度和薪酬体系；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实质性修订；
-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16)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公司合资、设立分支机构及或清算、注销、转让合资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案；
- 17) 决定公司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30%或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自有资金对外贷款；
- 18) 决定公司固有参加的且固有财产涉及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诉讼、仲

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19) 决定公司在年度预算之外发生的当年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单笔超过200万元的重要资产的购买、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20)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对关联方担保除外），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及管理政策；

21) 提请股东会审议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22) 决定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订为员工设置的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或奖励；批准公司年金方案；

23) 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6) 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

2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公司年度金融风险偏好及调整；

2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按其职权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订和实施除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业务制度；

7)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 决定对公司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辞退，前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11) 负责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1.1.7 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将依法合规经营与业务稳健发展有机结合，牢固树立风险观念，

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流程，稳妥有序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风险管理决策有效执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科学配置和专业化管理，持续完善业务准入和评级体系建设。同时，做实项目过程管理和动态预警监控，坚持净值化管理和充分信披，完善重点项目滚动监测机制，定期组织专项会议评估项目管理，实现潜在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宏观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研判，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坚持多元化投资，加大科技手段对市场风险的监控预警，完善估值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合理制定警戒止损机制，确保市场风险始终可控。

####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细化操作指引，健全集中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强化制度流程监督；加强信息科技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科学设计业务流程、审批程序，合理配置系统操作权限，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 （4）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恪守“法律合规风险全覆盖”管理理念，坚决贯彻监管政策，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持续加强政策研读与内部传导，不断健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优化制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精准管控。通过完善合规经营体制与制度体系，提升法律与业务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保障政策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5）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以科学配置资产为基础，坚持分散投资策略；密切关注金融市场走势，及时优化投资布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市场变化、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定期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做好现金流预测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拓展备付外部流动性补充渠道，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

#### (6)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反洗钱机制架构建设，完善客户信息管理，推动系统升级，扎实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推动全员履行反洗钱责任。

#### (7)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清晰识别和界定风险，设计关键控制程序，建立了覆盖各业务条线和主要风险要素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和管理其他各类风险。

### 5.1.2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 1. 信托行业相关情况<sup>1</sup>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外部压力明显加大的挑战，国内经济凭借强劲韧性顶住压力、迎难而上，整体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66.0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已经连续十多年维持在 30% 左右。在此宏观背景下，信托业继续围绕“三分类”政策进行业务布局，加大推进回归本源业务的转型发展力度，充分挖掘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信托功能，上半年成效显著，信托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信托服务功能不断强化，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 1、信托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

自 2018 年起，因受市场环境变化与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信托业步入了转型发展阶段，在清理压缩传统业务（融资类信托和通道信托）的同时，积极拓展信托本源业务，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末 26.25 万亿元的高位，回落至 2020 年末的 20.49 万亿元，三年间（2018-2020 年）降幅达到 21.94%。随着行业逐步理清自身定位、加速回归本源业务，2021 年信托资产规模开始企稳回升，之后一直稳步增长，于 2024 年 6 月末重回历史峰值，达到 27 万亿元，并

<sup>1</sup> 部分摘自信托业协会-2025 年度上半年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

(<http://www.txqh.net/txyqh/contents/2025/12/19-87ecadfa125f40b6a043f3c13564805e.html>)

于2024年末再创历史新高，达到29.56万亿元，四年间（2021-2024年）增幅达44.27%。

2025年上半年，信托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6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32.43万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2.87万亿元，增幅9.7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43万亿元，同比增长20.11%。

## 2、资产服务信托稳步发展

总体上看，资产服务信托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已发展成为信托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从运用场景看，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涵盖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在内的所有类型，信托独有的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全面彰显，不断强化。根据协会披露的各类资产服务信托的规模，截至2025年6月末，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为4.37万亿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为2.80万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为2.60万亿元，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为1.43万亿元。

## 3、资产管理信托良性发展

资产管理信托集中表现为资金信托，虽然目前统计口径中的资金信托不排除包含了少量纯服务功能的资金型服务信托（主要是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但数量非常有限，不影响通过资金信托来分析资产管理信托的总体情况。

目前，资产管理信托仍然是信托业的主导业务。2025年上半年，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的资产管理信托余额约为24.43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75.33%；较上年末增加2.18万亿元，增长9.80%；较上年同期增加4.48万亿元，同比增长22.46%。

## 4、行业资本实力平稳提升

### （1）固有资产与所有者权益小幅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全行业固有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继续保持小幅增加态势，其中：固有资产规模为9264.33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277.01亿元，同比增长3.08%；所有者权益规模为7721.80亿元，较2024年年末增加137.61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167.58亿元，同比增速2.22%。

### （2）经营业绩小幅改善

2024年上半年，信托业经营收入与利润总额较2023年同期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经营收入同比下滑32.73%，利润总额同比下滑40.63%）。2025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343.6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11.09亿元，同比增长3.34%；实现利润总额196.76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0.88亿元，同比增长0.45%。从行业发展视角来看，经营收入与利润总额的“双增”表现，或意味着行业已触底回暖，围绕“回归本源”的业务调整已初见成效，为行业后续深化转型、巩固发展根基注入了信心。然而，也应该看到，行业仍然处于转型发展的阵痛期，自2022年经营收入首次跌破千亿元、利润总额首次跌破500亿元以来，年度经营收入至今依然徘徊在800亿-950亿元区间，年度利润总额至今也一直徘徊在200亿-450亿元区间，而且表现出或增或减的不稳定性。

## 2. 所在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6.705亿元人民币。2023年，国投泰康信托荣获“信托登记优秀机构”、“信托业标准化监管数据优秀报送机构”、“易趣财经传媒·第十三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服务力金融机构”、“凯度-最具影响力的中国信托品牌10强榜”（位列第7名）、“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数字科技信托公司”、“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证券时报2023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金融界-杰出ESG信托公司奖”、“《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财富管理》杂志薪火奖-2023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TOP50”、“惠裕全球家族智库、《家族办公室》-机构型家族办公室综合服务能力奖”等奖项；2024年，国投泰康信托荣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公司奖”、普益标准“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金融理财》杂志社“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机构”、《银行家》杂志“2024年度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第九届CNABS“金桂奖”市场领先中介机构奖与最具创新突破产品奖、CSF年度创新机构、最佳公益慈善信托产品奖、优秀慈善信托等多项荣誉；2025年，国投泰康信托荣获“上海证券报 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诚信托·最佳公益慈善信托产品奖”、“当代金融家 养老金融服务奖、最具综合实力奖”、“惠裕全球家族智库（FOTT）TOP50 中国家族管理领袖·家族治理传承创新奖”、“证券时报2025优秀风控信托公司”“2025（第十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中国证券报 家族信托金牛奖”、“母基金周刊

FOFWEEKLY 2025 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 金融机构 TOP20”、“企名片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活跃榜 TOP50”、“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LP CLUB 最佳穿越周期价值创造母基金”、“普益标准 金誉奖 卓越综合竞争力信托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债券交易百强机构榜”、“第十一届中国资产证券化年度评选“年度创新机构嘉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颁发“优秀发行人奖”、“连续六年获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考核 A 级”、“新华财经 投资团队金诺奖”、“《财富管理》杂志 金臻奖 最佳信托机构——最佳财富管理奖”、“《财富管理》杂志“薪火奖·2024 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 TOP 50”、“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 2024 年度中国影响力有限合伙人 TOP30”。

公司秉承“有道而正 信则人任”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稳健、规范、创新、进取的经营风格。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托付的财富管理人，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的 2019、2020、2021 及 2022 年度行业评级中连续 4 年获评 A 级。

国投泰康信托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集团”）下四级子公司。

国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22 年 6 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注册资本 33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9,212 亿元，员工 5 万余人。2025 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2 亿元，利润总额 264 亿元，连续 21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 A 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

国投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能源产业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目标实现，重点发展电力（含氢能/储能）、能源港口、生物能源。数字/科技助力国家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工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字政务、新材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汽车储能系统等。民生健康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重点发展钾肥、健康养老、贸易、人

力资源服务（含咨询服务）、浓缩果汁，以及生物农业等。产业金融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重点发展证券、产业基金、投资担保、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投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7家，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500余家。其中包括9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SH)、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智能(300188.SZ)、亚普股份(603013.SH)、国投中鲁(600962.SH)、神州高铁(000008.SZ)、国投丰乐(000713.SZ)、同益中(688722.SH)、中新果业(SEG.SGX)，在资本市场上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国投集团金融板块信托业子公司，主要开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在传统业务领域和另类投资等领域硕果颇丰。未来将着力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培养主动管理能力。

### 5.1.3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发展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致力于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托公司，成为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托付的财富管理人。

####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信托产品，为信托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开展的业务模式。2023-2025年末，国投泰康信托的信托业务规模分别为39,114,631.88万元、58,935,236.90万元及65,137,369.41万元，按信托资产运用形式划分，主要为货币资产、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最高，2023-2025年末金额分别为28,946,672.32万元、46,175,940.27万元及43,615,018.69万元，占比分别为74.00%、78.35%及66.96%。按信托资产分布行业划分，主要为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市场、实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类。其中，2023年末分布于其他的资产占比最高，金额为12,923,835.11万元，占比

为 33.04%。2024-2025 年末分布于证券市场的资产占比最高，金额分别为 28,732,135.62 万元和 27,547,726.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75%和 42.29%。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表5-1：近三年国投泰康信托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产          | 5,922,710.55         | 9.09          | 2,256,632.70         | 3.83          | 706,346.86           | 1.81          |
| 贷款            | 5,242,677.08         | 8.05          | 4,020,378.45         | 6.82          | 2,989,865.33         | 7.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615,018.69        | 66.96         | 46,175,940.27        | 78.35         | 28,946,672.32        | 74.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4,639,373.81         | 7.12          | 4,728,930.69         | 8.02          | 4,150,204.06         | 10.6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50,807.38         | 8.06          | 1,579,888.18         | 2.68          | 1,306,921.80         | 3.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
| 其他            | 466,781.90           | 0.72          | 173,466.61           | 0.29          | 1,014,621.51         | 2.59          |
| <b>信托资产总计</b> | <b>65,137,369.41</b> | <b>100.00</b> | <b>58,935,236.90</b> | <b>100.00</b> | <b>39,114,631.88</b> | <b>100.00</b> |
| 资产运用分布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基础产业          | 303,803.01           | 0.47          | 2,861,982.90         | 4.86          | 2,213,990.50         | 5.66          |
| 房地产           | 221,093.41           | 0.34          | 299,465.68           | 0.51          | 401,558.76           | 1.03          |
| 证券市场          | 27,547,726.17        | 42.29         | 28,732,135.62        | 48.75         | 11,394,159.13        | 29.13         |
| 实业            | 944,731.21           | 1.45          | 700,780.87           | 1.19          | 275,018.55           | 0.70          |
| 金融机构          | 10,904,216.84        | 16.74         | 11,122,262.87        | 18.87         | 11,906,069.83        | 30.44         |
| 其他            | 25,215,798.77        | 38.71         | 15,218,608.96        | 25.82         | 12,923,835.11        | 33.04         |
| <b>信托资产总计</b> | <b>65,137,369.41</b> | <b>100.00</b> | <b>58,935,236.90</b> | <b>100.00</b> | <b>39,114,631.88</b> | <b>100.00</b> |

注：在信托资产运用中，其他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在信托资产分布中，其他主要包括自然人贷款、货币资金、不涉及资金运用的财产权信托等。

## (2)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指国投泰康信托在监管许可的经营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国投泰康信托固有财产开展的业务模式。2023-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自营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 1,294,867.00 万元、1,226,012.00 万元及 1,266,925.00 万元，按资产运用形式划分，主要为货币资产、贷款及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最高，2023-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7,434.00 万元、1,031,367.00 万元及 1,079,414.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98%、84.12%及 85.20%。按资产分布行业划分，主要为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及其他，其中，2025 年末，分布于证券市场类资产占比最高，

金额为 656,278.00 万元，占比为 51.80%。国投泰康信托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表5-2：近三年国投泰康信托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产        | 31,216           | 2.46          | 54,872           | 4.48          | 90,614           | 7.00          |
| 贷款及应收款      | 95,021           | 7.50          | 79,298           | 6.47          | 75,896           | 5.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9,414        | 85.20         | 1,031,367        | 84.12         | 1,087,434        | 83.9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59           | 1.24          | 17,884           | 1.46          | 17,841           | 1.38          |
| 其他          | 45,615           | 3.60          | 42,591           | 3.47          | 23,082           | 1.78          |
| <b>资产总计</b> | <b>1,266,925</b> | <b>100.00</b> | <b>1,226,012</b> | <b>100.00</b> | <b>1,294,867</b> | <b>100.00</b> |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证券市场        | 656,278          | 51.80         | 487,105          | 39.73         | 326,608          | 25.22         |
| 金融机构        | 11,100           | 0.88          | 11,100           | 0.91          | 11,100           | 0.86          |
| 其他          | 599,547          | 47.32         | 727,807          | 59.36         | 957,159          | 73.92         |
| <b>资产总计</b> | <b>1,266,925</b> | <b>100.00</b> | <b>1,226,012</b> | <b>100.00</b> | <b>1,294,867</b> | <b>100.00</b> |

## 5.1.4 财务情况分析

###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国投泰康信托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3) 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2025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企业类型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1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级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深圳    | 上海  | 基金管理 |

202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较2023年末发生变化；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较2024年末发生变化。

### 4.资产负债分析

表5-3：国投泰康信托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18,744.00          | 174,155.82          | 139,846.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3,467.49        | 1,250,972.71        | 1,195,414.72        |
| 应收账款           | 46,268.05           | 40,671.04           | 52,313.02           |
| 结算备付金          | 1,708.58            | 620.08              | 301.40              |
| 其他应收款          | 84,969.47           | 61,765.37           | 47,922.73           |
| 应收款项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971.94           | 20,278.32           | 20,072.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51,802.24           | 221,224.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40,129.53</b> | <b>1,600,265.58</b> | <b>1,677,095.7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债权投资           | 30,087.70           | 55,742.92           | 20,912.85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59.00            | 6,784.00            | 6,741.38            |
| 固定资产           | 5,006.17            | 4,009.60            | 3,700.87            |
| 在建工程           | 704.23              | 3,381.16            | 1,578.10            |
| 使用权资产          | 9,850.09            | 18,403.24           | 14,757.46           |
| 无形资产           | 18,199.22           | 13,273.93           | 10,083.13           |
| 商誉             | 6,857.86            | 6,857.86            | 6,857.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388.75           | 26,628.25           | 20,607.87           |
| 其他资产           | 9,368.33            | 8,378.44            | 3,545.2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13,021.35</b>   | <b>143,459.39</b>   | <b>88,784.76</b>    |
| <b>资产总计</b>    | <b>1,853,150.89</b> | <b>1,743,724.97</b> | <b>1,765,880.52</b> |
| <b>流动负债：</b>   |                     |                     |                     |
| 拆入资金           | -                   | -                   | 20,002.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3,557.60          | 314,903.11          | 262,994.12          |
| 应付账款           | 12,019.63           | 16,104.91           | 13,282.87           |
| 合同负债           | 247.96              | 294.88              | 356.37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405.95           | 70,470.34           | 71,369.58           |
| 应交税费                 | 9,717.82            | 8,678.43            | 17,400.23           |
| 应付款项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8,091.94           | 20,021.57           | 14,907.9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10,040.90</b>   | <b>430,473.24</b>   | <b>400,313.6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租赁负债                 | 10,664.39           | 19,646.66           | 15,620.0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25              | 49.14               | 35.85               |
| 其他负债                 | 210.82              | 210.82              | 210.8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085.46</b>    | <b>19,906.61</b>    | <b>15,866.72</b>    |
| <b>负债合计</b>          | <b>521,126.36</b>   | <b>450,379.85</b>   | <b>416,180.37</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267,054.55          | 267,054.55          | 267,054.55          |
| 资本公积                 | 285,032.27          | 285,032.27          | 285,032.27          |
| 其他综合收益               | -47.25              | -64.50              | 2.25                |
| 盈余公积                 | 118,133.91          | 114,182.25          | 107,066.32          |
| 一般风险准备               | 158,369.07          | 149,992.82          | 139,757.41          |
| 未分配利润                | 399,894.29          | 380,491.38          | 465,181.6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228,436.83</b> | <b>1,196,688.77</b> | <b>1,264,094.46</b> |
| <b>少数股东权益</b>        | <b>103,587.70</b>   | <b>96,656.36</b>    | <b>85,605.69</b>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332,024.53</b> | <b>1,293,345.12</b> | <b>1,349,700.15</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853,150.89</b> | <b>1,743,724.97</b> | <b>1,765,880.52</b> |

2023-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总资产分别为 1,765,880.52 万元、1,743,724.97 万元和 1,853,150.89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3-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的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95,414.72 万元、1,250,972.71 万元和 1,463,467.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70%、71.74% 和 78.97%；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846.81 万元、174,155.82 万元和 118,74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2%、9.99% 和 6.41%；2023-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21,224.83 万元、51,802.24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3%、2.97% 和 0.00%，其中 2024 年末比 2023 年减少 76.58%，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变化所致。2023-2025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94.97%、91.77% 和 93.90%，国投泰康信托在各报告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

2023-2025年末，国投泰康信托总负债分别为416,180.37万元、450,379.85万元和521,126.36万元。2023-2025年末，国投泰康信托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分别为96.19%、95.58%和97.87%。

2023-2025年末，国投泰康信托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262,994.12万元、314,903.11万元和393,557.6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3.19%、69.92%和75.52%；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1,369.58万元、70,470.34万元和66,405.9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15%、15.65%和12.74%。

### 5.盈利能力分析

表5-4：国投泰康信托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216,315.38</b> | <b>277,139.22</b> | <b>321,044.79</b> |
| 利息净收入                      | 17,905.45         | 27,558.62         | 26,932.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75,538.18        | 251,902.79        | 279,365.54        |
| 其他收益                       | 6,244.93          | 5,640.09          | 4,507.47          |
| 投资收益                       | 34,028.25         | 37,216.45         | 12,809.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92.47        | -45,209.74        | -4,573.5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5             | 11.63             | 83.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80.31          | 22.62             | 1,968.4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8             | -3.24             | -49.06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130,966.94</b> | <b>141,067.33</b> | <b>152,857.98</b> |
| 税金及附加                      | 847.12            | 1,412.22          | 1,590.20          |
| 业务及管理费                     | 127,899.76        | 134,332.75        | 149,970.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20.05          | 5,322.37          | 1,297.34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85,348.45</b>  | <b>136,071.89</b> | <b>168,186.81</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59             | 48.50             | 16.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3.44            | 218.54            | 230.02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85,166.60</b>  | <b>135,901.85</b> | <b>167,972.8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704.45         | 34,840.12         | 42,250.87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462.15 | 101,061.72 | 125,721.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730.81 | 82,661.06  | 108,756.9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731.34 | 18,400.67  | 16,965.02  |

表 5-5：国投泰康信托近三年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6,315.38 | 277,139.22 | 321,044.79 |
| 利息净收入     | 17,905.45  | 27,558.62  | 26,932.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75,538.18 | 251,902.79 | 279,365.54 |
| 投资收益      | 34,028.25  | 37,216.45  | 12,809.61  |
| 营业利润      | 85,348.45  | 136,071.89 | 168,186.81 |
| 利润总额      | 85,166.60  | 135,901.85 | 167,972.84 |
| 净利润       | 63,462.15  | 101,061.72 | 125,721.97 |
| 营业毛利率     | 39.46%     | 49.10%     | 52.39%     |
| 净利率       | 29.34%     | 36.47%     | 39.16%     |

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1,044.79万元、277,139.22万元和216,315.38万元。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79,365.54万元、251,902.79万元和175,538.18万元。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21.97万元、101,061.72万元和63,462.15万元。2023-2025年，国投泰康信托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2.39%、49.10%和39.46%。

## 6.现金流量分析

表5-6：国投泰康信托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9,171.12 | 268,553.79 | 277,861.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77.81  | 34,313.38  | 18,196.59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6,848.93</b>   | <b>302,867.17</b>   | <b>296,057.7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700.26           | 66,625.73           | 67,560.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458.95           | 76,821.20           | 83,795.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165.60          | 152,984.76          | 258,756.5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04,324.80</b>   | <b>296,431.69</b>   | <b>410,113.1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524.13</b>     | <b>6,435.48</b>     | <b>-114,055.4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6,565.67        | 4,118,213.60        | 1,266,398.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128.61           | 18,308.50           | 98,843.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5                | 19.70               | 17.5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972,694.62</b> | <b>4,136,541.80</b> | <b>1,365,258.9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110.89           | 9,829.87            | 8,856.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77,433.79        | 3,941,930.62        | 1,100,592.8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988,544.68</b> | <b>3,951,760.49</b> | <b>1,109,448.9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850.06</b>   | <b>184,781.31</b>   | <b>255,809.99</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2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b>-</b>            | <b>120,000.00</b>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800.00           | 157,350.00          | 34,8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15.24            | 29,262.15           | 209,060.5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3,715.24</b>    | <b>186,612.15</b>   | <b>243,860.53</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715.24</b>   | <b>-186,612.15</b>  | <b>-123,860.53</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b>            | <b>-</b>            | <b>-</b>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041.17 | 4,604.65   | 17,894.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396.03 | 110,791.38 | 92,897.3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354.86  | 115,396.03 | 110,791.38 |

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14,055.43万元、6,435.48万元和2,524.13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主要原因包括：（1）结构化主体数量和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幅较大；（2）少数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导致结构化主体支付资金净额增加。以上因素导致2023年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幅较大。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变化所致。

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55,809.99万元、184,781.31万元和-15,850.06万元，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2025年度对外投资的现金增多所致。

2023-2025年度，国投泰康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23,860.53万元、-186,612.15万元和-33,715.2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

## 5.1.5 资信情况

### 1. 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国投泰康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 2. 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至2026年5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原始权益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统计局的“失信企业公示信息”(<http://www.stats.gov.cn/tjfvv/sxqygs/gsxx/>)，国投泰康信托不存在失信记录。另鉴于原始权益人非生产型企业，亦不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业务、农资经营业务及进出口业务，管理人及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行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亦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

### 5.1.6 公司公开市场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 (1) 有息债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国投泰康信托直接融资余额为0元。

#### (2)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末，国投泰康信托（不含代表信托产品）公开市场融资余额为0元。

####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 (4) 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授信情况如下：

表 5-7：国投泰康信托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授信机构       | 授信金额 |
|------------|------|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3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    |
| 合计         | 35   |

#### (5)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国投泰康信托无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履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任何义务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3. 相关信托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情况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金信托为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贷款客户初始及循环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 信托要素 | 内容 |
|------|----|
|------|----|

|      |                       |
|------|-----------------------|
| 信托名称 |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信托类型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委托人  | 持有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          |
| 受托人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注册规模 | 40亿元人民币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为“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册规模4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5月15日，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交易所市场对应形成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续规模为49.30亿元。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后，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交易所市场对应形成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续规模为59.30亿元，为信托计划注册规模的1.48倍。

### 5.1.7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第2.4.2款的规定，“本指引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计划因涉及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国投泰康信托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声明函、征信报告以及管理人及律师针对国投泰康信托的资信情况的查询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

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国投泰康信托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投泰康信托业务开展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国投泰康信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国投泰康信托符合《业务管理规定》、《指引第1号》和《指引第2号》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规定。

## 5.1.8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制度安排

### 5.1.8.1 原始权益人的相关业务情况

#### (1) 原始权益人业务资质

国投泰康信托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78141208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投泰康信托同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2026年1月30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K0008H211000001），目前国投泰康信托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仍正常有效，且国投泰康信托有效存续，国投泰康信托具备相关业务的展业资质。

#### (2) 基础资产产品情况

奇富借条消费贷产品是一款纯线上个人消费信贷产品，于2016年9月上线，基于360大数据对客户信用进行整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即时到账的消费

贷款，具备额度灵活、放款快、操作简单等特点。

具体而言，用户可通过“奇富借条消费贷”APP申请借款。奇富借条消费贷根据人脸识别、身份证及银行卡验证等步骤锁定客户真实身份，其中人脸拍摄及比对过程便捷；奇富借条消费贷对用户的信用风险、支付习惯、消费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金融机构独立风控审批后，对审批通过的用户授予500~200,000元不等的信用额度。客户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多笔同时支用，并且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奇富借条消费贷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结合多种评估手段，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信贷服务。

### (3) 业务模式

国投泰康信托针对合作机构选择制定准入机制，按照合作机构资质和其承担的职能相匹配的原则，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主要从经营情况、管理能力、风控体系、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和机构声誉等方面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

原始权益人国投泰康信托自2018年11月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截至2026年3月31日，奇富借条消费贷累计放款176.31亿元，存续资产余额66.41亿元，国投泰康信托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国投泰康信托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并将信托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该体系符合信托贷款业务特点，且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信托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信托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环节由国投泰康信托独立有效开展。

#### 5.1.8.2 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

针对“奇富借条”贷款项目而言，国投泰康信托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按照贷前、贷中和贷后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公司参与基础资产形成及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业务中，涵盖营销、调查、授信、签约、放款、支付、跟踪、收回等贷款业务全流程，核心风控等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人员自主独立进行。国投泰康信托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不涉及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不存在将互联网贷款发放、本息回收、

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给合作机构的情形。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相关流程、内容包括：

### (1) 贷前环节

#### 1) 借款申请

基于国投泰康信托自身的客群偏好将相关用户推送至国投泰康信托进行审核，由国投泰康信托独立决策是否接受用户信贷服务申请。

#### 2) 授信审批

国投泰康信托基于借款人的授权并按照最小必要性原则搜集并核验借款人相关客户信息，根据过往借款人历史信贷表现、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建立相应反欺诈模型，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并根据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开发并迭代借款人的风险评价模型，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

#### 3) 合同签署

借款人授信额度通过后，国投泰康信托将审批结果返回合作机构，借款人可通过借款平台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借款合同，签约主要通过合作机构以技术手段提供协助，借款人通常以电子签名或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协议。

#### 4) 贷款发放

国投泰康信托最终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国投泰康信托定期完成对账工作。

### (2) 贷中环节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投泰康信托对其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进行监控。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借款人借款资金限制借款资金流入的领域，必要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使用凭证等辅助监控资金用途，针对借款异常的借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相应调整授信额度。

### (3) 贷后环节

重点关注整体资产情况等，借助合作机构协助做好贷后客服及催收工作，并落实贷后检查及档案管理工作。

此外，国投泰康信托定期监测资产质量波动是否符合业务情况，必要时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评价、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贷款环节的

风控策略及授信额度。

#### (4)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制度

国投泰康信托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要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国投泰康信托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实现公司既定目标的影响，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国投泰康信托制定了《个人贷款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从业务流程、风控措施、互联网贷款的风险管理、舆论管理及风险应急处置、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反洗钱等方面进行管理；具体从业务流程来看，包括贷前环节、贷中环节及贷后环节全生命周期管理。

#### (5) 基础资产风控独立性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独立开展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国投泰康信托通过自主风控模型和系统实现借款人的授信审批，具体而言：在贷前调查环节，根据公司准入政策并部署身份认证模块，以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国投泰康信托根据准入规则、借款人历史信贷表现、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建立相应反欺诈模型，加强客户准入核查及授信审核；在授信审查环节，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开发迭代借款人的风险评价模型，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的风险因素、偿债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

#### (6) 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国投泰康信托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报告等，涉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审计等领域，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建设质效，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坚持贯彻数字金融、科技金融战略

发展要求，持续加大普惠金融业务科技投入，坚持普惠金融系统自研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

就公司开展普惠金融资产生成和资产流转而言，公司普惠金融系统群采用微服务、低耦合的架构进行全部系统及服务的部署，具备较强的系统自主研发能力、自主运维能力，可以满足日常运营与风险管理要求，公司普惠金融资产生成和资产流转的支撑系统包括普惠金融业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系统、数据报送平台等。

资产生成板块主要包含普惠金融业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系统等。普惠金融业务平台涵盖进件模块、审批模块、合同模块、账务模块等贷前、贷中、贷后各项环节，该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依托于公司构建的大数据中心系统，该系统为公司普惠金融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提供核心技术支持；在该平台实际运行过程中，大数据中心系统通过数据汇聚集中、数据清洗以及业务逻辑处理，实现普惠金融系统海量账务和运营数据的高效接入和整合，同时，系统利用其业务整合分析和数据报表功能，对资产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实现业务数据监测以及监管数据报送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的数据处理效率及数据分析能力。

资产流转板块主要包含普惠金融业务平台 ABS 模块等。通过普惠金融业务平台 ABS 模块等系统实现自主配置合格标准，前述系统可执行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入池标记、资产管理规则设定以及指标监控与数据统计等资产流转环节的核心功能，从而实现对入池基础资产实现精细化管理；此外，该系统具备自动计算税费收益、存续期监控、按模板生成资产服务报告等功能，可有效保障资产池管理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依托硬件、软件以及大数据中心系统，对数据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各环节进行严格分级管理，通过安全网络接入、访问控制、输出控制以及监控审计措施，确保数据得到妥善保存，并保障访问控制的持续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贯彻数字金融、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要求，高度重视普惠金融业务科技投入，坚持普惠金融系统以自研为主、市场采购为辅，通过先进硬件采购、引进市场高级人才、寻找优质技术服务供应商等方式，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公司从信息科技治理、数据安全保护、基础设施管理及安全管理水平

层面设置了全面的安全措施，并制定分级分类容灾保护方案，以保护基础资产相关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防止因网络或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通过建立完备的系统备份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式降低业务中断的影响，进一步保障系统运行整体连续性。基于以上内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相关系统具备其可靠性、稳定性。

### 5.1.8.3 基础资产的历史营运表现

相关资产的营运表现参考本《计划说明书》第5章第5.2节“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的“5.2.8与底层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部分。

其中，国投泰康信托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的静态池表现如下：

| 放款月份    | 新增贷款金额<br>(亿元) | 新增贷款对应<br>笔数(笔) | 满15个月基础资产<br>静态不良率(%) |
|---------|----------------|-----------------|-----------------------|
| 2024-12 | 2.20           | 26,927          | 2.97%                 |
| 2025-01 | 7.88           | 65,999          | 0.00%                 |
| 2025-02 | 1.74           | 23,372          | 0.00%                 |
| 2025-03 | 13.67          | 130,863         | 0.00%                 |
| 2025-04 | 3.93           | 44,430          | 0.00%                 |
| 2025-05 | 10.05          | 96,607          | 0.00%                 |
| 2025-06 | 9.64           | 97,077          | 0.00%                 |
| 2025-07 | 8.99           | 87,725          | 0.00%                 |
| 2025-08 | 6.40           | 58,845          | 0.00%                 |
| 2025-09 | 14.09          | 124,452         | 0.00%                 |
| 2025-10 | 13.63          | 112,642         | 0.00%                 |
| 2025-11 | 17.78          | 137,304         | 0.00%                 |
| 2025-12 | 21.86          | 123,132         | 0.00%                 |
| 2026-01 | 18.97          | 95,763          | 0.00%                 |
| 2026-02 | 12.65          | 60,086          | 0.00%                 |
| 2026-03 | 12.83          | 65,123          | 0.00%                 |

注：静态不良率=资金信托项下特定月份发放的信托贷款中逾期天数>90个自然日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资金信托项下特定月份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总额。

### 5.1.9 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依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奇富消费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说明》(简称“《说明函》”)，国投泰康信托确认如下事项：“(1)根据本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本业务已通过本公司审议，无需本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2)本公

司拟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根据资金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处分方式的约定，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发行“招商-奇富消费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成立时的为准），专项计划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具体各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等交易要素以专项计划最终确定的情况为准；（3）本公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经授权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转付、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4）本公司有权代表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债权、初始购买以及循环购买等资产管理服务；（5）专项计划的风险自留措施为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持有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5%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以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披露的《专项计划说明书》为准；（6）同意本公司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承担专项计划项下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7）同意本公司（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并以自身名义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签署专项计划的相关交易文件和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一》等。”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说明函》，国投泰康信托已获得内部审批。

原始权益人国投泰康信托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5.2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

### 5.2.1 设立、存续情况及公司架构

#### 5.2.1.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淇毓”）

法定代表人：蔺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注册资本：492125.9074万人民币

注册号：91310230MA1JXJYF7E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1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2.1.2 历史沿革

上海淇毓于2016年7月25日设立，注册资金为9,000万元，由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奇步天下”）持有其100%股权。

#### 上海淇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0 | 100.00 |
| 合计             | 9,000.00 | 100.00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2018年7月，上海淇毓获得奇步天下1.1亿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海淇毓2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

#### 上海淇毓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2022年3月，上海淇毓获得奇步天下410,303.91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30,303.9074万人民币。

#### 上海淇毓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30,303.9074 | 100.00 |
| 合计             | 430,303.9074 | 100.00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2024年6月，上海淇毓获得奇步天下61,822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92,125.9074 万人民币。

### 上海淇毓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2,125.9074 | 100.00 |
| 合计             | 492,125.9074 | 100.00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 5.2.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日，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借款协议》系列协议（统称“VIE协议”）。按照VIE协议安排，上海淇玥协议控制上海淇毓，奇步天下为上海淇毓的名义控股股东，除《股权质押协议》中的安排外，奇步天下持有的上海淇毓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上海淇毓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作为协议控制的一部分，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奇步天下”）、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淇毓”）于2022年6月1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作为对及时完整的支付担保债务以及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奇步天下将其在上海淇毓中合法持有的并有权处分的全部的上海淇毓的股权出质给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奇富科技(Qfin Holdings, Inc)香港上市招股书，上海淇毓为奇富科技的并表下属公司。上海淇毓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淇毓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3：上海淇航股权结构图

#### 5.2.1.4 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 1、公司治理结构

上海淇航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由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组成。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一）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四）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任期 3 年，由股东任免。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3年。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3年。监事行使以下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计划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草案；（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淇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产品部、流量运营部、技术部、数据智能部、政策模型部、反欺诈部、贷后管理部、金融机构部、财务部、客服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表 5-8：上海淇毓各部门工作职责

| 类别   | 部门    | 工作职责                       |
|------|-------|----------------------------|
| 产品部门 | 产品部   | 负责产品要素设计                   |
|      | 流量运营部 | 负责借款人客户流量渠道对接              |
|      | 政策模型部 | 负责模型、算法、最终策略制定             |
|      | 反欺诈部  | 负责反欺诈策略识别、账户体系、身份伪冒体系、中介识别 |
|      | 贷后管理部 | 负责对逾期借款进行催收                |
|      | 金融机构部 | 负责对接银行、资本市场等外部资金渠道         |
|      | 数据智能部 | 负责资产数据监控和分析                |
| 职能部门 | 客服部   | 负责客户维护服务                   |
|      | 技术部   | 负责系统及 IT 支持                |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运营和会计核算              |

## 5.2.2 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状况

### 5.2.2.1 主要业务情况

#### 1、奇富借条消费贷简介

奇富借条包括奇富借条消费贷和奇富借条小微贷产品。

奇富借条消费贷产品是一款纯线上个人消费信贷产品，于2016年9月上线，

基于奇富科技大数据对客户信用进行整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即时到账的消费贷款，具备额度灵活、放款快、操作简单等特点。

具体而言，用户可通过“奇富借条”APP申请借款。奇富借条消费贷根据人脸识别、身份证及银行卡验证等步骤锁定客户真实身份，其中人脸拍摄及比对过程便捷；接着奇富借条消费贷根据用户的信用风险、支付习惯、消费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金融机构独立风控审批后，对审批通过的用户授予500~200,000元不等的信用额度。客户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多笔同时支用，并且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奇富借条消费贷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结合多种评估手段，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信贷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借条累计注册用户超过2.913亿人，累计授信用户超6,360万人，累计放款客户数3,890万人，累计放款金额超25,296.93亿元，贷款余额1,260.12亿元。其中，奇富借条消费贷初步符合交易所入池资产标准的贷款余额为485.99亿元。

## 2、主营业务构成

作为奇富借条消费贷的主要运营主体，上海淇毓一方面与金融机构等资金方开展合作，帮助其拓展目标消费贷款客户群体，提升资金方在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的获客能力；另一方面帮助信用资质较好的个人贷款客户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消费信用贷款，将借款人与贷款人联系起来，为借款人和贷款人提供借贷居间服务，为资金方提供获客推荐、贷后管理与催收等服务。

上海淇毓的主要收入为奇富借条业务收入。其中，奇富借条业务收入是指上海淇毓与资金方进行贷款服务合作时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公司基于自身获取客户的数据优势、信息优势、场景优势，筛选出符合资金方前置条件的目标客户群，向银行等放贷机构推荐目标客户，从而为银行和用户提供贷款撮合服务。

伴随着奇富借条产品的迅速发展，上海淇毓营业总收入也获得了快速提升。2022年，上海淇毓营业总收入为86.72亿元，其中奇富借条业务收入为58.9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67.96%。2023年，上海淇毓营业总收入为81.22亿元，其中奇富借条业务收入为59.4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73.15%。奇富借条在为上海淇毓直接贡献收入的同时，也带来了导流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衍生收入来源。2024年，上海淇毓营业总收入为84.01亿元，其中奇富借条业务

收入为 66.9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73%。2025 年 1-9 月，上海淇毓营业总收入为 67.96 亿元，其中奇富借条业务收入为 47.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43%。奇富借条在为上海淇毓直接贡献收入的同时，也带来了会员收入和导流等衍生收入来源。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上海淇毓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奇富借条业务收入 | 478,699.44   | 70.43  | 669,865.50 | 79.73  | 594,109.30 | 73.15  | 589,345.09 | 67.96  |
| 会员收入     | 184,315.27   | 27.12  | 155,240.26 | 18.48  | 34,666.05  | 4.27   | -          | -      |
| 技术平台收入   | 3,746.29     | 0.55   | 9,559.12   | 1.14   | 179,835.44 | 22.14  | 262,675.27 | 30.29  |
| 导流收入     | 12,840.44    | 1.89   | 5,428.05   | 0.65   | 3,564.11   | 0.44   | 4,006.77   | 0.46   |
| 其他收入     | 35.03        | 0.01   | 56.92      | 0.01   | 16.26      | 0.00   | 11,206.36  | 1.29   |
| 合计       | 679,636.47   | 100.00 | 840,149.85 | 100.00 | 812,191.16 | 100.00 | 867,233.50 | 100.00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 5.2.2.2 所处行业状况

上海淇毓属于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行业概况如下：

#### 1、行业概况

##### (1) 互联网消费金融定义

消费金融是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消费贷款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指借助互联网进行线上申请、审核、放款及还款全流程的消费金融业务。广义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包括传统消费金融的互联网化，例如银行通过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自主开展的全流程互联网化消费金融业务。狭义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仅指互联网公司创办的消费金融平台，例如互联网公司发起的消费金融业务，如京东金条、度小满有钱花；或开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而创立的机构，如爱财集团、买单侠等。

##### (2) 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概况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2013 至 2014 年，分期乐、京东白条、趣分期等纷纷上线，行业进入启动期。启动期的相关政策以鼓励业务发

展为主，至2015年6月政策共批准成立了15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进入2015年，大量互联网消费金融机构、产品涌现，其中包括2015年4月上线的花呗；政策方面，2016年3月，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提出“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在行业创新、政策鼓励的共同作用下，互联网消费金融进入快速增长期。但是，在快速增长的背后，出现了过度授信、暴力催收等不合规经营方式，2017年至2021年监管部门出台各项资质、业务监管政策，行业进入整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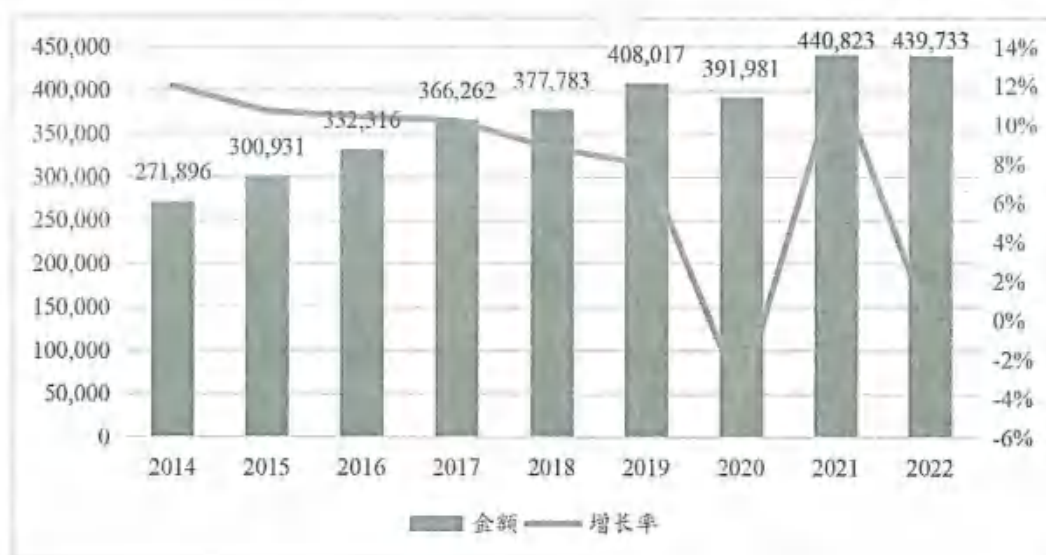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 1) 居民消费升级，消费信贷扩大

中国人口基数大，消费人群广阔，近年来居民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和升级，为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3.97万亿元，同比下降0.25%。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9万元，同比增加5.13%。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对刺激消费、扩大内需进而调整经济发展结构的迫切需求，以及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 2013-2022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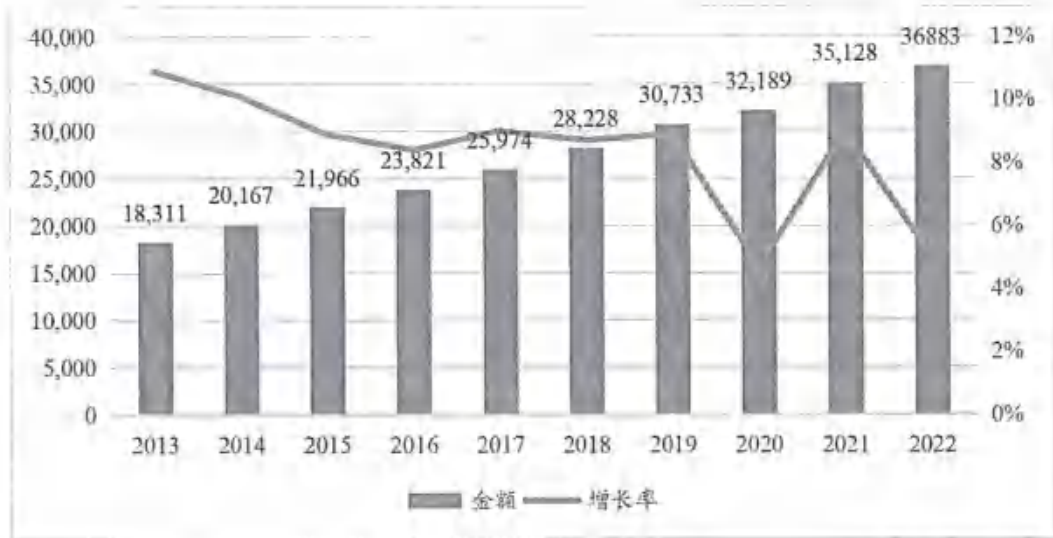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 2013-2022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资料来源：Wind

## 2) 市场格局从银行主导迈向“百家争鸣”

2014 年以来 BATJ 等互联网公司（基于互联网小贷或合作银行牌照放贷）纷纷聚焦消费贷这一优质资产，逐渐形成了当前银行主导、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公司予以补充的竞争格局，驱动原因包括：a) 鼓励合规经营平台发展的监管环境；b) 用户分层形成差异化竞争；c) 线上风控技术的日益完善。

## 3) 凭借不同的获客优势及人群定位，互联网公司与传统金融机构展开差异化竞争

聚焦金字塔顶端人群的银行，其贷款主要集中于信用卡，出于运营成本及风控标准考虑，其仍将牢牢把握信用卡优质人群；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通过提供线上电商分期、线下消费分期及线上消费信贷产品，主要覆盖其余长尾客群。

## 4) 线上风控技术的完善，使得领先互联网平台具有综合比较优势

传统征信体系覆盖率较低，央行征信数据库覆盖约 8.8 亿人群（其中 3.8 亿居民具有信贷记录、剩下 5 亿居民仅有社保公积金等数据），另外仍有 5 亿居民尚未纳入央行征信体系中。随着芝麻信用代表的个人征信平台依托线上电商/社交/理财等多维度数据更精准评估信用风险、同盾/百融代表的反欺诈平台通过跨行业联防联控有效降低欺诈风险，互联网领先平台在获客/运营成本之外，逐渐建立信用成本领域的比较优势。

### 5.2.2.3 行业政策

从政策发展的路径来看，消费金融的参与主体、产品类型等都在逐渐拓宽。

消费金融相关政策时间一览表

| 时间    | 政策名称  | 发布机构                     | 影响  |
|-------|---|--------------------------|---|
| 2009年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首轮4家消费金融公司正式成立  |
| 2013年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持牌消费金融试点城市拓宽  |
| 2015年 |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 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               | 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进入                           |
| 2016年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央行、原银保监会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促进汽车金融快速发展                           |
| 2017年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 原银保监会、教育部、人社部            | 暂停新发校园网贷业务标的，要求校园贷公司退出并整改                               |
| 2017年 | 《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   | 互金专项整治办                  | 暂停审批网络小贷牌照，互联网小贷牌照进入存量时代                                |
| 2017年 |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 互金专项整治办，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小组    | 取缔无场景的“现金贷”；三个“禁止”限制资金来源；控制银行对网贷平台资金的发放                 |
| 2018年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 原银保监会                    | 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
| 2018年 |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         |
| 2019年 |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银保监会            | 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 2020年 |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 2020年 |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最高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 拟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4倍LPR）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或对非持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造成影响    |
| 2020年 |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 对网络小贷公司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杠杆扩张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定                       |
| 2021年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原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人民银行 | 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
| 2021年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 原银保监会                    | 落实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明确三项定量指标，严控跨区域经营                     |
| 2021年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   | 人民银行                     | 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
| 2021年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 人民银行                     | 对征信业务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以及提供、使用等进行规定                         |
| 2021年 |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人民银行                     | 对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
| 2022年 |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人民银行、市                   | 明确了金融产品层面的要求将提上日程                                       |

|       |                                |                         |  |
|-------|--------------------------------|-------------------------|--|
|       |                                | 场监管总局、<br>原银保监会、<br>证监会 |  |
| 2022年 |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 原银保监会                   | 重申了商业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应当履行的包括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在内的主体责任                   |
| 2022年 | 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消费金融公司首次被纳入评估对象，并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程序和分工以及评估结果和运用进行了明晰                 |
| 2022年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扩展了表外业务定义范围，增加了新兴表外业务类型，构建了全面、统一的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                         |
| 2022年 |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 原银保监会                   | 全面覆盖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并对消费者和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问题依法设立了禁止性规定                              |
| 2024年 |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明确小贷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贷款集中度要求更为细化，融资杠杆倍数与此前保持一致，明确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设置过渡期安排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09年7月22日，原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政策层面鼓励发展消费金融业务。随后，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个城市启动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审批程序，北银、锦程、中银和捷信四家消费金融公司挂牌。

2013年11月14日，原银保监会再次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支持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鼓励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新增沈阳、南京、杭州、合肥、泉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青岛等10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香港和澳门的金融机构可在广东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至此，加上2009年放开试点的4个城市，共在全国16个城市放开消费金融试点。随后，各地相继成立了海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苏宁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湖北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等7家消费金融公司。

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原在16个城市开展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并将审批权下放到省级银监局，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18年6月，我国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共26家，其中银行股东背景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20家，产业背景、资管背景和多元背景的共6家。

2015年7月18日，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对网络借贷提出了标准定义，明确网络小额贷款是

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并鼓励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支持消费金融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互联网金融产业。在此政策的积极支持下，互联网消费金融迅速发展：此前一年即2014年，京东推出“白条”业务，阿里推出“天猫分期”业务，随后继续推出蚂蚁“花呗分期”业务，用户可以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使用花呗分期服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缓解了用户购买手机、电脑、家电等高单价产品时的资金压力。

2016年3月24日，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消费金融公司拓展业务内容，针对细分市场提供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消费贷款线上申请、审批和放贷，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并专门提出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包括健康消费、信息与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农村消费等。该项政策对消费金融场景的拓宽和产品的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7年6月28日，原银保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校园贷消费金融业务平台面临严格整改和退出。2017年11月27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要求监管部门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7年底，全国互联网小贷牌照共249张，其中完成工商注册的229张，已过公示期但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的网络小贷牌照20张。2017年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取缔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众多以“现金贷”为主营业务的网贷公司面临大规模整改。短期来看，各项政策对网贷行业的清理整顿，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互联网消费金融的野蛮增长，长期来看，监管政策将整顿行业乱象、规范行业发展，推动消费金融行业进入合规发展之路。

2018年8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文件提出要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消费”再一次被提到国家高度，消费金融公司或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增长点。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0年7月，原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0年7月，最高法、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拟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或对非银持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造成影响。

2020年11月，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出台《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小贷公司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杠杆扩张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定。

2021年2月，原银保监会先后出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分别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及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

2021年3月，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2021年9月，人民银行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对征信业务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以及提供、使用等进行规定。

2021年12月，人民银行出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2022年2月，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了《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对金融产品层面的要求将提上日程，涵盖机构包括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将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纳入金融标准，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针对互联网平台涉及的金融业务，制定标准合同指引。

2022年7月，原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再次重申了商业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应当履行的包括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在内的主体责任。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相较于2019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评估对象有所新增，其中消费金融公司首次被纳入评估对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中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程序和分工以及评估结果和运用进行了明晰。

2022年12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扩展了表外业务定义范围，增加了新兴表外业务类型，构建了全面、统一的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理顺了各类表外业务的风险本质、法律关系和对应管理要求。

2022年12月，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从行为规范角度，全面覆盖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同时针对“滥收费”、“霸王条款”、“砍头息”、“不当和暴力催收”等消费者和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问题依法设立了禁止性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小额贷款公司退出、监督管理、附则等七章60条。聚焦于明确小贷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贷款集中度要求更为细化，融资杠杆倍数计算方式有所调整，明确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设置过渡期安排等主要事项。

#### 5.2.2.4 行业发展前景及风险因素

##### (1) 行业发展前景

###### 1) 消费金融产业主体将愈加多元化

以蚂蚁、京东为代表的电商系企业的加入给市场带来了更有力的竞争对手，传统金融、消费企业及具备数据和流量优势的互联网公司也正在快步进入市场。

###### 2) 数据资产将成为重要风险控制资源

基于数据而形成的大数据风险控制模式是核心的发展方向，而数据资产则成为了在金融商业模式下可变现的重要资产，数据+模型将是互联网金融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工具。

###### 3) 垂直化发展

结合中国的消费金融发展现状，垂直化包括两个维度的垂直化，即行业垂直化和用户层级垂直化。

###### 4) 消费金融与支付业务结合，向线下拓展

授信将以账户形式与支付账户捆绑，借助移动支付可有效拓展线下市场。

###### 5) 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

伴随着产业发展逐步壮大，企业自有资金将难有效支撑大量用户需求，如何通过资产证券化以获得资金回流将是互联网信贷企业需着重思考的问题。

##### (2) 风险因素

###### 1) 政策监管趋严

由于消费金融市场尚不成熟，导致行业乱象层出不穷，监管部门开始收紧政策，规范行业行为。2018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出台，互联网金融行业将迎来整改的时期，无资质的机构将难以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合规的开展方式将被剥离。从目前的监管政策动向来看，持牌经营将是监管规

范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一大措施。

## 2) 资产质量恶化

线上风控技术的成熟使得信用下沉和批量放贷成为可能，但是短期内由于征信系统尚不完善依然存在多重风险：“共贷风险”依然不容忽视——用户在多个平台进行借贷形成较大负债，当偿付能力恶化容易集中爆发行业风险；欺诈风险具备较大威胁——专业欺诈团伙通过研究平台放贷审核机制漏洞并予以攻击；此外部分平台不断放宽审核条件，牺牲一定的资产质量以换取放贷规模及盈利的持续增长。

## 3) 行业竞争加剧

由于消费分期及消费信贷市场需求旺盛，包括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巨头等众多机构纷纷入局，使得供给快速增加并逐步展开价格战以吸引用户。加之监管对于定价水平的逐渐压降，未来或将出现更激烈的行业洗牌。

## 5.2.3 财务状况及分析

### 5.2.3.1 财务数据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淇毓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信师报字(2023)第 0869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信师报字[2024]第 0816 号《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信师报字[2025]第 0881 号《审计报告》。上海淇毓 2025 年 1-9 月/9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资产负债表

表 5-10：上海淇毓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165,370.08  | 160,583.69 | 355,124.00 | 511,484.75 |
| 应收账款                   | 30,193.25   | 50,650.65  | 25,606.47  | 62,889.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4.81   | -          | -          | 2,700.00   |

## 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预付款项           | 2,473.37            | 2,253.02            | 1269.31             | 1,032.68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11,121.12        | 933,314.18          | 534,713.03          | 542,982.50          |
| 存货             | 168,418.79          | 142,979.07          | 128,398.94          | 110,250.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687,581.42</b> | <b>1,289,780.61</b> | <b>1,045,111.75</b> | <b>1,231,340.4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70,235.91        | 1,166,482.76        | 1,156,213.60        | 706,342.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6,081.06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06,264.57          | 437,748.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55,645.5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2,934.42            | 899.57              |
| 固定资产           | 672.85              | 645.04              | 561.50              | 892.90              |
| 无形资产           | 434.40              | 500.18              | 493.03              | 472.17              |
| 使用权资产          | 2,730.14            | 2,063.16            | 1,462.76            | 2,005.2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55               | 20.05               | 1.39                | 1.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57.68              | 697.20              | 1,606.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594.60           | 66,594.60           | 59,922.27           | 47,900.95           |
| 其他资产           | 384.69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417,148.18</b> | <b>1,442,828.02</b> | <b>1,660,034.18</b> | <b>915,767.74</b>   |
| <b>资产总计</b>    | <b>3,104,729.60</b> | <b>2,732,608.63</b> | <b>2,705,145.93</b> | <b>2,147,108.21</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114,420.99          | 84,933.23           | 74,888.80           | 15,000.00           |
| 应付票据           | 35,000.00           | 51,020.80           | 5,000.00            | -                   |
| 应付账款           | 72,027.38           | 51,298.13           | 48,223.48           | 54,503.73           |
| 预收款项           | 25,392.71           | 21,011.38           | 10,149.15           | 8,570.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72.89            | 15,619.01           | 13,257.33           | 13,445.68           |
| 应交税费           | 11,085.33           | 24,332.18           | 29,179.59           | 17,639.7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70,262.67          | 401,089.45          | 563,198.55          | 510,898.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7,761.97   | 649,304.18   | 743,896.90   | 620,058.9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1,966.02    | 24,746.22    | 9,062.03     | 1,785.36     |
| 租赁负债        | 1,049.98     | 2,076.13     | 1,634.64     | 2,143.76     |
| 预计负债        | 1,665.47     | 248.81       | 1,682.46     | 6,191.88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52        | 22.52        | 84.9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7,749.60   | 83,340.00    | 177,840.00   | 93,773.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2,453.59   | 110,433.68   | 190,304.07   | 103,894.30   |
| 负债合计        | 950,215.56   | 759,737.86   | 934,200.97   | 723,953.2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492,125.91   | 492,125.91   | 492,125.91   | 430,303.91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74,758.91    | 74,758.91    | 66,367.95    | 39,427.66    |
| 未分配利润       | 1,575,866.11 | 1,394,191.98 | 1,200,607.28 | 941,501.8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763.12    | 11,793.97    | 11,843.83    | 11,921.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54,514.04 | 1,972,870.78 | 1,770,944.97 | 1,423,155.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04,729.60 | 2,732,608.63 | 2,705,145.93 | 2,147,108.21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提供

## 2、利润表

表 5-11：上海淇毓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79,636.47 | 840,149.85 | 812,191.16 | 867,233.50 |
| 减：营业成本   | 307,928.74 | 435,620.37 | 245,369.54 | 278,480.55 |
| 税金及附加    | 1,763.62   | 3,063.66   | 3,514.80   | 3,720.08   |
| 销售费用     | 73,770.41  | 66,416.11  | 81,017.61  | 61,266.70  |
| 管理费用     | 71,053.06  | 86,719.54  | 53,228.09  | 55,772.10  |
| 研发费用     | 24,416.13  | 39,056.02  | 39,163.69  | 36,233.77  |
| 财务费用     | 662.28     | -2,861.59  | -9,532.50  | -5,739.31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62.12         | 101,042.47        | 139,747.09        | 71,720.07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13.03          | 4,214.56          | 5,040.63          | 14,834.5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1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337.05        | -78,904.47        | -136,287.01       | -113,629.5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22             | 25.43             | 8.89              | 20.44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06,300.37</b> | <b>238,513.74</b> | <b>407,939.53</b> | <b>410,445.05</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69             | 4.27              | 238.76            | 1.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2.10            | 335.46            | 34.41             | 100.03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205,771.96</b> | <b>238,182.55</b> | <b>408,143.88</b> | <b>410,346.9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128.70         | 33,388.62         | 50,618.88         | 62,446.71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81,643.27</b> | <b>204,793.93</b> | <b>357,525.00</b> | <b>347,900.20</b>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提供

### 3、现金流量表

表 5-12：上海淇毓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3,616.90 | 665,099.70 | 613,065.40 | 752,594.3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9,431.75 | 228,290.26 | 222,439.48 | 164,862.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20.59     | -          | 25.1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40.97  | 24,363.45  | 84,976.37  | 79,215.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6,789.62 | 918,474.00 | 920,481.25 | 996,698.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7,419.74 | 314,352.34 | 299,200.29 | 308,609.4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6,562.30  | 96,412.61  | 526,280.54 | 460,285.6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 2,136.88   | 7,020.23   | 6,253.23   | -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546.11    | 89,857.98    | 84,697.30    | 70,626.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336.83    | 65,192.00    | 83,559.31    | 83,712.5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829.73   | 814,922.44   | 44,686.47    | 689,646.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3,831.59 | 1,387,757.59 | 1,044,677.14 | 1,612,881.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041.98  | -469,283.60  | -124,195.89  | -616,182.96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7,676.59   | 892,494.75   | 194,501.04   | 443,892.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991.90    | 114,908.91   | 124,403.57   | 71,776.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8.39        | 5.64         | 23.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668.50   | 1,007,432.04 | 318,910.25   | 515,691.8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9.84       | 690.10       | 293.46       | 805.0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6,184.78   | 660,774.29   | 492,722.85   | 230,2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899.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6,594.62   | 661,464.39   | 493,016.31   | 231,944.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73.87   | 345,967.65   | -174,106.06  | 283,747.27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1,822.00    | 419,303.9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303.96   | 151,693.30   | 84,735.22    | 17,085.3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749.60   | 83,340.00    | 84,240.00    | 93,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053.56   | 235,033.30   | 230,797.22   | 529,989.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539.43    | 125,934.44   | 17,600.00    | 43,01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19.64     | 2,198.60     | 71,036.20    | 578.88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340.00  | 178,124.63  | 219.8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299.07 | 306,257.67  | 88,856.02   | 43,596.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754.50 | -71,224.36  | 141,941.20  | 486,392.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3,97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86.39   | -194,540.31 | -156,360.75 | 149,978.7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583.69 | 355,124.00  | 511,484.75  | 361,505.9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370.08 | 160,583.69  | 355,124.00  | 511,484.75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提供

### 5.2.3.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上海淇毓资产总额分别为2,147,108.21万元、2,705,145.93万元、2,732,608.63万元和3,104,729.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5%、38.63%、47.20%和54.3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5%、61.37%、52.80%和45.64%。

上海淇毓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上海淇毓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1,484.75万元、355,124.00万元、160,583.69万元和165,370.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13.13%、5.88%和5.33%。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94,540.31万元，减少54.78%，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上海淇毓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42,982.50万元、534,713.03万元、933,314.18万元和1,311,121.12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398,601.15万元，增加74.54%，主要系增加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上海淇毓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5年9月后该项列示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706,342.60 万元、1,156,213.60 万元、1,166,482.76 万元和 1,170,235.91 万元。202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9,871.00 万元，增加 63.69%，主要系 2023 年度并表子公司放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753.15 万元，增加 0.32%，变化不大。

2022-2024 年末，上海淇毓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37,748.00 万元和 206,264.57 万元，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76,081.06 万元。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信托投资份额及 ABS 投资规模，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系信托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31,483.43 万元，减少 52.88%，主要系持有的信托份额及 ABS 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负债总额分别为 723,953.20 万元、934,200.97 万元、759,737.86 万元和 950,215.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5%、79.63%、85.46%和 77.6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20.37%、14.54%和 22.36%。

上海淇毓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74,888.80 万元、84,933.23 万元和 114,42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8.02%、11.18%和 12.04%。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88.80 万元，增加 399.2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487.76 万元，增加 34.7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0,898.86 万元、563,198.55 万元、401,089.45 万元和 470,262.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7%、60.29%、52.79%和 49.49%。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等。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9,173.22 万元，增加 17.25%，变化不大。

上海淇毓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773.30 万元、177,840.00 万元、83,340.00 万元和 167,749.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5%、19.04%、10.97%和 17.65%。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4,066.70 万元，增加 89.65%，主要系子公司奇富小贷发行 ABS 并表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4,500.00 万元，减少 53.14%，主要系子公司奇富小贷 ABS 到期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4,409.60 万元，增加 101.28%。

###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3：上海淇毓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30.61%   | 27.80% | 34.53% | 33.72% |
| 流动比率  | 2.29     | 1.99   | 1.40   | 1.99   |
| 现金比率  | 0.22     | 0.25   | 0.48   | 0.83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流动负债

偿债能力方面，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上海淇毓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1.40、1.99 和 2.29，现金比率分别为 0.83、0.48、0.25 和 0.2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2%、34.53%、27.80%和 30.61%，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且近两年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上海淇毓偿债能力较好。

### 4、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4：上海淇毓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79,636.47 | 840,149.85 | 812,191.16 | 867,233.50 |
| 净利润    | 181,643.27 | 204,793.93 | 357,525.00 | 347,900.20 |
| 总资产收益率 | 6.22%      | 10.40%     | 14.74%     | 19.15%     |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2025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未作年化处理。

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72亿元、81.22亿元、84.01亿元和67.96亿元。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上海淇毓净利润分别为34.79亿元、35.75亿元、20.48亿元和18.16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上海淇毓净利润持续上升，盈利能力良好。2024年，上海淇毓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5.27亿元，下降42.72%，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5、现金流分析

表 5-15：上海淇毓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041.98 | -469,283.60 | -124,195.89 | -616,182.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73.87  | 345,967.65  | -174,106.07 | 283,747.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754.50  | -71,224.36  | 141,941.20  | 486,392.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86.39    | -194,540.31 | -156,360.75 | 149,978.7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370.08  | 160,583.69  | 355,124.00  | 511,484.75  |

近三年及一期，上海淇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00亿元、-15.64亿元、-19.45亿元和0.48亿元。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2亿元、-12.42亿元、-46.93亿元和-25.70亿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2022及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上海淇毓合并报表口径下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持续增加所致，2024年主要系上海淇毓合并报表口径下支付了其他应付款；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亿元、-17.41亿元、34.60亿元和13.01亿元，2023年度投资现金流流出大幅增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现金增长所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4亿元、14.19亿元、-7.12亿元和13.18亿元，筹资现金流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发行ABS所获融资及银行和短期借款。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上海淇毓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51.15亿元、35.51亿元、16.06亿元和16.54亿元。整体来看，上海淇毓现金流

量状况持续改善。

## 5.2.4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奇富借条消费贷、小微贷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共存续29只，规模合计178.774亿元，相关产品均正常运行，本息如期兑付。相关信息如下：

表 5-16：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产品名称                     | 原始权益人  | 发行规模 | 发行时间        | 存续金额 |
|--------------------------|--------|------|-------------|------|
|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毓信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5    | 2024年6月28日  | 0.93 |
| 华泰资管-三六零小贷毓秀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5    | 2024年8月29日  | 0.49 |
| 华泰资管-三六零小贷毓秀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10   | 2025年1月13日  | 10   |
| 华泰资管毓鸿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8    | 2025年2月27日  | 8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6    | 2025年3月25日  | 6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7    | 2025年5月13日  | 7    |
| 华泰资管毓鸿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10   | 2025年5月27日  | 10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7    | 2025年6月13日  | 7    |
| 招商奇富消费1期资产支持证券           | 国投泰康信托 | 7    | 2025年7月24日  | 7    |
| 华泰资管毓鸿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6    | 2025年10月17日 | 6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5    | 2025年1月22日  | 5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10   | 2025年4月15日  | 10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7    | 2025年6月20日  | 7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1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8    | 2025年8月12日  | 8    |
| 国联-奇富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8    | 2025年10月28日 | 8    |

数据来源：上海洪毓

表 5-17：奇富借条小微贷资产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产品名称                              | 原始权益人  | 发行规模 | 发行时间        | 存续金额  |
|-----------------------------------|--------|------|-------------|-------|
|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5    | 2024年5月28日  | 0.386 |
|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5    | 2024年6月21日  | 0.858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奇富小贷   | 7    | 2025年3月14日  | 7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奇富小贷   | 7    | 2025年4月18日  | 7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奇富小贷   | 6    | 2025年8月19日  | 6     |
| 国联-三六零小贷小微3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7    | 2024年7月19日  | 1.95  |
| 国联-奇富小贷小微3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7    | 2024年9月13日  | 3.16  |
| 国联-奇富小贷小微4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奇富小贷   | 10   | 2025年2月18日  | 10    |
| 国联-奇富小微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10   | 2025年3月18日  | 10    |
| 国联-奇富小微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10   | 2025年4月25日  | 10    |
| 国联-奇富小微2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10   | 2025年5月23日  | 10    |
| 国联-奇富小微2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7    | 2025年9月23日  | 7     |
| 国联-奇富小微2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国投泰康信托 | 5    | 2025年11月25日 | 5     |

数据来源：上海洪毓

### 5.2.5 银行授信使用状况

截至2025年9月末，上海洪毓拥有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0,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3,420.99万元，未使用额度为56,57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8：上海洪毓银行授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机构 | 授信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
|------|------|-------|---------|

|                      |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00         | 3,930.09         | 16,069.9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 30,000.00         | 0.00             | 20,468.13        |
|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                   | 9,531.87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000.00         | 14,959.03        | 5,040.9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 30,000.00         | 25,000.00        | 5,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 <b>合计</b>            | <b>110,000.00</b> | <b>53,420.99</b> | <b>56,579.01</b> |

数据来源：上海淇毓

### 5.2.6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淇毓无对外担保。

### 5.2.7 失信被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征信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截至2026年5月7日，上海淇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计划管理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截至2026年5月7日，上海淇毓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计划管理人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截至2026年5月7日，上海淇毓均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5.2.8 与底层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5.2.8.1 奇富借条消费贷运营模式

上海淇毓作为奇富借条消费贷（原名：360借条消费贷）产品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个人贷款客户和资金方（包括合作的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信托计划等）之间提供个人消费贷款居间服务。在与各资金方合作过程中，上海淇毓在奇富借条消费贷的前端获客、贷前初筛、贷中监测、贷后催收等方面提供服务。

具体而言，用户可通过“奇富借条”APP申请借款。奇富借条消费贷根据人脸识别、身份证及银行卡验证等步骤锁定客户真实身份，其中人脸拍摄及比对过程便捷；接着奇富借条消费贷根据用户的信用风险、支付习惯、消费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金融机构独立风控审批后，对审批通过的用户授予500~200,000元不等的信用额度。客户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多笔同时支用，并且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奇富借条消费贷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结合多种评估手段，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信贷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富借条业务人员约3,000人，多来自知名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高效的执行能力。因此，奇富借条业务的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均能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较好的支持。

### 5.2.8.2 奇富借条消费贷客户来源

奇富借条消费贷为互联网贷款，从获客渠道来看，奇富借条的获客渠道包括依托奇富借条存量客户进行定向营销、在互联网平台投放线上广告、与线上平台进行嵌入式金融合作、渠道合作伙伴导流以及360集团产品导流等。

### 5.2.8.3 奇富借条消费贷风控体系

奇富借条产品的风险管理涵盖获客阶段、贷前阶段、贷中阶段和贷后阶段。获客阶段风险管理包括产品流程和渠道管理；贷前阶段风险管理包括反欺诈、

准入、定价、额度、增信等策略；贷中阶段风险管理包括交易、调额、调价及风险预警等策略；贷后阶段风险管理包括分案、电催和委外等策略。

#### 5.2.8.4 奇富借条消费贷贷后管理

奇富借条消费贷风控体系包括三个部门：政策模型部、反欺诈部和贷后管理部。

##### (1) 政策模型部

政策模型部负责模型、算法、最终策略制定。其中制定的策略包括：准入策略、初始授信策略、定价策略和授信后额度调整策略。

##### (2) 反欺诈部

分为策略组和运营组。策略组负责反欺诈策略识别、账户体系、身份伪冒体系、中介识别；运营组负责审核、调查，调查身份伪冒。

##### (3) 贷后管理部

贷后管理部负责对逾期借款进行催收。

#### 5.2.8.5 奇富借条消费贷产品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借条累计注册用户超过2.913亿人，累计授信用户超6,360万人，累计放款客户数3,890万人，累计放款金额超25,296.93亿元，贷款余额1,260.12亿元。其中，奇富借条消费贷初步符合交易所入池资产标准的贷款余额为485.99亿元。

按照自营、联合贷、助贷业务模式划分，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科技小贷自营贷款余额为215.67亿，转出至ABS的资产余额为114.75亿；联合贷款余额为33.63亿，主要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及消金公司；助贷业务余额规模1010.82亿，主要合作机构为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消费金融公司以及信托公司，其中以信托公司发放贷款并发行ABS/ABN的存续资产余额为142.33亿。

| 业务模式            | 2025年12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纯自营贷款<br>(小贷放款) | 215.67    | 17.12% | 207.08 | 15.11% | 158.75 | 8.51% | 81.04  | 4.96% |
| 其中：表内贷款         | 100.92    | 8.01%  | 108.65 | 7.93%  | 88.41  | 4.74% | 43.93  | 2.69% |
| 小贷ABS           | 114.75    | 9.11%  | 98.43  | 7.18%  | 70.34  | 3.77% | 37.12  | 2.27% |
| 联合贷款            | 33.63     | 2.67%  | 32.78  | 2.39%  | 60.09  | 3.22% | 61.67  | 3.77% |

| 业务模式                      | 2025年12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其中：联合贷<br>资方出资            | 23.54     | 1.87%   | 22.95    | 1.68%   | 42.06    | 2.26%   | 43.17    | 2.64%   |
| 小贷出资                      | 10.09     | 0.80%   | 9.83     | 0.72%   | 18.03    | 0.97%   | 18.5     | 1.13%   |
| 助贷                        | 1,010.82  | 80.22%  | 1,130.28 | 82.49%  | 1,645.94 | 88.26%  | 1,492.29 | 91.27%  |
| 其中：助贷贷<br>款（银行，消<br>金，信托） | 868.49    | 68.92%  | 1,058.77 | 77.27%  | 1,559.28 | 83.62%  | 1,415.20 | 86.56%  |
| 信托<br>ABS\ABN             | 142.33    | 11.29%  | 71.51    | 5.22%   | 86.66    | 4.65%   | 77.09    | 4.71%   |
| 合计                        | 1,260.12  | 100.00% | 1,370.14 | 100.00% | 1,864.78 | 100.00% | 1,635.00 | 100.00% |

表 5-19：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奇富借条消费贷借款人性别分布

单位：户、万元

| 性别 | 存续客户数     | 占比      | 存续资产总计    | 占比      |
|----|-----------|---------|-----------|---------|
| 男性 | 1,961,709 | 72.74%  | 3,766,562 | 77.50%  |
| 女性 | 735,121   | 27.26%  | 1,093,307 | 22.50%  |
| 总计 | 2,696,830 | 100.00% | 4,859,869 | 100.00% |

从性别来看，男性为奇富借条消费贷的主要借款来源。男性借款人的客户数占比为 72.74%，存续资产金额占比为 77.50%。年轻男性为奇富借条消费贷的主要客户群体，还款能力有较好的保障。

表 5-20：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奇富借条消费贷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户、万元

| 年龄      | 存续客户数     | 占比      | 存续资产总计    | 占比      |
|---------|-----------|---------|-----------|---------|
| 22 岁及以下 | 186,121   | 6.90%   | 40,206    | 0.83%   |
| (22,30] | 553,428   | 20.52%  | 452,726   | 9.32%   |
| (30,40] | 1,025,456 | 38.02%  | 1,949,061 | 40.11%  |
| (40,45] | 376,698   | 13.97%  | 935,668   | 19.25%  |
| (45,50] | 245,652   | 9.11%   | 648,035   | 13.33%  |
| (50,55] | 173,911   | 6.45%   | 469,313   | 9.66%   |
| 55 岁以上  | 135,564   | 5.03%   | 364,861   | 7.51%   |
| 总计      | 2,696,830 | 100.00% | 4,859,869 | 100.00% |

借款人年龄分布上，22-40 岁之间的借款人占比 58.55%，存续资产总金额占比 49.42%。

表 5-21：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奇富借条消费贷借款人地域分布

单位：户、万元

| 地域        | 存续客户数            | 占比             | 存续资产总计           | 占比             |
|-----------|------------------|----------------|------------------|----------------|
| 江苏省       | 165,427          | 6.13%          | 446,006          | 9.18%          |
| 四川省       | 223,968          | 8.30%          | 382,792          | 7.88%          |
| 山东省       | 168,149          | 6.24%          | 324,603          | 6.68%          |
| 安徽省       | 161,167          | 5.98%          | 315,335          | 6.49%          |
| 河南省       | 214,097          | 7.94%          | 295,341          | 6.08%          |
| 浙江省       | 86,066           | 3.19%          | 275,618          | 5.67%          |
| 河北省       | 146,911          | 5.45%          | 240,680          | 4.95%          |
| 广东省       | 144,763          | 5.37%          | 228,847          | 4.71%          |
| 湖北省       | 107,523          | 3.99%          | 217,110          | 4.47%          |
| 湖南省       | 128,851          | 4.78%          | 216,249          | 4.45%          |
| 江西省       | 86,732           | 3.22%          | 163,734          | 3.3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11,364          | 4.13%          | 155,961          | 3.21%          |
| 陕西省       | 81,804           | 3.03%          | 148,621          | 3.06%          |
| 福建省       | 68,990           | 2.56%          | 144,157          | 2.97%          |
| 黑龙江省      | 71,342           | 2.65%          | 121,535          | 2.50%          |
| 云南省       | 101,609          | 3.77%          | 120,977          | 2.49%          |
| 辽宁省       | 66,545           | 2.47%          | 113,833          | 2.34%          |
| 山西省       | 63,011           | 2.34%          | 109,396          | 2.25%          |
| 甘肃省       | 67,518           | 2.50%          | 106,116          | 2.18%          |
| 贵州省       | 93,133           | 3.45%          | 97,877           | 2.01%          |
| 上海市       | 21,019           | 0.78%          | 95,649           | 1.97%          |
| 内蒙古自治区    | 53,370           | 1.98%          | 94,512           | 1.9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72,709           | 2.70%          | 81,959           | 1.69%          |
| 吉林省       | 47,782           | 1.77%          | 79,980           | 1.65%          |
| 北京市       | 17,769           | 0.66%          | 69,396           | 1.43%          |
| 重庆市       | 43,430           | 1.61%          | 59,414           | 1.22%          |
| 西藏自治区     | 22,472           | 0.83%          | 48,860           | 1.01%          |
| 天津市       | 16,577           | 0.61%          | 42,668           | 0.88%          |
| 青海省       | 15,563           | 0.58%          | 25,185           | 0.5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3,849           | 0.51%          | 21,598           | 0.44%          |
| 海南省       | 13,255           | 0.49%          | 15,819           | 0.33%          |
| 其他        | 65               | 0.00%          | 40               | 0.00%          |
| <b>总计</b> | <b>2,696,830</b> | <b>100.00%</b> | <b>4,859,869</b> |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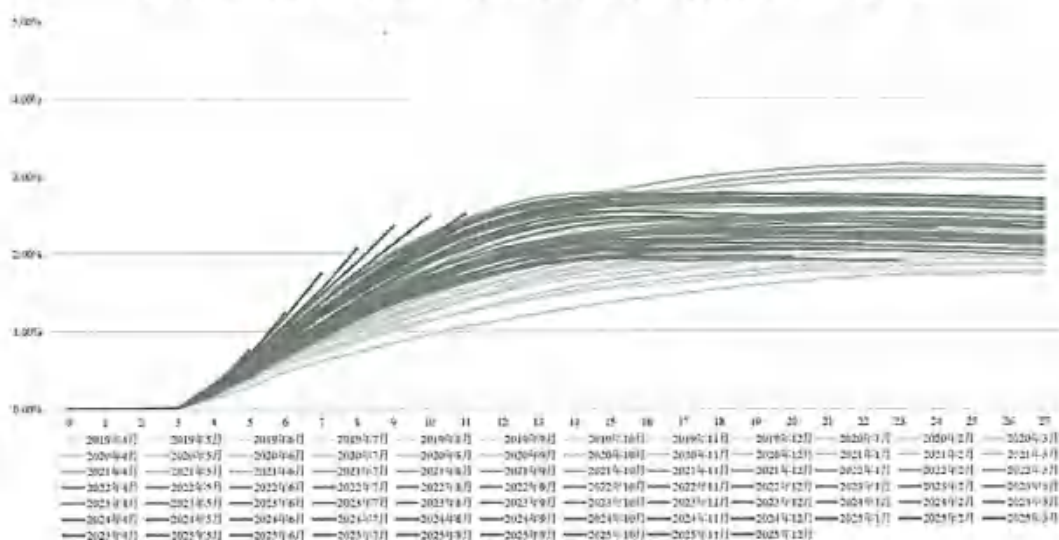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来看，所有省份的人数占比和借款金额占比均不超过10%，江苏、四川、山东、安徽、河南、浙江和河北等省份借款人相对较多。整体上看，奇富借条消费贷的借款人在地域上高度分散。

#### 5.2.8.6 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表现<sup>2</sup>

<sup>2</sup> 此处统计范围仅包括符合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特征的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

上海淇航提供了2019年4月~2025年12月的奇富借条消费性贷款资产的静态池。根据相关数据，奇富借条消费贷各期投放的资产对应的静态不良率（90天以上逾期）整体基本都控制在3%以内。

2019年4月-2025年12月末奇富借条消费贷静态不良率图



数据来源：上海淇航

2022年-2025年末奇富借条消费贷动态不良率及早偿率

|       | 2022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末 |
|-------|--------|--------|--------|--------|
| 动态不良率 | 1.75%  | 1.70%  | 1.65%  | 2.70%  |
| 早偿率   | 35.15% | 32.53% | 29.25% | 25.28% |

动态不良率=(逾期超过90天的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180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180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子分母均扣除逾期超过180天的资产。

早偿率=贷款周期算数平均（当月早偿规模/当月投放规模）

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2022-2025年末的动态不良率（考虑核销180+逾期）为1.75%、1.70%、1.65%和2.70%，2025年12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企业风控审核收紧，贷款余额下降所致。

### 5.2.8.7 资产服务机构上海淇航的资产服务能力

(1) 上海淇航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系统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

为强化贷款风险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各类贷款风险，降低不良贷款，提高贷款质量，上海淇航制定了《奇富借条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以

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根据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伪冒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风险形态、结合互联网金融特点，建立全方位、多节点、立体式的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客户信贷周期及支付全流程，渗透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全面涵盖政策制订、放款审核、交易监控、贷后管理等风险管理模块，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构架。

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的运营管理依赖相关技术人员和 IT 系统的支持，上海淇毓制定了《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变更管理程序》、《服务商安全管理》、《公司信息化系统用户账户权限管理制度》、《软件开发管理规范》、《系统生成事故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业务管理相关的工作事项进行了约定和规范，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系统的稳定运营。

(2) 上海淇毓搭建了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资产服务经验

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系统为上海淇毓自行开发并维护的电子系统，由奇富借条 APP、OPS 系统、客户支撑系统组成。其中，奇富借条 APP 是借款人申请借款需使用的移动互联网终端系统，借款人通过奇富借条 APP 进行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获悉相关申请的审批结果、《借款协议》的签署、获悉放款及还本付息情况等。OPS 系统是奇富科技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的信贷审批系统，奇富科技可通过 OPS 系统对通过奇富借条 APP 发起的申请借款进行审批和管理。客户支撑系统是奇富科技用于管理借款人、《借款协议》及借款借据的后台管理系统，奇富科技可通过客户支撑系统查询每笔贷款业务的放款时间、待偿本金、逾期状态等具体情况。

依托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系统，上海淇毓与持牌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开展助贷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客户推介筛选、初筛、协助催收等服务。上海淇毓在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资产服务经验，有能力担任资金信托和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 5.3 贷款担保机构

### 5.3.1 设立、存续情况及公司架构

#### 5.3.1.1 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UJWL4W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盛大道 7-4 号龙江生态文化公园管理房

法定代表人：刘雄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48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3.1.2 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东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步天下”），变更后，奇步天下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5 月 19 日，奇步天下做出股东决定，向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 万元。

2022年5月2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0万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万元。

2024年6月1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洪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富融担”）。

### 5.3.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日，上海洪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洪玥”）、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奇步天下”）及奇富融担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借款协议》系列协议（统称“VIE协议”）。按照VIE协议安排，上海洪玥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控制奇富融担，奇步天下为奇富融担的名义控股股东，除《股权质押协议》中的安排外，奇步天下持有的奇富融担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奇富融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依据奇富科技披露报告，奇富融担为奇富科技的并表下属公司。奇富融担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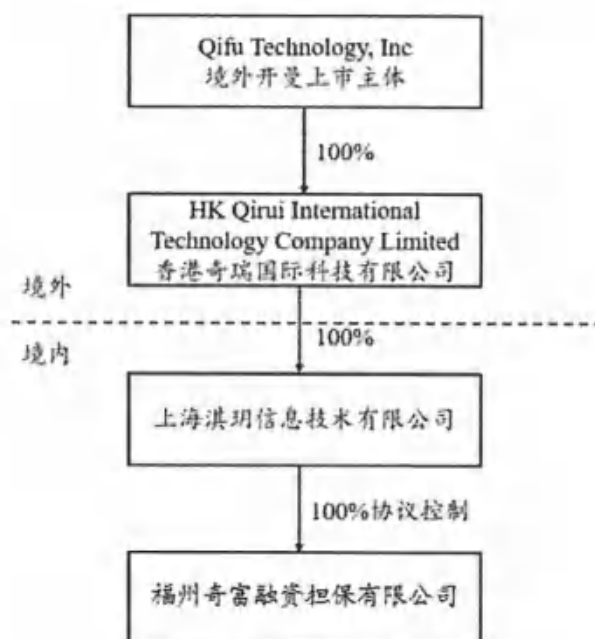


图 5-4：奇富融担股权结构图

### 5.3.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融担设置了如下主要职能部门：



图 5-5：奇富融担组织架构图

## 2、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查批准董事的报告；（三）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四）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七）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八）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的决定；（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七）决定聘任或者解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3.2 担保业务流程**

#### **1、担保申请**

项目一般由与奇富融担建立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团体、部门、单位或由客户直接向公司申请，个人营销争取的客户等其他渠道。

#### **2、项目调查**

受理项目后，在项目调查过程中要将风险识别和估价、评价、风险决策和处置的风险管理机制的要求贯穿始终。形成项目调查报告、信用意见书，完成项目评审的一级审查后提交公司审查、评议。

#### **3、项目审查**

项目提交风险管理部后，正式进入公司的审查程序，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和估价、评价、风险决策和处置等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研究、分析和评估，并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

#### **4、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实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例会制度，对项目进行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的项目，可根据会议纪要办理签约担保手续；决议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的，按要求事项完善后办理或重新提交审议；否决的项目，及时通知客户并说明原因。

#### **5、决策后处理**

公司担保部接到《项目评审会议纪要》书面通知后，项目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分别处理审议通过项目、决议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的项目和否决项目。

## 6、签约担保

公司担保部通知项目主办人员及时通知客户及相关各方办理签约担保手续。担保生效后，项目经办人员应及时填写《担保通知书》通知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并同时录入《担保业务工作台账》信息。

## 7、担保的解除

担保申请人按期履约、还款或提前履约完成，依据合同解除或依据国家法律解除公司担保责任。项目经办人员依据主债权人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或银行还款凭证领取有关抵（质）押凭证，办理注销登记，应退还给客户的及时退还。及时填写《担保解除通知书》通知风险管理部、并同时录入《担保业务工作台账》信息。

### 5.3.3 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收支情况

奇富融担的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收入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2025年，奇富融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9,745.47万元、570,971.81万元和585,169.62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616,513.34万元、430,812.71万元和458,546.9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3.45%、75.45%和78.36%。2023-2025年，奇富融担分别实现净利润17,857.04万元、20,326.00万元和47,939.34万元。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

表 5-22：奇富融担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担保业务收入   | 458,546.96 | 430,812.71 | 616,513.34 |
| 利息净收入    | 5,408.90   | 11,191.50  | 9,904.70   |
| 投资收益     | 120,338.39 | 128,948.04 | 33,327.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4.94     | 19.36      | -          |
| 其他收益     | 0.43       | 0.20       | 0.08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合计 | 585,169.62 | 570,971.81 | 659,745.47 |

## 2、担保代偿情况

近三年，奇富融担的担保代偿情况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3：近三年奇富融担担保代偿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度<br>/2025 年末 | 2024 年度<br>/2024 年末 | 2023 年度<br>/2023 年末 |
|----------------------------|---------------------|---------------------|---------------------|
| 当年代偿发生额                    | 35.84               | 38.76               | 48.81               |
| 当年担保解除额                    | 652.30              | 914.70              | 1,461.40            |
| 当年担保代偿率 <sup>3</sup>       | 5.49%               | 4.24%               | 3.34%               |
| 期末在保余额                     | 230.06              | 248.90              | 401.79              |
| 融资性担保责任<br>余额              | 230.06              | 248.90              | 401.79              |
| 融资性担保放大<br>倍数 <sup>4</sup> | 4.37                | 5.20                | 7.94                |

奇富融担的担保业务系向合作的助贷业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产生，最近三年的担保解除额分别为 1,461.40 亿元、914.70 亿元和 652.30 亿元，担保解除额存在较大波动，担保解除额是由于借据结清或借据代偿产生，由于奇富借条产品主要为 24 期以内贷款，且早偿率较高，相关贷款到期后，担保自动解除，形成了担保解除额，2023 年度担保解除额最高系担保的贷款相继到期所致，2024 年担保解除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业务模式的战略调整，奇富融担的担保余额有所降低所致。奇富融担最近三年末的在保余额分别为 401.79 亿元、248.90 亿元和 230.06 亿元，近三年来在保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奇富科技的经营战略安排，公司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因此由奇富融担提供担保的助贷业务模式规模下降，担保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担保解除额也对应减少。

<sup>3</sup> 担保代偿率=当年代偿发生额/当年担保解除额。

<sup>4</sup>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 5.3.4 财务状况及分析

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奇富融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信师报字（2024）第0617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信师报字（2025）第0650号《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沪信师报字（2026）第【0534】号《审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

表 5-24：奇富融担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122,169.48        | 412,450.91        | 429,532.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3,790.66        | 16,129.70         | 5,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保理款                  | -                 | -                 | -                 |
| 应收担保费                  | 1,561.67          | 688.51            | 6.88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代偿款                  | 2,056.57          | 4,897.80          | 21,435.83         |
| 抵债资产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委托贷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2,205.57         | 18,854.47         | 28,870.86         |
| 存出保证金                  | 34,421.00         | 15,019.68         | 7,016.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76,204.94</b> | <b>468,041.07</b> | <b>491,862.25</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85,582.23         | 124,097.00        |
| 其他资产                   | 104,735.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563.16         | 18,364.65         | 20,738.82         |
| 固定资产                   | -                 | 3.47              | 8.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52,298.16</b> | <b>103,950.35</b> | <b>144,844.48</b>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b>资产总计</b>            | <b>628,503.10</b> | <b>571,991.43</b> | <b>636,706.74</b> |
| 短期借款                   | -                 | -                 | -                 |
| 预收担保费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账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4.67             | 59.24             | 52.23             |
| 应交税费                   | 37,544.88         | -3,040.19         | 1,615.6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担保合同保障金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616.76         | 23,414.19         | 46,328.32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4,881.95         | 47,978.63         | 42,297.70         |
| 担保赔偿准备                 | 23,028.27         | 25,172.33         | 40,331.5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2,156.53</b> | <b>93,584.20</b>  | <b>130,625.50</b>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102,156.53</b> | <b>93,584.20</b>  | <b>130,625.50</b> |
| 实收资本                   | 460,000.00        | 460,000.00        | 460,000.00        |
| 法人资本                   | 460,000.00        | 460,000.00        | 46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11,434.66         | 6,640.72          | 4,608.12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434.66         | 6,640.72          | 4,608.12          |
| 未分配利润                  | 43,477.25         | 5,125.78          | 36,864.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526,346.57        | 478,407.23        | 506,081.2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526,346.57</b> | <b>478,407.23</b> | <b>506,081.23</b>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br/>计</b> | <b>628,503.10</b> | <b>571,991.43</b> | <b>636,706.74</b> |

## 2、利润表

表 5-25：奇富融担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 已赚保费          | 458,546.96 | 430,812.71 | 616,513.34 |
| 利息收入          | 5,408.90   | 11,191.50  | 9,904.7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利息净收支               | 5,408.90          | 11,191.50         | 9,904.7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投资收益                | 120,338.39        | 128,948.04        | 33,327.3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74.94            | 19.36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其他收益                | 0.43              | 0.20              | 0.08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585,169.62</b> | <b>570,971.81</b> | <b>659,745.47</b> |
| <b>二、营业支出</b>       |                   |                   |                   |
| 担保赔偿支出              | 78,848.13         | 251,648.39        | 336,162.44        |
| 手续费支出               | 64.50             | 45.28             | 34.96             |
| 分担保费支出              | 10.98             | 469.75            | 1,178.27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2,144.06         | -15,159.25        | -2,708.07         |
| 税金及附加               | 1,150.45          | 1,850.40          | 2,891.5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135.11          | 1,195.95          | 953.4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00,672.67        | 303,909.66        | 298,369.9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2,034.77        | -18.36            | -943.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b>营业支出合计</b>       | <b>521,772.55</b> | <b>543,941.82</b> | <b>635,939.16</b> |
| <b>三、营业利润</b>       | <b>63,397.07</b>  | <b>27,029.99</b>  | <b>23,806.31</b>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1              | 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6.33              | -                 |
|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 <b>63,397.07</b>  | <b>27,023.67</b>  | <b>23,806.32</b>  |
| 所得税                 | 15,457.73         | 6,697.67          | 5,949.28          |
| <b>五、净利润</b>        | <b>47,939.34</b>  | <b>20,326.00</b>  | <b>17,857.04</b>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 <b>-</b>          | <b>-</b>          | <b>-</b>          |
| <b>七、综合亏损总额</b>     | <b>-</b>          | <b>-</b>          | <b>-</b>          |

### 3、现金流量表

表 5-26：奇富融担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460,723.18  | 461,994.75  | 657,955.59 |
| 收到追偿代偿款取得的现金               | -           | -           | -          |
| 应收保理款变动净额                  | -           | -           | -          |
| 收到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 -           | -           | -          |
|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取得的现金              | -           | -           | -          |
| 利息收入取得的现金                  | -           | -           | -          |
|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30.94   | 17,378.42   | 22,119.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754.13  | 479,373.18  | 680,075.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4.91      | 533.67      | 564.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400.56   | 18,689.44   | 29,676.41  |
| 应收保理款项增加的净额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299.02  | 575,977.25  | 660,805.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4,294.49  | 595,200.36  | 691,04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540.37 | -115,827.18 | -10,971.26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7,888.23  | 285,804.77  | 84,07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3,037.79  | 119,341.68  | 27,752.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0,926.02  | 405,146.44  | 111,827.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4,667.09  | 258,400.34 | 139,47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667.09  | 258,400.34 | 139,472.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741.07 | 146,746.10 | -27,644.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48,000.00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48,00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8,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281.44 | -17,081.08 | -38,615.5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2,450.91  | 429,532.00 | 468,147.5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169.48  | 412,450.91 | 429,532.00 |

#### 4、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7：奇富融担 2023-2025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6,204.94 | 468,041.07 | 491,862.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2,298.16 | 103,950.35 | 144,844.48 |
| 资产合计    | 628,503.10 | 571,991.43 | 636,706.7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2,156.53 | 93,584.20  | 130,625.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02,156.53 | 93,584.20  | 130,625.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6,346.57 | 478,407.23 | 506,081.23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16.25%  | 16.36%  | 20.52%  |

2023-2025 年末，奇富融担资产总额分别为 636,706.74 万元、571,991.43 万元和 628,50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06,081.23 万元、478,407.23 万元和 526,346.57 万元。

2025 年末，奇富融担总资产 628,503.10 万元，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奇富融担总负债 102,156.53 万元，总负债主要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他应付款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构成。2024 年末，奇富融担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同比下降 27.66%，主要系支付上海淇玥平台服务费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比较多。

2023-2025 年末奇富融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2%、16.36%和 16.25%，奇富融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财务风险可控。

## 5、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表 5-28：奇富融担 2023-2025 年度/末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
| 资产合计    | 628,503.10 | 571,991.43 | 636,706.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6,346.57 | 478,407.23 | 506,081.23 |
| 资产负债率   | 16.25%     | 16.36%     | 20.52%     |
| 流动比率    | 4.66       | 5.00       | 3.77       |
| 现金比率    | 1.20       | 4.41       | 3.29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现金+有价证券)/流动负债\*1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奇富融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构成，流动比率和现金比率较高，整体变现能力强，能够保证奇富融担短期偿债能力。

整体来看，奇富融担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高，保障了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对长期偿付能力提供保障。

## 6、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540.37 | -115,827.18 | -10,971.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741.07 | 146,746.10  | -27,644.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8,000.0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0,281.44 | -17,081.08  | -38,615.5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169.48  | 412,450.91  | 429,532.00 |

2023-2025 年，奇富融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6 亿元、-1.71 亿元和-29.0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 亿元、-11.58 亿元和-14.65 亿元。2024 年，奇富融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955.73%，主要系 2024 年度奇富融担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 亿元、14.67 亿元和-14.37 亿元，2024 年度，奇富融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投资收回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3-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亿元、-4.8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流出。截至 2025 年末，奇富融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21 亿元。

## 7、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5,169.62 | 570,971.81 | 659,745.47 |
| 营业成本       | 521,772.55 | 543,941.82 | 635,939.16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1,135.11   | 1,195.95   | 953.4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00,672.67 | 303,909.66 | 298,369.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8.36     | -943.46    |
| 净利润        | 47,939.34  | 20,326.00  | 17,857.04  |
|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7.99%      | 3.36%      | 2.87%      |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2025 年总资产收益率未作年化处理

整体来看，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奇富融担的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23-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97亿元、57.10亿元和58.52亿元，其中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09%，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46%，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9%。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呈波动趋势。2023-2025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3.59亿元、54.39亿元和52.18亿元，2023年-2025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16.93%、-14.47%和-4.08%。

2023-2025年，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98,369.95万元、303,909.66万元和300,672.67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逐年递增，主要系业务需求增长，对应关联交易业务量上升。

2023-2025年，奇富融担净利润分别为1.79亿元、2.03亿元和4.79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03亿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13.83%，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79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135.85%，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 5.3.5 主要债务、授信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 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融担无有息负债。

#### 2) 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融担无银行授信。

#### 3) 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融担担保余额为230.06亿元，净资产规模为52.63亿元，担保余额与净资产规模的杠杆倍数为4.37倍，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25年12月末，奇富融担当年累计发生代偿金额为35.84亿元。

### 5.3.6 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至2026年5月7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http://hd.chinatax.gov.cn/xxk> ) 和 中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 查 询 结 果, 未 发 现 奇 富 融 担 因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被 有 权 部 门 认 定 为 失 信 被 执 行 人、失 信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或 者 其 他 失 信 单 位, 并 被 暂 停 或 限 制 进 行 融 资 的 情 形, 且 不 存 在 重 大 涉 诉 情 形。

### 5.3.7 奇富融担作为专项计划贷款担保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依据奇富融担出具的《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奇富消费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融资担保业务的确认函》，奇富融担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奇富融担作为贷款担保机构，为招商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招商-奇富消费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成立为准）项下入池贷款债权的借款人对专项计划负有的偿付贷款本金的义务，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范围内对信托贷款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对本金之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 奇富融担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代偿款最高不超过与届时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代偿限额。(3) 同意奇富融担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等。(4) 同意奇富融担有权根据项目的发行情况自行或通过其他合法发行的金融资管产品认购专项计划的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和/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认购份额以奇富融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 5.4 差额支付承诺人

### 5.4.1 设立、存续情况及公司架构

#### 5.4.1.1 基本信息

| 事项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所属行业     | 其他金融业                    |
| 企业状态     | 存续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539XR       |

|       |   |
|-------|---|
| 注册资本  | 45.00 亿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良  |
| 主体评级  | AAA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
| 经营范围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4.1.2 历史沿革

1993 年 8 月 16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函》（国经贸【1993】292 号），拟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拟设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各出资 2.5 亿元。

1993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批复》（银复【1993】299 号），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5 亿元。

表 5-29：中投保历史沿革信息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1993 年 12 月 | 设立   | 1993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br>199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5 亿元。<br>199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
| 2  | 1998 年 4 月  | 更名   | 199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8 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3  | 2000 年 9 月  | 增资        | 200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事宜。<br>2000 年 9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4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6,450 万元。   |
| 4  | 2006 年 9 月  | 更名        |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br>200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5  | 2006 年 11 月 | 增资、股东变更   | 200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r>2006 年 11 月 24 日，国投公司下发通知，同意对公司增资 23.355 亿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35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
| 6  | 2010 年 9 月  | 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4.60% 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459,934 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r>2010 年 4 月 21 日，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 6 家公司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 股权；与此同时，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833,455,514 元，其中 521,459,93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 7  | 2012 年 9 月  | 增资        |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978,540,066.00 元，按照公司股东目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br>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br>201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450,000 万元人民币。  |
| 8  | 2013 年 10 月 | 更名        |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9  | 2015 年 8 月  | 企业性质变更、更名 |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br>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投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br>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额中的 4,5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他综合收益保持不变，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br>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中投保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公司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5.4.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中投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8.93    |
|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2    |
| 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6.68     |
|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59     |
|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 6.00     |
| TetradVenturesPteLtd | 4.57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54     |
|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9     |
|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87     |
|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0.60     |
| 合计                   | 95.28    |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投保 48.93% 股份，为中投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中投保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中投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末，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

### 5.4.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组织架构

中投保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

中投保设业务前台部门：普惠金融管理部、央企业务部、产融担保部、保证担保部、绿色金融业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设中台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设后台部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纪律检查部、审计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下设华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川渝代表处。

##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投保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同时，中投保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认股凭证等）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一）审议批准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相关事宜；
-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股东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3.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八)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 为关联方及其业务提供担保;

(十九)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规则等开展的担保业务, 无需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外提供担保, 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认股凭证等）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以及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十)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批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审议批准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十七) 审议批准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

(十八) 审议批准在业务范围之外, 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 的资产;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但与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 以及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或因业务模式形成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或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除外);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二十一) 审议批准在业务范围之外, 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二十三)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二十四) 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 对外提供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所有担保;

(二十六)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二十七) 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二十八)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九)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

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三十)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三十一)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 5.4.2 主营业务情况

### 5.4.2.1 主营业务情况

#### (1) 业务概要

中投保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资本实力、风控技术、信用能力、品牌价值是公司的核心资源。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投保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担保市场份额、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取得了国内外业界认可的优秀业绩，在中国担保业始终保持领先优势。中诚信、联合资信、上海新世纪等评级机构给予中投保主体信用等级 AAA。截至 2025 年末，中投保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354 亿元。

中投保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等。除担保主业外，公司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性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而言，中投保主要通过节省被担保人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同时，中投保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增信费。就投资业务而言，中投保依托

担保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配置多类资产，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中投保积极拓展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中投保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担保服务、金融科技的综合平台，持续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截至2025年末，中投保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投保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北京和山东等省份。公司担保业务结构以公共融资类担保为主且该类项目偏向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中投保担保业务多分布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江苏省始终为公司担保业务最为集中的区域。

从行业分布来看，中投保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担保业务。受担保业务转型的综合影响，建筑业担保业务快速提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占比明显下降。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截至2025年末，中投保担保业务最大客户在保余额为10.00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42%；前十大在保客户在保余额为95.18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0.16%，但考虑到上述数据未扣除分保额，因此客户集中度低于测算值。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按照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按照新规执行，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符合监管要求。

### 5.4.3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中投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以“风险与效率”平衡为指导思想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涵盖公司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中投保不断健全风险辨识、评估、计量、监测等各项能力，优化重要管理流程、决策程序和重要业务规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投保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与股东、外部监管机构和相关利益群体保持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不断完善各类风险及特定事件管理机制，

优化决策程序及业务流程，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是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投保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并在审查、审批和保后等环节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从业务层面，中投保提高业务标准，优选客户，完善交易结构设计，尽可能降低代偿发生概率；同时加强在保业务风险排查与预警工作，防范突发代偿事件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资金层面，加强资金管理筹划，建立与在保责任流动性需求相匹配的流动性备付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安全。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中投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亚行项目开展，主要面临利率、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中投保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主要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利率风险相对可控；秉持汇率中性的管理策略，财务决策以保值为导向；动态评估在保业务抵质押物价值，监控市场价格波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同时中投保高度关注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开展敏感性分析及回测，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公司业务流程、内控机制、决策程序、员工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利导致损失的风险。中投保通过建立各管理层和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同时持续改进业务运行机制，定期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不断完善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加大员工培训、考核工作力度，强化项目的责任考核和风险项目的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从文化和制度两个层面为中投保经营管理活动保驾护航。

#### 5.4.4 财务状况及分析

中投保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XYZH/2024BJAB1B0143、XYZH/2025BJAB1B0203、XYZH/2026BJAB1B044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

表 5-30：中投保 2023-2025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13,040.54          | 144,208.97          | 178,136.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3,499.35          | 912,468.70          | 880,650.21          |
| 债权投资        | 468,080.41          | 376,487.76          | 326,084.94          |
| 其他债权投资      | 926,472.48          | 703,063.62          | 533,398.6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768.87           | 98,167.60           | 14,724.80           |
| 应收代偿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92.18            | 4,988.75            | 192,575.46          |
| 固定资产        | 128,013.49          | 134,533.40          | 133,616.97          |
| 在建工程        | -                   | -                   | 3,051.92            |
| 使用权资产       | 2,212.25            | 174.15              | 921.71              |
| 无形资产        | 3,970.93            | 4,324.21            | 4,767.45            |
| 商誉          | 453.89              | 453.89              | 453.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05.10            | -                   | 3,945.89            |
| 投资性房地产      | 70,744.45           | 73,048.49           | 26,625.34           |
| 定期存款        | 202,297.44          | 297,980.36          | 433,157.85          |
| 其他资产        | 28,981.99           | 36,052.96           | 22,630.70           |
| <b>资产总计</b> | <b>2,808,870.36</b> | <b>2,785,951.86</b> | <b>2,754,742.50</b>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9,874.62           | 100,077.72          | 360,929.1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500.78           | 103.9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54.80          | 94,999.76           | -                   |
| 预收保费        | 614.78              | 1,275.72            | 792.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978.61           | 40,864.74           | 27,125.18           |
| 应交税费        | 43,441.23           | 41,355.37           | 6,563.64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3,124.75           | 95,281.60           | 144,446.53          |
| 租赁负债        | 2,232.76            | 187.71              | 947.77              |
| 递延收益        | 35.00               | 15.00               | 1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499.02           | -                   |
| 长期借款        | 589,475.91          | 586,389.79          | 459,645.51          |
| 应付债券        | 393,974.15          | 445,202.06          | 445,897.12          |
| 其他负债        | 123,014.56          | 80,888.43           | 83,434.03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78,056.46           | 93,660.70           | 115,687.50          |
| <b>负债合计</b> | <b>1,621,378.42</b> | <b>1,616,801.54</b> | <b>1,645,483.52</b>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          | 450,000.00          | 450,000.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389,667.38          | 349,705.47          | 349,705.47          |
| 资本公积金       | 903.94              | 903.94              | 21,116.06           |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其它综合收益           | 5,956.30            | 12,886.26           | 7,314.90            |
| 盈余公积金            | 107,881.41          | 105,056.96          | 90,003.59           |
| 未分配利润            | 146,353.72          | 167,065.93          | 123,037.71          |
| 一般风险准备           | 86,051.10           | 82,902.73           | 67,492.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678.10              | 629.03              | 588.26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187,491.94</b> | <b>1,169,150.32</b> | <b>1,109,258.98</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2,808,870.36</b> | <b>2,785,951.86</b> | <b>2,754,742.50</b> |

## 2、利润表

表 5-31：中投保 2023-2025 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 已赚保费            | 74,267.59         | 72,097.56         | 78,236.29         |
| 投资净收益           | 54,738.28         | 268,715.62        | 122,999.45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4,136.21         | -26,206.42        | -30,687.53        |
| 汇兑净收益           | -30,591.76        | 17,187.09         | -22,390.27        |
| 其他收益            | 313.21            | 136.35            | 189.5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220.22         | 12,233.68         | 16,219.2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7.48            | -130.28           | 886.31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123,231.24</b> | <b>344,033.58</b> | <b>165,453.05</b> |
| <b>二、营业支出</b>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3,539.54        | -21,384.26        | -21,134.98        |
| 税金及附加           | 3,177.86          | 1,841.60          | 1,512.20          |
| 管理费用            | 46,640.84         | 61,156.74         | 46,458.55         |
| 研发费用            | 952.99            | 726.43            | 521.8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7,049.87         | 47,833.46         | 51,892.21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12.09            | 125.76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68.33          | 23,181.62         | 7,399.63          |
| <b>营业支出合计</b>   | <b>77,350.36</b>  | <b>113,656.67</b> | <b>86,775.26</b>  |
| <b>三、营业利润</b>   | <b>45,880.88</b>  | <b>230,376.91</b> | <b>78,677.79</b>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7.06            | 455.93            | 2,968.3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85             | 3.49              | 1.87              |
| <b>四、利润总额</b>   | <b>46,744.09</b>  | <b>230,829.35</b> | <b>81,644.2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9,699.41          | 94,206.72         | 24,559.28         |
| <b>五、净利润</b>    | <b>37,044.68</b>  | <b>136,622.63</b> | <b>57,084.96</b>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49.07             | 41.81             | 4.85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929.96         | 5,571.35          | 7,597.87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30,114.72</b>  | <b>142,193.98</b> | <b>64,682.83</b>  |

## 3、现金流量表

表 5-32：中投保 2023-2025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58,808.00           | 37,825.76           | 97,742.30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21,215.41           | 36,736.11           | 25,216.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980.04          | 110,792.24          | 111,592.7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23,003.45</b>   | <b>185,354.11</b>   | <b>234,551.41</b>   |
|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23,280.11           | 37,014.40           | 25,089.2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459.44           | 31,500.42           | 30,668.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255.67           | 28,741.06           | 9,227.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69.63           | 84,106.18           | 83,847.1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4,964.85</b>   | <b>181,362.06</b>   | <b>148,831.55</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038.60</b>     | <b>3,992.04</b>     | <b>85,719.8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6,317.31        | 1,769,347.85        | 1,644,490.8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396.44           | 159,314.88          | 121,989.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78.83            | 689.61              | 3,668.3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530,292.58</b> | <b>1,929,352.34</b> | <b>1,770,148.55</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46,791.52        | 1,843,492.60        | 1,670,088.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92.22            | 6,722.79            | 11,594.1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47,983.73</b> | <b>1,850,215.40</b> | <b>1,681,682.9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2,308.85</b>    | <b>79,136.94</b>    | <b>88,465.57</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185,030.0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55.04          | 94,999.76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45,055.04</b>   | <b>694,999.76</b>   | <b>485,030.06</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5,189.25          | 716,922.31          | 550,951.0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149.12           | 108,658.53          | 90,483.36           |
|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2.39            | 714.17              | 914.2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1,980.76</b>   | <b>826,295.01</b>   | <b>642,348.65</b>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25.72 | -131,295.25 | -157,318.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55.84   | -744.89     | 1,031.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22.44  | -48,911.15  | 17,898.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510.14 | 260,421.29  | 242,523.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6,287.70 | 211,510.14  | 260,421.28  |

#### 4、资产分析

2023-2025年末，中投保资产规模继续保持总体稳定，资产总额分别为2,754,742.50万元、2,785,951.86万元和2,808,870.36万元。

2023-2025年末，中投保投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880,650.21万元，包括股权投资387,258.02万元、基金投资271,665.84万元、理财计划投资116,196.63万元、信托计划投资70,286.04万元、债券投资18,863.20万元、股票16,380.49万元。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912,468.70万元，包括股权投资392,239.42万元、基金投资288,536.74万元、理财计划投资54,840.72万元、信托计划投资60,186.48万元、债券投资10,045.76万元、股票169,619.58万元。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693,499.35万元，投资结构以债券、基金及标准化资产为主，理财、信托等非标资产规模持续压降，资产配置更趋稳健。

#### 5、负债分析

2023-2025年末，中投保负债总额分别为1,645,483.52万元、1,616,801.54万元和1,621,378.42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2023-202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0,929.13万元、100,077.72万元和29,874.62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1.93%、6.19%和1.84%。2023-2025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459,645.51万元、586,389.79万元和589,475.91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7.93%、36.27%和36.36%。2023-2025年末，应付债券分别为445,897.12万元、445,202.06万元和393,974.15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7.10%、27.53%和24.30%。

#### 6、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2025年末，中投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09,258.98万元、1,169,150.32万元和1,187,491.94万元，逐年稳步提升，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 7、盈利能力分析

中投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33：中投保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3,231.24 | 344,033.58 | 165,453.05 |
| 营业支出         | 77,350.36  | 113,656.67 | 86,775.26  |
| 营业利润         | 45,880.88  | 230,376.90 | 78,677.79  |
| 营业外收入        | 887.06     | 455.93     | 2,968.31   |
| 营业外支出        | 23.85      | 3.49       | 1.87       |
| 利润总额         | 46,744.09  | 230,829.35 | 81,644.24  |
| 净利润          | 37,044.68  | 136,622.63 | 57,084.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995.61  | 136,580.82 | 57,080.11  |

中投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453.05 万元、344,033.58 万元和 123,231.24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收入分别为 78,236.29 万元、72,097.56 万元和 74,26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7.29%、20.96%和 60.27%。2023-2025 年，中投保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999.45 万元、268,715.62 万元和 54,73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4.34%、78.11%和 44.42%。2024 年中投保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资本市场环境向好，债券、基金等投资资产兑现大额收益，投资规模及收益率均处于高位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大幅回落，主要系市场环境走弱、高基数回落，同时公司主动减仓降杠杆、控制投资风险，可兑现高收益资产减少。2023-2025 年，中投保发生营业支出分别为 86,775.26 万元、113,656.67 万元和 77,350.36 万元。营业支出主要包含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

## 8、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4：偿债能力分析指标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 57.72%  | 58.03   | 59.73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净资产 (亿元)    | 118.75   | 116.92  | 110.93  |
| 期末担保余额 (亿元) | 1,433.50 | 963.92  | 902.10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5.91     | 4.63    | 5.23    |

2023-2025 年末，中投保担保责任余额从 902.10 亿元增长至 1,433.50 亿元，两年间增长 58.91%，业务规模稳步扩张；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在 4.63-5.91 倍区间合理波动，始终未超过监管要求的净资产 10 倍上限，体现出公司对业务杠杆的审慎管控。整体来看，中投保担保业务规模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可观，风险可控性较强。

### 9、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19.86 万元、3,992.04 万元、8,038.60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中投保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金保费收入减少；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显著回升，主要因担保业务规模扩张带动现金保费收入增长。

2023-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65.57 万元、79,136.94 万元、82,308.85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长；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小幅下降，核心因部分权益类资产处置收益减少；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优化投资结构，高评级债券配置增加，投资现金流入与流出规模趋于均衡。

2023-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318.59 万元、-131,295.25 万元、-96,925.72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借款规模减小同时偿还债务规模增长；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3 年保持一致，核心因新增借款与债务偿还规模基本匹配；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有所改善，主要系发行债券及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补充筹资现金流。

## 5.4.5 资信情况

### 5.4.5.1 信用评级情况

2025年7月23日，联合资信对中投保出具了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报告书（联合〔2025〕7076号）。

2025年7月21日，大公国际对中投保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报告书（DGZX-R[2025]00921）。

2025年8月12日，东方金诚对中投保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报告书（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34号）。

### 5.4.5.2 历史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投保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总额为74亿元，情况如下：

表 5-35：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 代码     | 简称     | 债券类型              | 融资金额             | 票面利率 % | 存续期间起始日     | 存续期间终止日     | 是否违约 |
|--------|--------|-------------------|------------------|--------|-------------|-------------|------|
| 185522 | 22中保01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500,000,000.00   | 3.20%  | 2022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14日  | 否    |
| 137981 | 22中保Y1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500,000,000.00   | 3.28%  | 2022年10月21日 | 2027年10月21日 | 否    |
| 115470 | 23中保Y1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1,000,000,000.00 | 3.25%  | 2023年6月12日  | 2026年6月12日  | 否    |
| 115471 | 23中保Y2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500,000,000.00   | 3.60%  | 2023年6月12日  | 2028年6月12日  | 否    |
| 115782 | 23中保Y3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1,000,000,000.00 | 3.20%  | 2023年8月14日  | 2026年8月14日  | 否    |
| 115783 | 23中保Y4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500,000,000.00   | 3.59%  | 2023年8月14日  | 2028年8月14日  | 否    |
| 240664 | 24中保01 |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900,000,000.00   | 2.57%  | 2024年3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否    |

| 代码     | 简称       | 债券类型               | 融资金额             | 票面利率 % | 存续期间起始日         | 存续期间终止日         | 是否违约 |
|--------|----------|--------------------|------------------|--------|-----------------|-----------------|------|
|        |          | 开)                 |                  |        |                 |                 |      |
| 240665 | 24 中保 02 | 公司债券 (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1,600,000,000.00 | 2.75%  | 2024 年 3 月 11 日 | 2029 年 3 月 11 日 | 否    |
| 241130 | 24 中保 03 | 公司债券 (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500,000,000.00   | 2.35%  |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029 年 6 月 17 日 | 否    |
| 244353 | 25 中保 Y1 | 公司债券 (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 400,000,000.00   | 1.98%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2027 年 12 月 9 日 | 否    |
| 合计     | -        | -                  | 7,400,000,000.00 | -      | -               | -               | -    |

#### 5.4.5.3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信用表现

##### 1)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投保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354亿元，已使用额度39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63亿元。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投保不存在非融资担保业务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 3) 历史代偿情况

中投保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采用项目评审、科学决策流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风险。近年来，中投保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中投保确立了按照“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至2025年的代偿率分别为0.78%、0.62%、0.16%。

#### 5.4.6 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中投保2025年3月3日的编号为〔2025〕第13号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

同意承做奇富科技消费贷储架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项目，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5.4.7 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至2026年5月7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中投保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 5.5 计划管理人

#### 5.5.1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5.5.1.1 基本情况

##### 1、基本资料

|          |                                      |
|----------|--------------------------------------|
| 企业名称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51197322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易卫东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 2、历史沿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

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15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起,原招商证券管理的所有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招商资管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资后招商证券持股比例仍为100%。

2023年3月,招商资管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902(前海世茂大厦29层02-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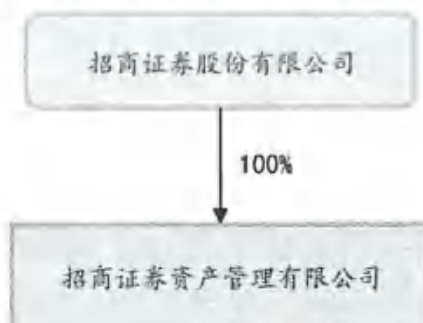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招商资管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2023年8月,招商资管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2024年4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对外开展公募业务。

###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招商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 5.5.1.2 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60.58亿元,净资产55.92亿元,总资产同比增长1.68%,营业收入9.48亿元,同比增长8.84%;净利润3.16亿元,同比增长13.26%。

单位：亿元

| 经营指标 | 2025 年末/2025 年 | 2024 年末/2024 年 | 2023 年末/2023 年 |
|------|----------------|----------------|----------------|
| 总资产  | 60.58          | 59.58          | 56.62          |
| 净资产  | 55.92          | 55.93          | 53.00          |
| 营业收入 | 9.48           | 8.71           | 8.33           |
| 净利润  | 3.16           | 2.79           | 2.64           |

数据来源：招商资管 2025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总负债 4.66 亿元，母公司负债 3.89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 3.89 亿，占比 100%。母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和应付款项等。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 5.5.2 管理人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02 年 5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5 年 1 月 2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6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 2、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5 年公司资管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8，资管合规受托资金规模排名第 1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主动管理转型，一是深度优化投研架构，推动投研一体化提升，加速构建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投研团队；二是提升产品发行力

度，全年发行产品数量稳步增长，FOF产品发行数量实现了一定突破，公司持续丰富公募产品谱系，全年发行7只公募基金产品，包含2只债基和5只权益类基金；三是全力提升产品定制化能力，强化客户服务；四是推动数字化战略落地，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加速搭建各类系统平台，有效赋能公司发展。

公司获评中国证券报“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证券时报“三年期股票多头型金牛资管计划”。

2025年，招商资管的资管业务净收入8.21亿元、利息净收入0.40亿元、投资收益0.78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07亿元、其他收益0.02亿元，实现净利润3.1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末，招商资管资产管理总规模2,610.50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704.01亿元。

单位：亿元

| 类别     | 资产管理规模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公募基金业务 | 704.01          | 1.06            | 0               |
| 集合资管计划 | 424.46          | 1,265.62        | 1,151.96        |
| 单一资管计划 | 779.55          | 758.72          | 1,071.02        |
| 专项资管计划 | 702.48          | 648.53          | 725.56          |
| 合计     | <b>2,610.50</b> | <b>2,673.92</b> | <b>2,948.54</b> |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2025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2025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1单，发行金额550.82亿元；2024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4单，发行金额521.22亿元；2023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3单，发行金额504.50亿元。2023年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共成功发行、管理248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额达1576.54亿元。

| 年度    | 发行项目总数     | 发行总额（亿元）        |
|-------|------------|-----------------|
| 2023年 | 83         | 504.50          |
| 2024年 | 84         | 521.22          |
| 2025年 | 81         | 550.82          |
| 合计    | <b>248</b> | <b>1,576.54</b> |

数据来源：wind

### 3、管理制度

2021年以来，招商资管与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母公司招商证券承担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承销、后督等工作。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等，针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业务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整体业务管理、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覆盖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单位各自的职责分工与权限。

#### 4、业务流程

招商证券和招商资管根据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各业务节点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业务流程划分为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五项环节。

##### （1）具体业务承揽承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承揽初期的可行性判断，应当遵循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慎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 （2）立项与申报

项目立项时点为项目组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之前，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标准、决策程序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立项制度。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包销承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和发行决策。

##### （3）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

项目组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前端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项目组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审慎核查的基本原则，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在项目组内部建立相应的阶梯型质量控制职能和机制，确保在承做阶段充分尽调，

准确完整和及时发现和揭示项目风险，针对项目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 (4) 发行簿记销售

招商资管已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簿记建档场所，项目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负责组织发行、销售。

#### (5) 存续期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业务部门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 5、风险控制措施

#### (1) 风险控制的原则

1)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在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2) 全覆盖原则。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应当覆盖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贯穿于立项、执行、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批、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3) 统一审核原则。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职责；业务部门的后督管理组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和审核职责；内核部统一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职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统一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报决策职责。

4) 责权对等原则。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承做部门应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履行内部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审慎评估项目实质风险，对各自承做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 (2) 风险控制的内容

业务部门/项目组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线执行部门，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对项目的质量及尽调工作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业务部门/项目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处理机制，强化风险责任制，明确各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并通过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质量控制部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后督管理组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存续期事务统筹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的项目执行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 5.5.3 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 1、合规、风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风险管理，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招商证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该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中，业务单位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落实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后续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督导，制定存续期管理事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及后续管理部门制定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相关入池标准和程序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完成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制定和完善风险分类标准；招商证券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提示等合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标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及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测和 risk 分类，根据 risk 分类不同安排 risk 排查频度，对违约 risk 及时化解和处置。

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 risk 管理报告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要求，招商资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报告。

## 2、risk 处置应对措施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确认的 risk 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

对于关注类，业务单位及时向融资人了解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本付息的重要 risk 事项，并持续监测相关 risk 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融资人采取的风控措施。

对于 risk 类或违约类，业务单位及时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制定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信用 risk 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原始权益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落实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推动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执行。

### 5.5.4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一年，招商资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6 托管人

### 5.6.1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负责人:  | 陆滨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
| 成立日期: | 1996年8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4557663795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5.6.2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托管分部成立于2001年，是拥有托管业务全牌照的托管分部之一。深圳托管分部经过24年的发展，逐渐成为业务品种齐全、托管经验丰富的托管分部之一，深圳托管分部严谨的监督、高效的清算、准确的会计核算，细致入微的账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截止到2025年末，托管规模突破2.79万亿元，在深圳地区工、农、中、建四大行同业托管规模排名第二，其中保险托管规模1.76万亿。

深圳托管部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私募基金等提供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服务。

深圳托管部非常重视托管业务的团队建设，近年来完成机构整合，配备了各类托管人才，主要业务人员从业时间均在5年以上，对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制度政策、操作流程比较熟悉。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托管业务团队。

深圳托管分部共有员工48人，员工队伍具有高素质、年轻化的特点：本科以上人员46人，占比高达94%，其中研究生（双学士）以上21人，占比43%；40岁以下员工40人，占比82%；超过98%的托管服务人员拥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并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行的后续培训及年检活动。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5.6.3 托管人业务资质

建设银行自1998年获准开办托管业务以来，经过十幾年来的发展，托管资

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成为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以下是建设银行托管业务发展的历程：

- 1998年，首批获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2001年，首批获准开办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2001年，首批获准开办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 2001年，首批获准开办委托资产托管业务；
- 2002年，首批经人民银行获准开办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
- 2003年，首批获准开办保险资金和住房公积金托管业务；
- 2003年，首家获准开办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
- 2003年，首家获准开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业务；
- 2003年，首家获准开办信托资产托管业务；
- 2004年，首家获准开办证券公司受托投资托管业务；
- 2005年，首批经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获准开办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 2005年，首批获准开办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
- 2006年，首批获准开办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托管业务；
- 2007年，首批获准开办特定客户理财托管业务；
- .....
- 2016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

2018年，建设银行多策并举推动托管业务营销拓展，加强托管产品创新，优化运营模式，强化风控合规管理，托管运营中心顺利投产，托管运营能力极大增强。成功中标中央单位职业年金计划主托管人资格，与全球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托管与外包业务合作，服务能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中港基金互认代理业务和养老目标公募基金托管保持市场领先。2025年末，全行托管规模超26万亿元，四行排名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B24403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5.6.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托管服务、应急管理制度

### 5.6.4.1 管理制度

建设银行按照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托管从业人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恪守正直诚信、勤勉尽职、廉洁保密、自律守法的原则，并对建设银行托管从业人员在职业品德、从业纪律、职业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建设银行管理专职人员应遵循“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文明经营，礼貌服务；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客户指令，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增进托管业务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信誉；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妥善处理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遵照监管部门和托管合同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托管运营相关的信息、数据，接受监管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促进托管管理业务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禁止利用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5.6.4.2 托管服务

#### （一）托管服务团队

配备专业开户服务团队，全流程跟踪托管账户开立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进度。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将根据客户的业务量适时进行调整，保障托管业务的顺利行进。

#### （二）清算指令服务

配置专业清算指令服务团队，优先处理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承诺在2个小时内完成划款操作，深圳建行在当天下午15:00之前收到的划款指令，承诺当天审核出款；下午15:00之后收到的指令，承诺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审核出款。

#### （三）重要事项报告

每日核对托管账户余额，向客户提供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变动表，并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托管报告，提供月、季、年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托管账户报告期内资金余额、费用开支、收支明细等，并对报告期内托管账户运营异常

情况进行说明。

#### （五）业务风险排查

定期进行内部风险排查，以及账户管理核查，确保托管账户的信息与资金安全，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托管增值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产品签约、业务咨询等服务。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其员工提供个人金融服务；将及时沟通了解客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及自身发展需要，对托管业务流程提出的业务需要或技术变更需求，并予以及时确认落实。

#### 5.6.4.3 应急管理制度

针对紧急情况的发生，深圳建行拟定了一整套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制订了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流程，处理的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包括：对托管业务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对托管业务系统正常运转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对托管业务有可能给各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突发事件。

深圳建行采取多项措施推动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持续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恢复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和办公资源等主要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相应的预案编制、演练牵头管理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及工作恢复流程等。

二是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主要生产系统应急处置管理规定》，将“面向客户、涉及客户资金交易、涉及账务处理且时效性要求较高、客户范围较广、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业务处理类、渠道类等信息系统，以及支撑上述系统运行的前置机、客户端、机房、网络等基础设施”纳入分行主要生产系统管理范畴，明确了分行主要生产系统的应急处置负责部门、职责分工及相应应急处置流程等事项，进一步提高了分行应对主要生产系统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严格按各类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力求真实不走过场，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确保预案的实用性。

## 5.7 牵头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 5.7.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869,652.680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7.2 公司概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至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近 2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534.77亿元，负债总额为6,154.3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80.47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72亿元，利润总额140.76亿元，净利润123.18亿元。

### 5.7.3 公司证照及相关资质

招商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238549B），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5.8 联席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 5.8.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38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 5.8.2 公司概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68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5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深人银复

字[1995]第 300 号),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同意成立平安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1000001002345 号), 平安证券正式成立。

2016 年 8 月, 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 公司的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3 公司证照及相关资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256), 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法定资格。

## 5.9 其他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 5.9.1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5.9.1.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俊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0577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 5.9.1.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 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秉承“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 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 50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 80 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 160 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 Dentons 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数字化、一体化、生态化、平台化、品牌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大成是中国律师行业最早实行规模化发展战略的律所。2004 年，大成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07 年，大成率先启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成为引领中国律所规模化发展的先行者和推动者。在国内，除覆盖省会城市外，大成还从经济发展、行业布局、法律需求等多角度出发，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沿海开放城市中，积极开展分支机构建设。目前，除北京总所外，大成在中国境内设有 50 余家分所，是国内第一家服务范围覆盖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完善的网络布局，在满足客户多地联动、高效协作等需求的同时，也推动了大成服务平台的发展与建设。

在国际上，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大成与全球最大规模、名列 Acritas 全球顶尖精英品牌律所第二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Dentons 建立了优先合作关系，利用其世界范围内超过 80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 160 余个办公室的规模化优势和全球范围内的本地化高质量服务能力，真正实现了“全球资源、本土智慧”，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无缝衔接、一体化的全球性和本地化法律服务，也为中国政府、企业和公民的海外利益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护。此外，大成还是 Dentons 创建的全球最大法律服务推荐网络——Nextlaw Referral Network（下一代法律转介网络）的成员，该网络成员包括 196 个国家的 450 家高质量律所，覆盖了全球将近 90% 的国家和法域。以大成与 Dentons 的优先合作为基础，结合下一代转介网作为有益补充，大成律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覆盖全球的便捷、高效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大成总人数已逾 10,000 人，其中执业律师超过 8,000 名。大成律师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的法学院校，其中许多律师取得了美、英、法、日、韩等国一流法学院校学位，并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相当数量的律师还具备会计、税务、金融、国际贸易、建筑工程、工商管理及其它专业背景。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大成律师不仅具有使用英、法、日、韩、俄、蒙等语言服务

的优势，专业能力方面也获得业界高度认可。在2019年司法部首批“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中，大成有57名律师入选，是国内入选人数最多的单一律所。在北京律协公布的首都涉外律师人才库中，大成也有56名律师入选，居北京各律所之首。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大成的法律服务范围覆盖诉讼、非诉讼等各个领域。专业化建设是大成保持业务领先的根本。通过多年专业化改革、创新与实践，大成的专业分工、团队作业更精准、更务实，有效保证大成服务产品的高标准、高质量。无论是在传统法律服务领域，如争议解决与刑事、公司与并购重组、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劳动与人力资源、跨境投资与贸易、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破产重整与清算，还是在合规与风险控制、生命科学与医药、航空航天、财富管理、竞争与反垄断、网络安全等新兴业务领域，大成一直是处于最前沿和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上海办公室成立于2001年，作为沪上成立最早的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本土化优势、律师执业水平得到不断凸显和提升，已成为上海律师界的一支重要法律服务团队。目前拥有员工800人左右，执业律师600人左右，其中近一半毕业于海外知名法学院或拥有海外工作经验，可多语言工作。凭借优质的法律服务及出色的专业实力，大成上海办公室先后获得“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 **5.9.1.3 公司证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拥有2016年10月9日由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310120012119312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5.9.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5.9.2.1 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注册资本：4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营业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9.2.2 公司概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7月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9月17日更为现名。联合资信英文名称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注册资本42600万元，实收资本42,600万元，净资产62,091.03万元，法人代表王少波，总经理万华伟，员工600余人。

联合资信是目前中国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的关联投资公司）和海南联信嘉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多边机构、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评级，对上述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评级。

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备案通过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资格，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GFC)理事单位。

联合资信技术力量雄厚，高度重视评级方法与评级技术的研发，始终保持评级方法的更新与完善。针对新的评级产品及时开发相应的评级方法和技术，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历经20多年的积累、研发，截至2022年底，公司

研究制定的评级方法已基本覆盖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所有产品与行业，开发完成了包括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各类主体及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建立了包括债权类、收费收益权类、不动产类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评级方法和模型。

联合资信建立了完善的行政、业务等内部控制机制和有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信用评级基础制度、执业规范、操作规范、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建立了合规监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保证评级业务的合规开展，保证了评级过程的独立、客观与公正，评级结果具有良好的风险区分度。

联合资信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研究报告覆盖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风险、债券市场发展、评级行业监管与发展、评级表现、评级方法技术和新评级产品研究等领域，呈现出系统化、专业化、时效性强的特点，多篇研究成果在专业期刊发表并获奖，研究观点得到众多媒体的转载。联合资信定期刊发《信用研究》杂志，编写出版了《资信评级原理》《信用评级》《资产证券化—原理、风险与评级》《信用评级理论与实践》《债市排雷》《境内外评级行业最佳实践的比较研究》等专著，影响深远广泛。

联合资信秉持“专业、尽责、真诚、服务”的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信用评级结果，服务了一大批国内特大型央企和地方龙头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市场参与方的广泛肯定和信任，公信力、权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历次债券市场参与者对评级机构的评价活动中名列前茅。

联合资信将始终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信用评级服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真诚、努力地为发行人、委托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致力于为金融债券市场及时揭示信用风险，提供信用风险信息，促进金融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致力于研究信用风险运行规律，努力为我国市场经济乃至世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5.9.2.3 资质证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拥有相关评级资质。

### 5.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9.3.1 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9.3.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

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

2002—2006 年度连续五年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前四家均为国际“四大”)，

2007—2011 年立信排名位列第六位。

2012—2013 年立信排名位列第五位。

2014 年度立信排名位列第四，首次超越国际四大中的安永和毕马威。

2015 年度立信排名位列第五。

2016 年度立信排名位列第四，年收入突破 38 亿元。

2017 年度立信延续去年佳绩再进一名，正式跻身前三，成为内资所第一，全国第三的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立信加入国际网络提前实现了专业服务与国际接轨，并扎实培养了一批国际化人才。

2009 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 国际，通过与境外成员所的交流，锻炼、巩固和发展了立信跨境业务的经验与优势。

2000 年至 2013 年间，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立信又相继在北京、深圳等地设立了 31 家分所，立信在打造本土最具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同时，逐步完善和实现战略布局，为顺应国际资本市场一体化发展趋势，立信人正以诚信和专业铸就着民族品牌。

立信现有从业人员 10,0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名。总部设在上海，有八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审计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银行业务部及审计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教育培训部、管理咨询部、税务部、资产评估部、工程造价咨询部、信息鉴证部、公司清算部、市场与品牌推广部、会计政策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等与业务相关的部门。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 5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

### **5.9.3.3 公司证照及相关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获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获上海市财政局批准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为 0001247。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联合发

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规定，已按相关管理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 第6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6.1 基础资产情况

#### 6.1.1 基础资产的界定和构成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债权〔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达标基础资产的赎回资金（如有）；
- (4)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的收购价款（如有）；
- (5)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如有）；
- (6) 贷款担保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支付的代偿款（如有）；
- (7)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如有）；
- (8) 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如有）。

#### 6.1.2 基础资产抽样及核查方式

##### 6.1.2.1 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

## 1、基础资产的尽调方法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产系国投泰康信托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模拟池基础资产系国投泰康信托受托管理的“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金信托”）项下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24:00 的部分信托贷款债权。管理人及律师利用上海淇毓、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其业务系统记录的信托贷款的相关信息，主要采用如下核查方式：

### （1）贷款业务相关系统的核查

管理人及律师对奇富业务系统、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进行了核查，奇富业务系统、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所涉的信托贷款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奇富业务系统的总体情况及功能介绍

奇富业务系统为上海淇毓用于开展个人贷款助贷业务的计算机电子系统，由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以下合称“线上服务平台”）、OPS 系统、客户支撑系统组成。

线上服务平台是借款人申请借款需使用的移动互联网终端系统，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获悉相关申请的审批结果、《借款合同》的签署、获悉放款及还本付息情况等。

OPS 系统是上海淇毓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初审进度的管理系统，上海淇毓可通过 OPS 系统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的借款申请进行初审和管理。

客户支撑系统是上海淇毓用于管理借款人和《借款合同》的后台管理系统，上海淇毓可通过客户支撑系统查询每笔贷款业务的放款时间、待偿本金、逾期状态等具体情况。

#### 2) 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的总体情况及功能介绍

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主要分资产生成板块和资产流转板块，资产生成板块主要由普惠金融业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系统等支撑。普惠金融业务平台涵盖进件模块、审批模块、合同模块、账务模块等贷前、贷中、贷后各项环节；普惠金融业务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依托于大数据中心系统，大数据中心系统为国投泰康信托普惠金融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资产流转板块主要包含普惠金融业务平台 ABS 模块等。国投泰康信托通过普惠金融业务平台 ABS 模块等系统实现自主配置合格标准，前述系统可执行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入池标记、资产管理规则设定以及指标监控与数据统计等资产流转环节的核心功能，从而实现对入池基础资产实现精细化管理等。

### 3) 系统交互机制

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借款后，奇富业务系统与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的交互机制情况如下：

①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发起消费贷借款申请等借款流程后，上海淇毓通过奇富业务系统管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包括借款人的初步风险识别、借款初审等；

②借款人的借款申请经初审通过后，上海淇毓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申请通过数据加密机制传输至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由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进行信贷审批、放款。

#### (2) 关于信托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

信托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包括借款人的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借款申请的审批、《借款合同》的签署、贷款本金的发放等）如下：

①借款人打开线上服务平台后，使用手机号码以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注册，在注册成为线上服务平台的用户后即可登录线上服务平台；

②借款人通过活体人脸识别后，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在确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绑定银行卡信息，最后通过移动运营商进行手机号认证，在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认证”通过后方得进入下一步；

③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并最终形成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综合授权书》，授权国投泰康信托通过合法途径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并由奇富业务系统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通过系统交互机制传递至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

④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将在准入环节对借款人申请的相关要素进行准入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得进入授信审批环节，授信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多头借贷查询等审批环节；

⑤经上海淇毓推荐的借款申请，若经国投泰康信托审核不符合资金信托设定的借款人合格标准及授信策略，则该笔借款申请将无法进入授信审批环节，

审批不通过的结果通过系统交互机制反馈至奇富业务系统；

⑥若国投泰康信托审核满足资金信托设定的借款人合格标准并经授信策略审批通过的，借款人取得国投泰康信托审批的授信额度；

⑦在取得授信额度后，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通过点击确认并最终形成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借款合同》，并由奇富业务系统日终通过系统交互机制传递至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

⑧国投泰康信托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后将贷款本金从信托财产一般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并通过系统交互机制将放款信息反馈至奇富业务系统，进而线上服务平台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①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输入其身份证信息，并通过手机号认证、银行卡绑定、身份证照片上传、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进行实名验证，借款人的身份可予以确认；

②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并最终形成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人的相关点击确认过程以电子数据方式保存在奇富业务系统中，根据《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以及《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管理程序》的规定，任何人员不得随意修改奇富业务系统的配置或进行数据恢复，任何修改、恢复行为均应经批准后方可操作，且对系统的变更操作须在系统配置文档中进行记录，因此《借款合同》的签署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借款合同》经借款人点击确认后，通过电子数据方式经系统交互机制传递并存储在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中。

借款人点击确认《借款合同》后，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查询、下载相应的《借款合同》；国投泰康信托放款即表示其同意《借款合同》；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借款人与国投泰康信托就《借款合同》达成了合意；

③借款人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后，国投泰康信托将贷款本金直接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所涉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明确，借款人与国投泰康信托通过在线点击确认并最终形成电子签名的方式就《借款合同》的签署达成了合意，就借贷法律关系形成了有效的合意，

在国投泰康信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后，信托贷款债权有效成立。

(3) 针对国投泰康信托的调查

①管理人及律师审阅国投泰康信托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并查询国投泰康信托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对国投泰康信托的主体及业务资质进行核查；

②管理人及律师审阅对应的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合同》等资金信托相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对资金信托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③管理人及律师审阅对应的资金信托的成立公告等材料，对资金信托是否生效进行核查。

(4) 针对模拟池基础资产的调查

1)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截至2026年3月30日24:00，模拟池基础资产笔数共计49,719笔，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为999,988,259.17元，单笔贷款本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最高为人民币200,000元。贷款期数分为1期、3期、6期、12期、18期、24期，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为江苏、四川、浙江。本次模拟资产池的抽样样本笔数为200笔，管理人及律师通过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方法如下：

①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10笔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②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③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1笔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④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为200笔。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最终选取了200笔抽样样本进行核查，200笔抽样样本的未偿本金余额为5,962,040.61元，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0.60%。

鉴于基础资产的同质性较高，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以上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

核查方式包括：

1) 审阅抽样样本对应的全部基础资料, 包括《借款合同》等, 对抽样样本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2) 审查并核对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3) 审查并核对国投泰康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的放款凭证, 并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记载的信托贷款放款状态, 对信托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4) 按照“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的要求, 就抽样样本对应的相关合同文本、文件资料等所涉的内容进行审查。

#### (5) 资产特定化和重复融资核查

管理人及律师利用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池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材料, 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特定化和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 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对应唯一、特定的《借款合同》, 具有唯一、特定的编号, 并且模拟池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姓名、贷款本金金额、借款期限等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核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是否就转让的真实池基础资产在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中加注特别标识进行约定。

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持有的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已实际发放本金, 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核查国投泰康信托对外转让或质押应收账款的情况, 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重复转让的情形进行核查。

#### (6)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 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 管理人及律师要求上海淇毓、国投泰康信托提供补充文件资料; 与上海淇毓、国投泰康信托的相关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 并要求上海淇毓、国投泰康信托就有关事项作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 2、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

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或已形成尚未确定入池专项计划，因此本次尽职调查对象为模拟池基础资产，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样本是否符合以下合格标准<sup>5</sup>审查了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相关文件资料：

(1)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是否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是否为年龄在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2)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是否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是否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3) 借款人是否存在违反其在《贷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是否均已足额偿还；

(4)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是否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是否超过 30 天，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展期情形；

(5)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是否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6) 借款发放成功后，《贷款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并是否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受托人作为债权人是否有权根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7) 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是否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 在贷款发放时单个借款人在信托项下的每笔借款金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是否可特定化，相应的本金、利息等应还金额及还款时间是否明确；

(9)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应付款项，借款人是否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该《贷款合同》；

---

<sup>5</sup>管理人及律师将在第一期专项计划真实池形成后对如下合格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每笔贷款的到期日是否均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10) 除法定抵销权及使用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优惠券进行抵扣外，借款人对贷款是否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1) 《贷款合同》中是否存在对贷款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受托人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让的行为是否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是否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12) 针对该贷款而言，受托人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是否均无尚未解决的司法争议；贷款是否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13) 每笔贷款的期限是否超过24个月（含）；

(14)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是否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15) 在贷款发放时借款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贷款是否存在贷款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或任何机构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而导致实际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小于《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的情形；

(17) 贷款是否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不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是否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前述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19) 单个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是否超过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0.1%；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

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21)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是否适用于受托人标准化的风控体系；

(22)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为受托人自行发放的贷款资产，是否存在从其他方受让的情形；

(23) 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是否已通过受托人贷前风险管理审核；

(24)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3、模拟池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针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审查内容，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国投泰康信托持有之假设前提下，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3月30日24:00（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龄在22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

(2)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3) 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

(4)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5)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6) 借款发放成功后，《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受托人作为债权人有权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7) 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 在贷款发放时单个借款人在信托项下的每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可特定化,相应的本金、利息等应还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9)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应付款项,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该《借款合同》;

(10) 除法定抵销权及使用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优惠券进行抵扣外,借款人对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1) 《借款合同》中不存在对贷款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受托人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让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12) 截至2026年4月13日,针对该贷款而言,受托人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司法争议,贷款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13) 每笔贷款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

(14)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15) 截至2026年4月13日,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贷款不存在贷款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或任何机构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息费而导致实际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小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的情形;

(17) 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不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前述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19) 单个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的0.1%

(即100万元);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21)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受托人标准化的风控体系;

(22)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为受托人自行发放的贷款资产,不存在从其他方受让的情形;

(23) 模拟池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已通过受托人贷前风险管理审核;

(24) 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4、本项目设立日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及律师将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真实池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 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 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3) 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1笔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4) 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 5、本项目存续期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及律师将按季度并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 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 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 6.1.2.2 基础资产的形成

### 1、本业务的放款主体为国投泰康信托

根据资金信托的信托文件的约定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国投泰康信托委任上海淇毓作为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由上海淇毓提供与贷款的相关管理服务。上海淇毓本身定位为金融科技子公司，本身不从事放贷业务，也不具备放贷业务资质。

### 2、关于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法律实质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在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贷款核心环节均由国投泰康信托控制，上海淇毓负责市场营销、资料传递、协助催收、资金用途检查等贷款辅助工作，不存在贷款核心环节全部外包给上海淇毓的情况，在整个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亦不存在上海淇毓触碰贷款资金的情形；在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贷款项下债权人的各项权利均由国投泰康信托享有，上海淇毓不属于贷款的债权人。

因此，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的实质是国投泰康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管理人及律师对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发表如下意见：

在贷前审核环节，上海淇毓负责市场营销、贷款申请信息传递等事务，国投泰康信托负责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的审批；在贷中管理环节，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后，贷款资金直接由国投泰康信托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在贷后管理环节，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债权人负责管理贷后回收工作，并委托上海淇毓协助进行催收等。贷款整体流程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等要求。

### 3、关于信托公司从事贷款业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信托公司可以通过发放贷款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因此，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项下，国投泰康信托以发放贷款的方式管理信托财产，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的监管规定。

#### 4、关于信托公司委托第三方作为贷款管理机构

根据《信托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据此，在信托文件已有约定的情况下，信托公司可以将信托事务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监督义务，并对第三方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在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下，国投泰康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部分信托事务交由上海淇毓代为处理，不违反《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关于资金信托的委托人

根据《信托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第六条规定，“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一）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二）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

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三）个人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据此，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应为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之一为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认购资金信托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4,518,193,530.93元的法人单位，资金信托的另一委托人为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认购资金信托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5,060,812,315.35元的法人单位，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此外资金信托的交易结构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期限错配、多层嵌套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6.1.2.3 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基于管理人及律师对《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所列的模拟池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上海淇毓、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国投泰康信托持有之假设前提下，截至2026年3月30日24:00，管理人及律师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合法合规性做出如下判断：

- 1、资金信托已合法成立。
- 2、《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支付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3、《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中所列信托贷款的发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4、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 5、模拟池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其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因此模拟池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不存在国投泰康信托利用模拟池基础资产重复转让融资的情况。

####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

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自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且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条件后，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就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的公允性及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安排，进一步分析如下：

### 1、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等于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金额，即基于平价原则，以未偿本金金额为上限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民法典》第六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的资产为信托贷款债权，目前我国尚无活跃市场价格作为指导，基于平价原则，以贷款未偿本金作为计价基准，属于净价交易。另一方面，利息属于本金的法定孳息，其实现可能由于借款人违约等原因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未偿本金作为转让价格合理平衡了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利益，遵循了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公允。

### 2、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安排

由于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借款人高度分散，因此，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手续，为此，专项计划特设置权利完善措施，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sup>5</sup>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二向借款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告知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登记

<sup>5</sup>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1)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资产服务机构二认为须通知其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已转让给专项计划。

机构办理债权转让登记（如需）。

债权转让行为系发生在债权人和受让方之间的合同行为，如不具有《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债权转让经债权人和受让方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sup>7</sup>，而无需债务人或从债务人的同意。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sup>8</sup>、第六百九十六条<sup>9</sup>的规定，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或从债务人的，对其不发生效力，即对相关债务人不发生对抗效力，但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在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生效。并且，经管理人及核查，本项目中的《贷款合同》不存在禁止债权转让的条款，因此也不违反《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规定。

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不通知相关债务人也不影响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鉴于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高度分散，通过设置权利完善措施的方式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通知借款人具备合理性，亦可以有效缓释风险。

#### 6.1.4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 1、模拟池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 2、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3、模拟池基础资产非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4、模拟池基础资产与不动产无关；

<sup>7</sup>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sup>8</sup>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sup>9</sup>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5、模拟池基础资产能直接产生现金流；
- 6、模拟池基础资产类型相同；
- 7、模拟池基础资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 8、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 **6.1.5 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模拟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 **6.1.6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 **(一) 原始权益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自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且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且原始权益人与专项计划以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交割。

根据《信托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资金信托存续期间，如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则鉴于原始权益人系资金信托受托人，资金信托虽然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但并不属于其固有财产，基础资产、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均不属于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据此，信托法律关系是受托人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并以自己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和运营信托财产的法律行为。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88条的规定，“【营业信托纠纷的认定】信托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取得信托报酬为目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属于营业信托。由此产生的信托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为营业信托纠纷。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据此，信托法律关系并不局限于信托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也适用《信托法》的规定。

根据《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第五条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第二十二条规定，“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据此，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设立专项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受让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且计划管理人以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得作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兑付的资金来源。此外，专项计划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属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法律关系符合信托的实质要件，构成信托法律关系。

此外，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拟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人签署《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 **6.1.7 关于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等是否符合《指引第2号》 第3.4.5、3.4.6和第3.4.7款的相关规定**

#### **（一）关于《指引第2号》第3.4.5款**

1、关于放款机构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国投泰康信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信托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并且截至核查之日（2026年3月31日）国投泰康信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放款机构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国投泰康信托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

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已制定并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计划说明书》列明的2019年4月-2025年12月奇富借条消费性贷款资产的静态池数据，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对应的静态不良率（90天以上逾期）整体都控制在3%以内，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如前文所述，管理人及律师对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进行了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主要包括资产生成板块和资产流转板块，资产生成板块主要由普惠金融业务平台、大数据中心系统等支撑。普惠金融业务平台涵盖进件模块、审批模块、合同模块、账务模块等贷前、贷中、贷后各项环节；普惠金融业务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依托于大数据中心系统，大数据中心系统为国投泰康信托普惠金融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提供核心技术支持。资产流转板块主要包含普惠金融业务平台ABS模块等。国投泰康信托通过普惠金融业务平台ABS模块等系统实现自主配置合格标准，前述系统可执行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入池标记、资产管理规则设定以及指标监控与数据统计等资产流转环节的核心功能，从而实现对入池基础资产实现精细化管理等，并与奇富业务系统建立了系统交互机制。通过前述系统签署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可以满足基础资产形成和管理的相关功能，具备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关于放款机构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于1986年6月25日成立。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国投泰康信托最近一年末（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320,245,257.54元，净利润为634,621,517.72元。

## （二）关于《指引第2号》第3.4.6款

1、关于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的贷款担保机构为福州奇

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备融资担保业务资质；据此，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基础资产不存在由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此外，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在本专项计划和资金信托项下亦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2、关于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如前文所述，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资金信托为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毓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投泰康信托在该资金信托项下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向其交付的委托资金以及信托贷款项下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形成的信托资金。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均书面承诺其交付给国投泰康信托的信托资金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或合法管理的财产，信托资金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的情形。

据此，国投泰康信托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 3、关于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 4、关于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第四条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

业征信机构备案。”第五十条规定：“以‘信用信息服务’‘信用服务’‘信用评分’‘信用评级’‘信用修复’等名义对外实质提供征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第二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获得授权后查询借款人的征信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全面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据此，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互联网贷业务时，有权收集和处理借款人信息用于身份识别和风险评估。该等对借款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系贷款人为进行贷前审查和风控管理的目的，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和个人的民商事活动往来而处理个人信息，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系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而发生个人信息的传输/交互，不属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由持牌征信机构基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属于征信业务。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的信托文件样例，国投泰康信托在贷款业务中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已取得借款人合法授权，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签署《综合授权书》及其附件《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专用授权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通过签署上述文件借款人授权国投泰康信托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借款人个人信息，以及对该等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理或处理，同时授权国投泰康信托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向合作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受让方等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并且，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收集、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数据仅用于与开展贷款业务涉及的贷款发放和贷款转让以及专项计划发行等相关的合法合规的目的，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此外，经管理人及律师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国投泰康信托不存在

因违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而被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取缔或处罚的记录。

因此，国投泰康信托在获得借款人授权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并查询、报送借款人的征信相关信息，主要是基于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进行贷款授信、评估以及贷款审批等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前审查和风控审查需要，符合银保监会对贷款人履行主动贷款管理职责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征信业务，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 （三）关于《指引第2号》第3.4.7款

1、关于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

（1）关于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涵盖营销、调查、授信、签约、放款、支付、跟踪、收回等贷款业务全流程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公司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已制定并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2）关于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获取目标客户数据，开展贷款营销，并充分评估目标客户的资金需求、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应当在贷款申请流程中，加入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并设置合理的阅读时间限制。应当在获得授权后查询借款人的征信信息。

本项目中，国投泰康信托通过上海淇毓运营的奇富借条 APP 及小程序（“线上服务平台”）营销获客，并与上海淇毓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淇毓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对于有借款意愿并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合格贷款标准的借款人由上海淇毓初步筛选并向国投泰康信托进行推荐，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综合资信状况进行最终审核并确认是否接受借款请求。

此外，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在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贷款申请流程中，设置了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及阅读时间限制。同时，借款人还需签署

综合授权书等文件，授权国投泰康信托通过合法途径查询其个人信息。

(3) 关于贷款人自身或通过合作机构向目标客户推介互联网贷款产品时，应当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贷款时，申请页面展示放款机构、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借款人点击贷款合同链接后，贷款合同首页以加黑加粗字体和下划线向借款人展示咨询电话，贷款合同正文展示逾期清收和违约责任条款；借款人需主动点击完成合同签署。贷款申请和签约流程不存在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权利的设置。

(4) 关于贷款人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通过构建身份认证模型，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识别客户，线上对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意愿进行核验并留存，确保借款人的身份数据真实有效，借款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身份核验不得全权委托合作机构办理。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和上海淇航签署的资产服务协议，上海淇航配合国投泰康信托进行反洗钱审查，通过 OCR 技术识别方式收集借款人身份证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并将相关影像资料传输给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做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放款操作。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在贷前调查环节，根据公司准入政策并部署身份认证模块，以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据此，国投泰康信托未将对借款人的身份核验全权委托上海淇航办理。

(5) 关于建立有效的反欺诈机制、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风险定价模型、合理设置人工复核验证操作规程和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方法；根据准入规则、借款人历史信贷表现、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建立相应反欺诈模型，加强客户准入核查及授信审核；在授信审

查环节，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根据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开发迭代借款人的风险评价模型，对借款人的风险因素、偿债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

(6) 关于应当采用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并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一)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二)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均通过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的形式并由经身份验证的特定借款人以在线点击的方式签署，借款人的相关点击确认过程以电子数据方式保存在奇富业务系统中，具备“不可篡改”的特征，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关于可靠电子签名的规定<sup>10</sup>。关于借款合同的缔约和签署流程的分析，详见本节“6.1.2 基础资产抽样及核查方式”。

此外，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国投泰康信托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消费用途，贷款用途合法，且明确约定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用于医疗美容用途，不得用于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教育贷，否则视同违约。《借款合同》等基础资产文件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7) 关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储存、传递、归档以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数据应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用。

<sup>10</sup> 《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借款合同》经借款人点击确认后,通过电子数据方式经系统交互机制传递并存储在国投泰康信托业务系统中,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查询、下载相应的《借款合同》。贷款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的存储和传递通过数据加密机制传输的系统交互机制实现,详见本节“6.1.2 基础资产抽样及核查方式”。

(8) 关于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并由贷款人发出指令,以及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贷款资金的支付由国投泰康信托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将贷款本金从信托财产一般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国投泰康信托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明确约定贷款人及其委托的服务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的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用途,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则构成违约,国投泰康信托有权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 (9) 关于国投泰康信托和合作机构的贷款合作管理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在开展“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时,严格落实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授信审批、贷款支付、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外包;对于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奇富借条消费贷款业务的,已落实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权责;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对合作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工作;资金信托项下的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均由国投泰康信托自主决策,国投泰康信托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资金信托项下贷款由国投泰康信托自行发放,非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

此外,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开展的“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未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

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2、关于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在开展“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时，严格落实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授信审批、贷款支付、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外包；资金信托项下贷款由国投泰康信托自行发放，非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其开展的“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未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

(3)《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如前文所述，在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国投泰康信托个人消费贷款模式项下，在贷前审核环节，上海洪毓负责市场营销、贷款申请信息传递等事务，国投泰康信托负责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的审批；在贷中管理环节，国投泰康信托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后，贷款资金直接由国投泰康信托支付给借款人；在贷后管理环节，国投泰康信托作为债权人负责管理贷后回收工作，并委托上海洪毓协助进行催收等。贷款整体流程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等要求。此外，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其发行、管理的信托产品不存在直接投资或变相投资以“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模拟池基础资产等不违反其涉及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

知》（银保监规〔2022〕14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上述相关方面的规定。

2、关于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上海淇毓就运营线上服务平台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了编号为沪B2-2021054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线上服务平台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3、关于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如前文所述，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之一为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认购资金信托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4,518,193,530.93元的法人单位，资金信托的另一委托人为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sup>11</sup>，系认购资金信托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5,060,812,315.35元的法人单位，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此外资金信托的交易结构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期限错配、多层嵌套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关于互联网小额贷款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内部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关于“自主管理贷款合同”、“自主掌握信息数据”和“自主发起放款指令”的整改工作。根据国投泰康信托出具的声明函，其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落实了《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提出的各项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作协议》、信托公司应自主管理贷款合同、自主掌握信息数据以及自主发起放款指令等要求。

<sup>11</sup> 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州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淇毓出具的声明函，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整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国投泰康信托已完成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规范整改工作，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已完成互联网金融业务整改工作，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 6.1.8 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①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卖方通过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 IT 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②在每个循环购买日，买方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卖方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买方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将循环购买价款（预付购买价款除外）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信托财产一般户。买方认可卖方 IT 系统中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并有权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

③卖方承诺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买方传输包括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要求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

④特别地，在不晚于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开始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内预留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和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以下简称“预留金额”），并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 2、循环购买账户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证券化服务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收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不适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收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预付购买

价款除外)以及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具体信息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 3、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在循环期内的每个循环购买日,即循环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买方有权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内资金向卖方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并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5.2条的约定向卖方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期届满后买方不再向卖方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确定提前结束循环期、不再进行循环购买的,循环期提前终止。

循环购买每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等于循环购买日0:00该笔新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新增基础资产,卖方应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款的约定与买方就基础资产的转让以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交割。自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且卖方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

### 4、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经核查,根据国投泰康信托的书面确认,在奇富借条消费贷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上海淇毓持续向原始权益人推荐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人的情况下,国投泰康信托设立的资金信托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 5、尽职调查安排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将按季度并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 6、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贷款

担保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金信托底层贷款资产表现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触发，专项计划停止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循环期提前终止，进入分配期，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 7、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在不晚于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1日，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开始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内预留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和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以下简称“预留金额”），并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前述预留金额应由计划管理人于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5】日前告知资产服务机构一。

#### 8、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管理人将定期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循环购买数据，监控循环购买情况。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依据《服务协议一》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详细信息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预警：

(a)循环期内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连续15个工作日超过【3】%（不含）；

(b)资产服务机构一获知的，任何可能影响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回收的重大不利情形。

#### 9、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通过国投泰康信托IT系统进行。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一》约定，国投泰康信托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供专项计划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并在IT系统中标记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IT系统的资产流转板块主要包含普惠金融业务平台ABS模

块等。通过普惠金融业务平台 ABS 模块等系统实现自主配置合格标准，前述系统可执行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入池标记、资产管理规则设定以及指标监控与数据统计等资产流转环节的核心功能，从而实现对入池基础资产实现精细化管理；此外，该系统具备自动计算税费收益、存续期监控、按模板生成资产服务报告等功能，可有效保障资产池管理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国投泰康信托依托硬件、软件以及大数据中心系统，对数据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等各环节进行严格分级管理，通过安全网络接入、访问控制、输出控制以及监控审计措施，确保数据得到妥善保存，并保障访问控制的持续安全。因此，国投泰康信托的 IT 系统具备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 6.1.9 模拟池整体情况<sup>12</sup>

根据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由国投泰康信托在2026年3月30日通过IT系统筛选出了专项计划的模拟资产池，具体情况如下：

#### 模拟资产池基本特征

| 指标             | 数值         | 指标             | 数值     |
|----------------|------------|----------------|--------|
| 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万元）   | 99,998.83  | 单户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2.38   |
| 合同贷款金额合计（万元）   | 110,337.45 | 单户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 20.55  |
| 合同笔数（笔）        | 49,719     | 单户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 2.63   |
| 借款人户数（户）       | 41,963     |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 17.02% |
|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20.00      | 加权平均贷款期数（期）    | 18.13  |
|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2.01       | 加权平均账龄（期）      | 1.64   |
|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 20.00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期）    | 16.49  |
|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 2.22       |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期）    | 24.00  |
| 单户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20.00      |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期）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1) 模拟资产池债务人年龄分布

从债务人年龄分布来看，模拟资产池债务人年龄主要集中在30-50岁年龄段。该年龄段的借款人多处于事业成熟期，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均较强，模拟资产

<sup>12</sup>资产池分析以实际发行时出具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池质量较高。

### 模拟资产池债务人年龄分布情况

| 年龄        | 笔数 (笔)        |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22, 25]  | 2,424         | 1,477.66         | 1.48%          |
| (25, 30]  | 5,639         | 5,783.52         | 5.78%          |
| (30, 35]  | 8,214         | 13,858.85        | 13.86%         |
| (35, 40]  | 10,784        | 24,050.85        | 24.05%         |
| (40, 45]  | 8,424         | 20,544.46        | 20.54%         |
| (45, 50]  | 5,978         | 15,231.92        | 15.23%         |
| (50, 55]  | 4,301         | 10,771.58        | 10.77%         |
| (55, 59]  | 3,955         | 8,279.98         | 8.28%          |
| <b>合计</b> | <b>49,719</b> | <b>99,998.83</b> | <b>100.00%</b>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2) 模拟资产池贷款利率情况

从贷款利率来看，年化利率主要集中在 20.00%~23.99%（含），从本金余额上来看占比为 47.83%，分布较为集中。全部贷款整体加权平均贷款年化利率为 17.02%。

### 模拟资产池贷款利率分布情况

| 年化实际利率       | 笔数 (笔)        |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0,10%]      | 5197          | 24,797.46        | 24.80%         |
| (10%,15%]    | 3,966         | 13,051.24        | 13.05%         |
| (15%,20%]    | 7,344         | 14,315.97        | 14.32%         |
| (20%,23.99%] | 33,212        | 47,834.15        | 47.83%         |
| <b>合计</b>    | <b>49,719</b> | <b>99,998.83</b> | <b>100.00%</b>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3) 模拟资产池按还款方式分布情况

在还款方式分布情况中，主要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和等额本息，余额占比为 98.25%。

### 模拟资产池还款方式分布情况

| 还款方式 | 笔数 (笔) | 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等本等息 | 27,787 | 46,267.82   | 46.27%   |
| 等额本息 | 21,679 | 51,976.72   | 51.98%   |
| 随借随还 | 17     | 49.30       | 0.05%    |

| 还款方式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br>(先息后本) | 236           | 1,704.98         | 1.71%          |
| <b>合计</b>          | <b>49,719</b> | <b>99,998.83</b> | <b>100.00%</b>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4) 模拟资产池贷款期数分布情况

从贷款期数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12和24期，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达到96.97%。

#### 模拟资产池贷款期数分布情况

| 贷款期数(期)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1         | 22            | 51.75            | 0.05%          |
| 3         | 1,246         | 2,713.97         | 2.71%          |
| 6         | 1             | 5.08             | 0.01%          |
| 12        | 27,006        | 43,912.13        | 43.91%         |
| 18        | 193           | 259.99           | 0.26%          |
| 24        | 21,251        | 53,055.90        | 53.06%         |
| <b>合计</b> | <b>49,719</b> | <b>99,998.83</b> | <b>100.00%</b>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5) 模拟资产池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剩余期限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18-24期，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达到53.06%。

#### 模拟资产池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 剩余期限(期)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0, 3]    | 1,270         | 2,771.30         | 2.77%          |
| (3, 6]    | 0             | 0.00             | 0.00%          |
| (6, 9]    | 8,446         | 10,535.77        | 10.54%         |
| (9, 12]   | 18,560        | 33,376.36        | 33.38%         |
| (12, 18]  | 193           | 259.99           | 0.26%          |
| (18, 24]  | 21,250        | 53,055.41        | 53.06%         |
| <b>合计</b> | <b>49,719</b> | <b>99,998.83</b> | <b>100.00%</b>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6) 模拟资产池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从模拟资产池合同金额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15万元至20万元（含）占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1.85亿元，占比19.46%；其次借款合同金额在10万元（不含）至15万元（含），未偿本金余额为1.68亿元，占比为16.76%。

#### 模拟资产池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 合同金额（万元）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
|----------------|--------|------------|----------|
| [0.05, 1.00]   | 31,493 | 10,705.71  | 10.71%   |
| (1.00, 2.00]   | 5,689  | 8,508.53   | 8.51%    |
| (2.00, 3.00]   | 2,953  | 7,171.88   | 7.17%    |
| (3.00, 4.00]   | 1,498  | 4,967.65   | 4.97%    |
| (4.00, 5.00]   | 1,990  | 8,711.84   | 8.71%    |
| (5.00, 6.00]   | 950    | 4,920.57   | 4.92%    |
| (6.00, 7.00]   | 517    | 3,137.45   | 3.14%    |
| (7.00, 8.00]   | 594    | 4,159.15   | 4.16%    |
| (8.00, 9.00]   | 387    | 2,992.28   | 2.99%    |
| (9.00, 10.00]  | 1,067  | 9,504.84   | 9.50%    |
| (10.00, 15.00] | 1,489  | 16,755.56  | 16.76%   |
| (15.00, 20.00] | 1,092  | 18,463.37  | 18.46%   |
| 合计             | 49,719 | 99,998.83  | 100.00%  |

资料来源：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整理

#### (7) 基础资产池是否涉及重要债务人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不涉及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的情况。

##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6.2.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包括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其中：

#### 1、收入回收款

指从资产池中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利息、违约金或罚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利息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免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额为准；

b) 在借款人对其贷款利息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c)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取得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d) 逾期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逾期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e)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不达标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购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f)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 2、本金回收款

指从资产池中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本金；

b) 在借款人其贷款本金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c) 逾期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逾期贷款所发生的执行等相关费用后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d)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不达标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购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e) 贷款担保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所支付的款项；

f)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如有）。

##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节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假设条件，根据历史数据和测算模型进行模

拟得出。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人参考，但并不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  
的依据和承诺。

#### 6.2.2.1 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

1、基础资产：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  
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  
款债权〔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为避免疑义，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利息  
不包含借款人使用资产服务机构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放的奇富借条消费贷免  
息或减息优惠而减免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借款人实际使用的免息或减息优惠金  
额为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2、就每一笔“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  
产均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3、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根据上海淇毓提供的各贷款期限资产年化利率 24%  
以下的资产，每月历史实际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结合上海淇毓提供的资产  
剩余期限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18 月、24 月的资产组合进行现金流回款  
模拟。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当循环购买剩余期限不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18 月、24 月时，回款分布在剩余月份加权平均至分配期到期  
日；

4、消费贷资产的收益率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模拟池算出加权  
平均实际年利率为 17.02%。

5、为鼓励借款人回传消费凭证核查贷款消费用途，可能会向借款人发放利  
息优惠券。借款人在还款时可以使用优惠券抵扣少量当期应付利息，不得抵扣  
本金。优惠券项下的金额实际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赠与，当借款人使用优惠  
券时，贷款人应向借款人赠与的优惠券的免息金额于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的  
贷款利息的对应金额相互抵销，该等安排属于合同约定的抵销权。因此优惠券  
的使用可能会导致资产池现金流入的减少。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基于谨慎性考  
虑，假设借款人使用优惠券造成的合计免息金额占当月实收利息比例 5%，且  
该比例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均匀分布。

6、根据上海淇毓提供的从 2024 年 1 月到 2025 年 12 月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的静态池逾期数据设置基础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按照月加权平均递增率累计放款后 24 个月计算，确定基础情景下单次放贷损失率为 2.58%，在测算过程中，损失率根据静态池资产加权平均久期进行调整计算，且确认损失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违约之后产生的影响，假设未偿本金损失后回收率为 0%；

7、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

#### A、循环期分配顺序：

每一个循环期内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包括税金计提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2）以现金形式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3）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此外，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以上述（1）至（3）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4）的安排

（4）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如有）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 B、分配期分配顺序

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于每一分配期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

每一个分配期内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

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2) 以现金形式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过手摊还截至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特别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对应的兑付日应获得全部应付本金的足额偿付;

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上述(1)至(4)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5)至(8)项的分配。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每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或到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偿付完毕之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每一计息期间仅进行记账,不实际支付,不计算复利。如果专项计划账户中剩余现金不足以支付此前累计记账的全部优先 B 级预期收益,则未支付的部分可递延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6) 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得到足额现金分配/支付后,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如有)、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

(8)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届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剩余专项计划资金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原始权益人之外的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得到足额现金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特别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得到足额现金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然后终止专项计划。

8、模拟资产池的特征与未来实际资产池相似；

9、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0、发行规模：假设消费贷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关于专项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计划管理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视基础资产情况和发行需求，采用“循环期+分配期”的期限安排，本次现金流预测假设发行模式为：循环期 12 个月，分配期 12 个月，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如下：

表 6-1：消费贷资产各级资产证券比例

| 优先 A 级 | 优先 B 级 | 次级    |
|--------|--------|-------|
| 88.60% | 4.40%  | 7.00% |

11、税费支付：专项计划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 3.26% 预计，计算基数为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12、专项计划设立日：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13、核算日：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金额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核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个计息期间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金额。

14、兑付日（T 日）：(i) 循环期内，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每届满 3 个月的对应

日（如无当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下同）；(ii)分配期内，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月的【15】日和【30】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如当月没有该日的，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前一个兑付日与该兑付日间隔不满9个工作日，则该日期不作为兑付日，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除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sup>2026</sup>【9】年【9】月【9】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专项计划终止后，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兑付完毕，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中的任意一日。

15、循环购买日：指循环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在IT系统中对新增基础资产加注权利人为计划管理人代表的专项计划的特别标识之日。就某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在IT系统中将该笔新增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识为计划管理人之日。

16、权益登记日：指每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17、预期到期日：指各级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X+Y个月（X=【12】，Y=【12】）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18、专项计划终止日：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贷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了收购或清仓回购；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向差额支付承诺人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了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费用支付：中介费用<sup>13</sup>(含律师、评级、会计费、销售费及管理费等)共计1,597,000.00元，首期一次性计提；托管费的费率为【0.01】%/年，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托管费，公式为：每个计息期间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该计息期间期初的未偿本金余额×【0.01】%×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计尾）÷365；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的费率为【0.05】%/年，并按照《标准条款》相关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个兑付日应当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在当个计息期间期初的本金余额×【0.05】%/年×当个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20、消费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表 6-2：消费贷资产各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率

| 优先 A 级 | 优先 B 级 |
|--------|--------|
| 2.50%  | 4.00%  |

21、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 6.2.2.2 情景假设及现金流预测结果

表 6-3：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参数

单位：元

| 测试场景                    | 循环期资产规模          | 分层比例   |        |       | 券端收益率  |        | 损失倍数 |
|-------------------------|------------------|--------|--------|-------|--------|--------|------|
|                         |                  | 优先 A 级 | 优先 B 级 | 次级    | 优先 A 级 | 优先 B 级 |      |
| 基础情景                    | 1,0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40%  | 4.00%  | 1.00 |
|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 1,0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40%  | 4.00%  | 2.74 |
| 加压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 1,0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40%  | 4.00%  | 3.29 |
|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为 20%          | 8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40%  | 4.00%  | 1.00 |
|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2.00% | 1,0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40%  | 4.00%  | 1.00 |

<sup>13</sup> 本处中介费用仅考虑首期一次性计提费用。

| 测试场景   | 循环期资产规模          | 分层比例   |       |       | 券端收益率 |       | 损失倍数 |
|--|------------------|--------|-------|-------|-------|-------|------|
|  |                  | 优先A级   | 优先B级  | 次级    | 优先A级  | 优先B级  |      |
|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2倍逾期率、券端利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15.40% | 1,000,000,000.00 | 88.60% | 4.40% | 7.00% | 2.90% | 4.50% | 2.00 |

情景假设一：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6-4：情景假设一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优先级利息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        |           |
| 设立日+90  | 39,796.11 | 38,940.02 | 553.75   | 302.34 | 71.32     |
| 设立日+180 | 42,951.26 | 42,252.21 | 553.75   | 145.29 | 77.30     |
| 设立日+270 | 52,245.38 | 51,543.41 | 553.75   | 148.22 | 94.08     |
| 设立日+360 | 58,107.31 | 57,402.57 | 553.75   | 150.99 | 104.66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10,196.61 | 10,171.72 | -        | 24.88  | 1.17      |
| 设立日+390 | 9,796.74  | 9,772.99  | -        | 23.75  |           |
| 设立日+405 | 8,822.31  | 8,801.96  | -        | 20.35  |           |
| 设立日+420 | 8,476.34  | 8,456.93  | -        | 19.41  |           |
| 设立日+435 | 7,698.72  | 7,682.31  | -        | 16.40  |           |
| 设立日+450 | 7,396.81  | 7,381.17  | -        | 15.63  |           |
| 设立日+465 | 6,624.36  | 6,611.41  | -        | 12.96  |           |
| 设立日+480 | 6,364.58  | 6,352.25  | -        | 12.33  |           |
| 设立日+495 | 5,722.86  | 5,712.89  | -        | 9.97   |           |
| 设立日+510 | 5,498.43  | 5,488.96  | -        | 9.47   |           |
| 设立日+525 | 4,858.56  | 4,851.17  | -        | 7.39   |           |
| 设立日+540 | 4,668.03  | 4,661.03  | -        | 7.00   |           |
| 设立日+555 | 4,024.84  | 4,019.65  | -        | 5.19   |           |
| 设立日+570 | 3,867.00  | 3,859.66  | 2.43     | 4.91   |           |
| 设立日+585 | 3,227.58  | -         | 3,224.20 | 3.38   |           |
| 设立日+600 | 3,101.01  | -         | 3,097.83 | 3.18   |           |
| 设立日+615 | 2,449.38  | -         | 2,447.45 | 1.93   |           |
| 设立日+630 | 2,353.32  | -         | 2,351.48 | 1.84   |           |
| 设立日+645 | 1,506.13  | -         | 1,505.17 | 0.96   |           |
| 设立日+660 | 1,447.07  | -         | 1,446.14 | 0.93   |           |
| 设立日+675 | 801.85    | -         | 801.46   | 0.39   |           |
| 设立日+690 | 770.40    | -         | 770.03   | 0.38   |           |
| 设立日+705 | 299.86    | -         | 299.76   | 0.10   |           |
| 设立日+720 | 288.10    | -         | 288.00   | 0.10   |           |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70 倍；分配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3；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7；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 14 期完成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针对以下情景进行加压：

- 1) 其他条件不变，逾期率升至优先 B 临界值；
- 2) 其他条件不变，逾期率升至优先 A 临界值；
- 3) 其他条件不变，闲置资金为 20%；
- 4)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2.00%
- 5) 其他条件不变，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基础资产逾期率按比基础情景增加一倍计算，前述三个加压条件同时发生。

情景假设二：逾期率升至优先 B 临界值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表 6-5：情景假设二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优先级利息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        |           |
| 设立日+90  | 36,861.25 | 36,014.56 | 553.75 | 292.95 | 66.04     |
| 设立日+180 | 38,875.10 | 38,188.22 | 553.75 | 133.14 | 69.96     |
| 设立日+270 | 46,439.03 | 45,751.85 | 553.75 | 133.43 | 83.62     |
| 设立日+360 | 50,471.79 | 49,784.90 | 553.75 | 133.13 | 90.91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8,701.43  | 8,679.80  | -      | 21.63  | 1.00      |
| 设立日+390 | 8,360.20  | 8,339.53  | -      | 20.67  |           |
| 设立日+405 | 7,535.11  | 7,517.35  | -      | 17.76  |           |
| 设立日+420 | 7,239.62  | 7,222.65  | -      | 16.96  |           |
| 设立日+435 | 6,576.61  | 6,562.22  | -      | 14.40  |           |
| 设立日+450 | 6,318.71  | 6,304.97  | -      | 13.74  |           |
| 设立日+465 | 5,660.31  | 5,648.86  | -      | 11.45  |           |
| 设立日+480 | 5,438.34  | 5,427.43  | -      | 10.92  |           |
| 设立日+495 | 4,887.70  | 4,878.80  | -      | 8.90   |           |
| 设立日+510 | 4,696.02  | 4,687.55  | -      | 8.48   |           |
| 设立日+525 | 4,149.54  | 4,142.84  | -      | 6.70   |           |
| 设立日+540 | 3,986.81  | 3,980.45  | -      | 6.37   |           |
| 设立日+555 | 3,440.06  | 3,435.23  | -      | 4.82   |           |

|         |          |          |       |      |
|---------|----------|----------|-------|------|
| 设立日+570 | 3,305.15 | 3,300.58 | -     | 4.57 |
| 设立日+585 | 2,764.99 | 2,761.72 | -     | 3.27 |
| 设立日+600 | 2,656.56 | 2,653.47 | -     | 3.09 |
| 设立日+615 | 2,107.91 | 2,105.88 | -     | 2.03 |
| 设立日+630 | 2,025.25 | 2,023.34 | -     | 1.91 |
| 设立日+645 | 1,295.69 | 1,294.58 | +     | 1.11 |
| 设立日+660 | 1,244.88 | 1,243.83 | -     | 1.05 |
| 设立日+675 | 688.86   | 688.31   | -     | 0.56 |
| 设立日+690 | 661.85   | 661.32   | -     | 0.53 |
| 设立日+705 | 258.40   | 258.13   | -     | 0.27 |
| 设立日+720 | 248.26   | 184.85   | 63.15 | 0.26 |

在此情景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逾期率倍数达到基础情景逾期率的2.74倍，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均超过60倍；在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5；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分配期第12期完成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计划分配期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63.15万元。

情景假设三：逾期率升至优先A临界值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表 6-6：情景假设三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优先级利息  |        |           |
| 设立日+90  | 35,943.28 | 35,099.53 | 553.75 | 290.01 | 64.39     |
| 设立日+180 | 37,629.65 | 36,946.49 | 553.75 | 129.42 | 67.72     |
| 设立日+270 | 44,694.21 | 44,011.47 | 553.75 | 128.98 | 80.48     |
| 设立日+360 | 48,218.44 | 47,536.82 | 553.75 | 127.87 | 86.85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8,265.68  | 8,245.00  | +      | 20.69  | 0.95      |
| 设立日+390 | 7,941.54  | 7,921.77  | -      | 19.77  |           |
| 设立日+405 | 7,159.88  | 7,142.87  | -      | 17.01  |           |
| 设立日+420 | 6,879.10  | 6,862.85  | -      | 16.25  |           |
| 设立日+435 | 6,249.60  | 6,235.79  | -      | 13.81  |           |
| 设立日+450 | 6,004.52  | 5,991.33  | -      | 13.18  |           |
| 设立日+465 | 5,379.43  | 5,368.42  | -      | 11.01  |           |
| 设立日+480 | 5,168.47  | 5,157.97  | -      | 10.50  |           |
| 设立日+495 | 4,644.58  | 4,635.99  | -      | 8.59   |           |
| 设立日+510 | 4,462.44  | 4,454.26  | -      | 8.19   |           |
| 设立日+525 | 3,943.29  | 3,936.80  | -      | 6.50   |           |

|         |          |          |   |      |
|---------|----------|----------|---|------|
| 设立日+540 | 3,788.66 | 3,782.47 | - | 6.18 |
| 设立日+555 | 3,270.02 | 3,265.31 | - | 4.71 |
| 设立日+570 | 3,141.79 | 3,137.31 | - | 4.48 |
| 设立日+585 | 2,630.44 | 2,627.20 | - | 3.24 |
| 设立日+600 | 2,527.29 | 2,524.22 | - | 3.07 |
| 设立日+615 | 2,008.42 | 2,006.36 | - | 2.05 |
| 设立日+630 | 1,929.66 | 1,927.71 | - | 1.94 |
| 设立日+645 | 1,234.35 | 1,233.17 | - | 1.18 |
| 设立日+660 | 1,185.94 | 1,184.83 | - | 1.12 |
| 设立日+675 | 655.92   | 655.27   | - | 0.65 |
| 设立日+690 | 630.20   | 629.58   | - | 0.62 |
| 设立日+705 | 246.27   | 245.89   | - | 0.38 |
| 设立日+720 | 236.61   | 236.24   | - | 0.37 |

在此情景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逾期率倍数达到基础情景逾期率的 3.29 倍，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均超过 60 倍；在分配期内，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分配期第 12 期完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计划分配期兑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70.55 万元。

情景假设四：闲置资金为 20% 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表 6-7：情景假设四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优先级利息  |        |           |
| 设立日+90  | 31,813.05 | 30,982.56 | 553.75 | 276.74 | 56.95     |
| 设立日+180 | 34,278.11 | 33,605.37 | 553.75 | 119.00 | 61.69     |
| 设立日+270 | 41,642.12 | 40,967.18 | 553.75 | 121.19 | 74.98     |
| 设立日+360 | 46,249.55 | 45,572.56 | 553.75 | 123.24 | 83.30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28,107.48 | 28,087.18 | -      | 20.30  | 1.15      |
| 设立日+390 | 7,789.54  | 7,770.64  | -      | 18.90  |           |
| 设立日+405 | 7,015.16  | 6,998.97  | -      | 16.20  |           |
| 设立日+420 | 6,740.06  | 6,724.61  | -      | 15.45  |           |
| 设立日+435 | 6,121.83  | 6,108.77  | -      | 13.06  |           |
| 设立日+450 | 5,881.76  | 5,869.31  | -      | 12.44  |           |
| 设立日+465 | 5,267.71  | 5,257.39  | -      | 10.32  |           |
| 设立日+480 | 5,061.13  | 5,051.31  | -      | 9.82   |           |
| 设立日+495 | 4,550.84  | 4,542.90  | -      | 7.94   |           |
| 设立日+510 | 4,372.38  | 4,364.83  | -      | 7.55   |           |
| 设立日+525 | 3,863.68  | 3,857.79  | -      | 5.89   |           |

|         |          |          |          |      |
|---------|----------|----------|----------|------|
| 设立日+540 | 3,712.16 | 3,706.58 | -        | 5.58 |
| 设立日+555 | 3,200.91 | 3,196.77 | -        | 4.14 |
| 设立日+570 | 3,075.39 | 2,168.19 | 903.28   | 3.92 |
| 设立日+585 | 2,567.28 | -        | 2,564.58 | 2.70 |
| 设立日+600 | 2,466.60 | -        | 2,464.06 | 2.54 |
| 设立日+615 | 1,948.85 | -        | 1,947.30 | 1.55 |
| 设立日+630 | 1,872.43 | -        | 1,870.96 | 1.46 |
| 设立日+645 | 1,198.30 | -        | 1,197.53 | 0.77 |
| 设立日+660 | 1,151.31 | -        | 1,150.57 | 0.74 |
| 设立日+675 | 637.91   | -        | 637.60   | 0.31 |
| 设立日+690 | 612.89   | -        | 612.60   | 0.30 |
| 设立日+705 | 238.60   | -        | 238.52   | 0.08 |
| 设立日+720 | 229.24   | -        | 229.16   | 0.08 |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50 倍；分配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5；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 14 期完成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情景假设五：**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2.00% 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表 6-8：情景假设五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优先级利息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        |           |
| 设立日+90  | 38,658.70 | 37,835.83 | 553.75 | 269.13 | 69.33     |
| 设立日+180 | 41,340.66 | 40,676.46 | 553.75 | 110.45 | 74.46     |
| 设立日+270 | 50,028.29 | 49,362.90 | 553.75 | 111.64 | 90.14     |
| 设立日+360 | 55,184.55 | 54,518.13 | 553.75 | 112.67 | 99.45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9,622.81  | 9,604.34  | -      | 18.47  | 1.11      |
| 设立日+390 | 9,245.44  | 9,227.84  | -      | 17.61  |           |
| 设立日+405 | 8,336.30  | 8,321.17  | -      | 15.12  |           |
| 设立日+420 | 8,009.38  | 7,994.98  | -      | 14.40  |           |
| 设立日+435 | 7,284.37  | 7,272.15  | -      | 12.21  |           |
| 设立日+450 | 6,998.70  | 6,987.09  | -      | 11.62  |           |
| 设立日+465 | 6,276.90  | 6,267.23  | -      | 9.67   |           |
| 设立日+480 | 6,030.74  | 6,021.56  | -      | 9.18   |           |
| 设立日+495 | 5,430.76  | 5,423.30  | -      | 7.46   |           |
| 设立日+510 | 5,217.79  | 5,210.72  | -      | 7.07   |           |
| 设立日+525 | 4,618.64  | 4,613.08  | -      | 5.55   |           |

|         |          |          |          |      |
|---------|----------|----------|----------|------|
| 设立日+540 | 4,437.51 | 4,432.26 | -        | 5.25 |
| 设立日+555 | 3,834.08 | 3,830.15 | -        | 3.93 |
| 设立日+570 | 3,683.72 | 3,680.02 | -        | 3.70 |
| 设立日+585 | 3,083.24 | 3,080.65 | -        | 2.59 |
| 设立日+600 | 2,962.33 | 1,909.23 | 1,050.67 | 2.43 |
| 设立日+615 | 2,348.74 | -        | 2,347.22 | 1.52 |
| 设立日+630 | 2,256.64 | -        | 2,255.23 | 1.41 |
| 设立日+645 | 1,445.93 | -        | 1,445.21 | 0.72 |
| 设立日+660 | 1,389.23 | -        | 1,388.57 | 0.66 |
| 设立日+675 | 770.39   | -        | 770.11   | 0.28 |
| 设立日+690 | 740.18   | -        | 739.91   | 0.27 |
| 设立日+705 | 288.86   | -        | 288.79   | 0.07 |
| 设立日+720 | 277.53   | -        | 277.46   | 0.07 |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60 倍；分配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7；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1；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 16 期完成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情景假设六：**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基础资产逾期率按比基础情景增加一倍计算，前述三个加压条件同时发生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表 6-9：情景假设六下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倍

| 循环期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        | 计划端费用  | 利息覆盖倍数    |
|---------|-----------|-----------|--------|--------|-----------|
|         |           | (循环购买资产)  | 优先级利息  |        |           |
| 设立日+90  | 37,888.81 | 36,933.30 | 664.50 | 291.00 | 56.58     |
| 设立日+180 | 40,238.42 | 39,441.99 | 664.50 | 131.93 | 60.36     |
| 设立日+270 | 48,344.46 | 47,547.10 | 664.50 | 132.86 | 72.55     |
| 设立日+360 | 52,923.80 | 52,125.92 | 664.50 | 133.38 | 79.44     |
| 分配期     | 现金流入      | 优先级本息     | 次级本息   | 计划端费用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设立日+375 | 9,175.19  | 9,153.42  | -      | 21.77  | 1.05      |
| 设立日+390 | 8,815.38  | 8,794.59  | -      | 20.79  |           |
| 设立日+405 | 7,944.51  | 7,926.66  | -      | 17.85  |           |
| 设立日+420 | 7,632.96  | 7,615.92  | -      | 17.04  |           |
| 设立日+435 | 6,935.15  | 6,920.71  | -      | 14.44  |           |
| 设立日+450 | 6,663.18  | 6,649.41  | -      | 13.77  |           |
| 设立日+465 | 5,969.92  | 5,958.46  | -      | 11.46  |           |
| 设立日+480 | 5,735.81  | 5,724.89  | -      | 10.92  |           |

|         |          |          |          |      |
|---------|----------|----------|----------|------|
| 设立日+495 | 5,157.45 | 5,148.57 | -        | 8.88 |
| 设立日+510 | 4,955.20 | 4,946.75 | -        | 8.45 |
| 设立日+525 | 4,380.00 | 4,373.36 | -        | 6.65 |
| 设立日+540 | 4,208.24 | 4,201.93 | -        | 6.31 |
| 设立日+555 | 3,631.50 | 3,626.75 | -        | 4.75 |
| 设立日+570 | 3,489.09 | 3,484.59 | -        | 4.50 |
| 设立日+585 | 2,917.81 | 2,914.63 | -        | 3.18 |
| 设立日+600 | 2,803.39 | 2,800.39 | -        | 3.00 |
| 设立日+615 | 2,222.10 | 2,220.18 | +        | 1.93 |
| 设立日+630 | 2,134.96 | 1,633.58 | 499.58   | 1.81 |
| 设立日+645 | 1,366.41 | -        | 1,365.41 | 1.00 |
| 设立日+660 | 1,312.83 | -        | 1,311.90 | 0.93 |
| 设立日+675 | 726.97   | -        | 726.54   | 0.43 |
| 设立日+690 | 698.46   | -        | 698.06   | 0.40 |
| 设立日+705 | 272.52   | -        | 272.37   | 0.15 |
| 设立日+720 | 261.83   | -        | 261.69   | 0.14 |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50 倍；分配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1；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5；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 18 期完成优先 A 级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 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上述六种情景假设下的收益情况如下：

表 6-10：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测试场景   | 优先级资产支持<br>证券本息总额 | 次级资产支持<br>证券收益总额 |
|--|-------------------|------------------|
| 基础情景基础违约率  | 96,039.09         | 16,233.95        |
|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 96,218.69         | 63.15            |
| 加压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 91,623.61         | -                |
|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为 20%                                   | 95,920.25         | 13,816.17        |
|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2.00%                          | 96,090.77         | 10,563.17        |
|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 2 倍逾期率、券端利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 | 96,752.79         | 5,135.55         |

## 第7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7.1 账户设置

本专项计划共涉及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推广专户和证券化服务账户三个账户，资金信托共涉及信托专户、信托财产一般户两类账户。

#### 7.1.1 专项计划账户

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收取清仓回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预付购买价款（如有）、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7.1.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银行在其营业机构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收取清仓回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预付购买价款（如有）、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 计划管理人应该在专项计划账户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专项计划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银行保管并使用。《托管协议》项下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计划管理人提交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汇划。为便于查询，计划管理人可申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3) 专项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

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 7.1.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并记录。

### 7.1.2 专项计划推广专户

专项计划推广专户为牵头销售机构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 7.1.3 证券化服务账户

证券化服务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收取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付的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收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不适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收取收购价款、向信托财产一般户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预付购买价款除外）以及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具体信息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证券化服务账户专门用于归集、监管、记录、转付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以及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相应的回收款金额（如在循环期，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回收款金额为计划

管理人通知的当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应付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和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具体金额以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在分配期，全部回收款金额均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一仅在计划管理人出具明确指令或授权后方可进行资金划转，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一发出指令或授权前该等资金不进行划转，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无关。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证券化服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及《服务协议一》的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计划管理人应重新开立新的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但司法冻结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在该等情形下，在新的账户开立之前，专项计划账户取代被冻结、扣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在专项计划项下的相关用途。

#### 7.1.4 信托专户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归集、存放、收付和保管资金信托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 7.1.5 信托财产一般户

信托财产一般户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以其名义开立的、用于收取信托专户划付的资金、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及资金信托项下其他信托贷款债权的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收取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收取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预付购买价款（如有）、收取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信托贷款的专用账户。

国投泰康信托应使用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资金性质应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回收款除外），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国投泰康信托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回收款。

信托财产一般户中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

产买卖协议》已经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等。国投泰康信托应在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将当个回收款计算日完成对账的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如有）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转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7.2 基础资产归集流程

国投泰康信托应使用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并于回收款归集日将当个回收款计算日完成对账的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取的全部回收款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评级机构，如计划管理人通知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主动提出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应于赎回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差额支付承诺人通知原始权益人对已确认识别与认定结果的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全部赎回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若借款人还款出现逾期达到 60 个自然日，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担保代偿起算日后一个自然日 12:00 前将需由贷款担保机构于该日承担代偿责任的基础资产（即担保代偿起算日逾期已达 60 个自然日的贷款）明细发送给原始权益人，由原始权益人对该等明细与资产服务机构二进行核对，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担保代偿起算日后四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逾期基础资产的明细、贷款担保机构应支付代偿总额发送给贷款担保机构，通知贷款担保机构支付代偿款。贷款担保机构应于担保代偿起算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偿款项支付至信托财产一般户，原始权益人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代偿款（如有）从信托财产一般户划转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7.3 现金流分配

###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核实对应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情况。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一》、《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相应的回收款金额（如在循环期，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回收款金额为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应付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金额和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如在分配期，全部回收款均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证券化服务账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10】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相应差额补足款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7】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登记托管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该日持有享有收益分配权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在计划管理人及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分配指令。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公司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完成登记及上交所挂牌或其他原因，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并发送相关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

人的划款指令将待分配资产于要求的兑付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其中：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2.1 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 (1) 循环期分配顺序

每一个循环期内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包括税金计提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此外，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以上述①至③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④项的安排。

④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如有）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 (2) 分配期分配顺序

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于每一分配期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

每一个分配期内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④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过手摊还截至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特别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对应的兑付日应获得全部应付本金的足额偿付；

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上述①至④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⑤至⑧项的分配。

⑤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每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或到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偿付完毕之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每一计息期间仅进行记账，不实际支付，不计算复利。如果专项计划账户中剩余现金不足以支付此前累计记账的全部优先 B 级预期收益，则未支付的部分可递延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⑥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得到足额现金分配/支付后，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如有）、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

⑧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届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剩余专项计划资金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原始权益人之外的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得到足额现金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特别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得到足额现金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然后终止专项计划。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一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一于后续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为避免疑义，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违约事件发生前，计划管理人按本条之“(2) 分配期分配顺序”的约定分配专项计划资产。

### 7.3.2.2 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2) 以现金形式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

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4）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特别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以先至者为准）对应的兑付日应获得全部应付本金的足额偿付；

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以上述（1）至（4）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5）至（8）项的分配。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得到足额现金分配/支付后，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如有）、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

（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届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剩余专项计划资金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原始权益人之外的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7.4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 7.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额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即信托财产一般户）。托管银行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收款账户及金额、预留印鉴等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 7.4.2 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循环期内不晚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一》的约定，将循环购买价款（预付购买价款除外）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即信托财产一般户）。

### 7.4.3 合格投资

(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或违约金等。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

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承诺，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运用专项计划资金。如专项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管理人指示托管银行或托管银行未按照本条约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导致专项计划全部损失的，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或/和托管银行承担。

## 第 8 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达标基础资产的赎回资金（如有）；
- (4)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的收购价款（如有）；
- (5)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如有）；
- (6) 贷款担保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支付的代偿款（如有）；
- (7)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如有）；
- (8) 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如有）。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 8.2.1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的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验资费（如有）、律师费、初始登记费、银行询证费、会计师现金流预测报告费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不含转让涉及的税费）、登记托

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而应付的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发行见证律师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首次信用评级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二另行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8.2.2 费用计算和支取方式

### 8.2.2.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的支付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 8.2.2.2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费率为【0.01】%/年，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托管费，公式为：每个计息期间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该计息期间期初的未偿本金余额×【0.01】%×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计尾）÷365。其中，“当个计息期间期初”系指该当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兑付日兑付完毕后，其中专项计划项下第一个“当个计息期间期初”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当

期托管费。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 8.2.2.3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0.06】%，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一次性支付。

#### 8.2.2.4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的支付按照《销售协议》约定执行，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一次性支付。

#### 8.2.2.5 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第 17.2.4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自行纳税。

(2)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尚未出台明确解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

(3)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

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产生的增值税（如有）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双方中获得资产增值的一方承担，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增值所缴纳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其他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除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双方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外，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3）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7.4节“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 8.5 专项计划的资产处分

###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未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进一步处置剩余的基础资产（如有），并进行分配。

###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

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 8.6.1 资产赎回

#### 8.6.1.1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买方、卖方和评级机构。卖方应(i)将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因（如果卖方知道该原因）提供给买方和评级机构；并应(ii)纠正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如该情形在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买方通知卖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或卖方或其指定主体主动提出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买方同意的，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赎回价款支付日（即赎回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将待赎回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买方。

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赎回交割日是指卖方于其IT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赎回交割日应不晚于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并通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卖方应及时在IT系统中进行标识，与其他资产有效区分。

买方在此确认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足额支付上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即视为买方已收到该等赎回价款。卖方应确保买方可于赎回交割日当日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查询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该等信息应至少包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列内容）。同时，卖方应不晚于赎回交割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推送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具体以双方IT系统对接情况为准。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应等于赎回交割日当天 00:00，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当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基础资产及赎回价款金额由买卖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并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书面确认。

买方认可，在赎回交割日（含该日）后，以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为前提，买方对相应被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不含赎回交割日前该等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即应全部转让给卖方或其指定主体，买方授权并协助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就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

赎回交割日后，卖方应在收取借款人在基础资产项下清偿款项后的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按上述规则将交割时点前归属于买方的基础资产回款金额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8.1.4 条所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回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偿还、贷款担保机构履行担保代偿义务、诉讼追偿等任何形式。

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后，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视为自赎回交割日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将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中加以说明。

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前述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 8.6.1.2 不适格基础资产赎回

专项计划设立前，卖方应按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要求完成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的系统部署，并确保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正确执行。卖方应对转让给专项计划但仍未按照增信机构筛选标准进行不适格基础资产识别与认定的初始基础资产及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不适格基础资产的识别与认定。

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权不时调整该等增信机构筛选标准，卖方应配合在收到

调整通知（可为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形式发送）后配合及时在系统上完成调整部署，部署完成时该调整后的增信机构筛选标准即生效。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卖方应不晚于每个自然月 20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将该期已识别与认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给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确认识别与认定结果无误后，应不晚于每个自然月 20 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清单通知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二，并要求原始权益人于接收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清单之日所在自然月次月的第一个自然日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即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赎回交割日）00:00 时对已识别与认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除外），并在卖方 IT 系统内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从买方变更标记为卖方或卖方指定的赎回主体。卖方或卖方指定的赎回主体应在赎回价款支付日（即各赎回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协商确认的日期）将已筛查未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买方、资产服务机构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如赎回交割日资金信托项下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本次应赎回的全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后续非货币形式信托财产变现后，卖方应继续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不符合增信机构筛选标准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应等于各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赎回交割日当天 0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8.6.2 资产收购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于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收购相应基础资产。收购是卖方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如卖方决定进行收购的，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在不晚于收购交割日之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通知买方进行基础资产的收购并提交拟收购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收购价款支付日（即收购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按照收购价格向证券化服务账户一

次性足额划付收购价款，并及时通知买方。

收购交割日是指卖方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卖方应及时在 IT 系统中进行标识，与其他资产有效区分。

买方在此确认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足额支付上述收购价款即视为买方已收到该等收购价款。卖方应确保买方可于收购交割日当日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买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查询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同时，卖方应不晚于收购交割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推送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具体以双方 IT 系统对接情况为准。

收购价格由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基础资产的收购价格应等于截至收购交割日当天 0:00：(1)该等收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2)该等收购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至对应的收购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等。

收购基础资产及收购价款金额由买卖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并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书面确认。

买方认可，在收购交割日（含该日）后，以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为前提，买方对相应收购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含收购交割日前该等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即应全部转让给卖方或其指定主体，买方授权并协助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就收购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

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收购基础资产并支付收购价款后，就被收购的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视为自收购交割日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交付给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将基础资产收购情况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中加以说明。

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8.2 款的约定收购基础资产并支付收购价款后，自收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该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基础资产不再对专项计划承担任何责任。

因进行收购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以资金信托财产为限承担。

### 8.6.3 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卖方的一项选择权，可由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行使。

如卖方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在不晚于清仓回购交割日之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通知买方进行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并提交拟清仓回购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清仓回购价款支付日（即清仓回购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按照清仓回购价格向专项计划账户一次性足额划付清仓回购价款，并及时通知买方。

清仓回购交割日是指卖方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卖方应及时在 IT 系统中进行标识，与其他资产有效区分。

买方在此确认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上述清仓回购价款即视为买方已收到该等清仓回购价款。卖方应确保买方可于清仓回购交割日当日通过系统对接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买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查询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该等信息应至少包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列内容）。同时，卖方应不晚于清仓回购交割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推送移出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的明细信息，具体以双方 IT 系统对接情况为准。

清仓回购价格由卖方或其指定主体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价格应不少于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日后对应兑付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加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差额补足金额（如有）等全部款项之和。

清仓回购基础资产及清仓回购价款金额由买卖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书面确认。

买方认可，在清仓回购交割日（含该日）后，以清仓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为前提，买方对相应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含清仓回购交割日前该等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即应全部转让给卖方或其指定

主体，买方授权并协助卖方或其指定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就清仓回购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

卖方或其指定主体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并支付清仓回购价款后，该等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等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因进行清仓回购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为限承担。

#### 8.6.4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包括合格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于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并支付差额补足款。

#### 8.6.5 担保代偿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出现逾期达到 60 个自然日时，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担保代偿起算日后四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担保机构对逾期达到 60 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予以代偿，贷款担保机构应按照《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将全部担保代偿款在担保代偿起算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信托财产一般户。

## 第 9 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将持续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 5% 部分转让不受限制。

## 第10章 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基础资产历史表现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管理系统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此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在加速清偿事件中对循环期内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贷款担保机构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将对逾期达到60天的基础资产进行担保代偿,可以有效缓释由于基础资产质量下降导致的风险。

####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

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闲置资金（不包括计提资金）之和连续15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20%（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10.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借款回收规律和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二提供的基础资产历史表现情况，对基础资产违约率、借款回收规律和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 10.1.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基础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等挂钩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此外，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

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同时，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收益率较高，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可能性较小。

### 10.1.5 基础资产转让未及时交割的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当原始权益人于其IT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适用于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对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视为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根据上述约定，基础资产的交割以原始权益人IT系统完成资产打标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为准，如原始权益人未及时通过其IT系统完成资产打标或者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未及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则基础资产交割无法完成，专项计划无法及时取得基础资产。

防范措施：《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二条规定，买方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卖方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及/或循环购买日当日在卖方IT系统中对当次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加注标识，与其他资产有效区分。根据上述约定，如原始权益人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及时通过其IT系统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打标或管理人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以使基础资产按时完成交割的，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需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其他方及专项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如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首次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专项计划将进入终止程序，原始权益人通过专项计划融资的目的将无法实现。

### 10.1.6 基础资产转让未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有效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缓释风险。

### 10.1.7 因借款人使用优惠券抵销部分应还利息而导致专项计划回收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奇富借条消费贷为鼓励借款人回传消费凭证核查消费用途，可能会向借款人发放利息优惠券。借款人在还款时可以使用优惠券抵扣少量当期应付利息，不得抵扣贷款本金，该等安排属于合同约定的抵销权。具体扣减额度通过奇富借条平台向借款人公示优惠券使用规则，以及向借款人具体发放的优惠券载明的金额予以明确，并在实际抵扣利息时予以冲抵。借款人使用优惠券抵销部分应还利息可能导致专项计划回收现金流减少。

缓释措施：

(1) 借款人在还款时可以使用优惠券抵扣少量当期应付利息，不得抵扣贷款本金。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二提供的数据，奇富借条消费贷因利息优惠券使用造成的利息抵扣合计金额占各月实收利息合计金额的比例约为1%，即优惠券的发放可能会导致实收利息减少1%，降为应收利息的99%。考虑到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超过17%，与专项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之间有较大的利差，优惠券的存在对于专项计划的本息兑付影响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会计师在进

行现金流测算时假设借款人使用优惠券造成的利息减免占当月实收利息比例5%，结果显示在压力情形下底层现金流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仍有较高的覆盖倍数。

(2) 本专项计划在加速清偿事件中对加权平均年利率进行了限制，若因借款人使用优惠券导致该指标超过阈值，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投资者利益。

### 10.1.8 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風險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的路径和时间节点为：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指令扣划借款人指定账户中与当期应偿还金额相等的资金至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扣划成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借款人还款资金自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借款人还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资产服务机构完成回收款对账，并于后一个工作日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兑付日前第11个工作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个工作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如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涉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的，原始权益人应选择拥有合格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合作；原始权益人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扣划、清分至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扣划、清分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持续监督。

### 10.1.9 基础资产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时消费场景较弱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由原始权益人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包括自主支付及受托支付的情形。在自主支付的情形下，借款资金由借款人自主使用，具体消费用途均由借款人自主决定。相较于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方式，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方式所依托的消费场景相对较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拟入池的基础资产笔均金额较小，分散度高，且资产表现稳定。原始权益人已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并足额发放贷款，借款人自主决定具体消费场景并不影响信托贷款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此外，上海淇毓及其关联方通过自主获客、导流获客以及与相关媒介方合作获客的模式获客，具备一定的获客场景。与此同时，上海淇毓及其关联方利用其积累的大数据优势对客户信息化场景进行交叉核验，并运用到各业务环节中，并实现对业务环节的场景支持。

再者，奇富借条消费贷的借款合同已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消费，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如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形成的借款债权或/及解除借款合同。

### 10.1.10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合同利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专项计划的模拟资产池的平均合同利率主要集中在15%~24%，加权平均合同利率处于市场相对较高的水平。

防范措施：首先，国投泰康信托基于借款人的授权并按照最小必要性原则搜集并核验借款人相关客户信息，根据过往借款人历史信贷表现、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建立相应反欺诈模型，国投泰康信托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并根据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开发并迭代借款人的风险评价模型，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

额度测算。其次，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资产表现稳定，年化损失率<sup>14</sup>在5%-6%的水平，基础资产较高的合同利率，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再次，本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第（n）项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借款合同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承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前述合格标准。此外，原始权益人已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并足额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未超过金融借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影响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性。

### 10.1.11 贷款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代偿增信效果相对有限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与循环放大效应、优先/次级分层、最高限额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安排。就最高限额保证担保而言，贷款担保机构仅针对基础资产为借款人对债权人负有的贷款资产还款义务（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仅包括借款人应支付的全部本金款项和应当履行的支付本金义务，不含借款本金之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在最高担保代偿限额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效果相对有限。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引入奇富融担提供担保代偿，最高担保代偿限额为本期专项计划累计入池贷款在其各自转入专项计划的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10%（含本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作用。除奇富融担提供的担保代偿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多种其他增信安排，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较为分散，整体上逾期率处于可控水平，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形成较高的覆盖倍数。此外，上海淇毓和奇富融担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均较为稳定，经营情况正常，出现无法履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sup>14</sup> 系指一年内逾期天数超过90天以上的基础资产/初始本金及期间内回收本金的累计投放金额

##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部分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 10.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0.3.1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及贷款担保机构未能尽职履

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 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 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并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出；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 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二进行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原始权益人应在其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归集并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若原始权益人未能适当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于其信托财产一般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2个工

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并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且证券化服务账户系为本专项计划开立的专项账户，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提供账户监管服务，现金流归集过程中的资金混同风险较低。另外，《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了与资产服务机构服务一能力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并约定在发生相应事件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或计划管理人通知借款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该等措施有助于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资产服务机构一自身资产予以区分，以避免资产混同。

此外，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实现物理隔离。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 10.4 其他风险

### 10.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会及时跟踪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若出现法律法

规或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管理人将与各方积极沟通，降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若因此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决定是否启动加速清偿。

#### 10.4.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 10.4.4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 10.4.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托管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 10.4.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 10.4.7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10.5 特殊风险提示

#### 10.5.1 提前偿还风险

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托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分配期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 10.5.2 资产服务机构二所面临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二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规范的调整导致基础资产相关具体业务需要参照执行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就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系信托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基础资产不适用《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此外，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二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 10.5.3 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本项目入池的基础资产为面向个人的信托贷款，借款用途为消费性支出。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

(1) 从奇富借条消费贷的数据表现来看，得益于风控策略的调整和优化、放款规模的有效控制，再加上催收团队的辅助，静态不良率的始终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且基础资产较为分散，整体上逾期率处于可控水平。上海淇毓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均较为稳定，经营情况正常，出现无法履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对基于基准情景的逾期率进行压力测试，结果表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覆盖率均在1倍以上。此外，联合评级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最终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的信用评级。

### 10.5.4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55.43万元、6,435.48万元和2,524.13万元，相关现金流波动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相关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产品超过一定比例后会对投资的信托产品做并表处理，而不同报告期内并表的信托产品的数量和规模不同，信托产品根据信托交易文件约定进行资金收付产生的现金流变动会体现在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中，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数据波动较大。

合并报表中国信托产品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属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的正常情况，不代表原始权益人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生大幅波动，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对原始权益人自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2023-2025年度，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39,846.81万元、174,155.82万元和118,744.00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考虑到原始权益人资质良好，系行业领先的信托公司，因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导致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受影响的风险较低。

#### **10.5.5 贷款担保机构经营现金流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度，贷款担保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1.26万元、-115,827.18万元和-146,540.37万元，相关现金流波动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奇富融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奇富融担业务增长，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主要是技术平台服务费增加与代偿的资金增加。本次专项计划中，奇富融担对专项计划仅提供限额担保，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现金流，结构化分层，信用触发事件等内部增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释贷款担保机构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 **10.5.6 2022-2025年度奇富借条消费贷动态不良率上升的风险**

2022-2025年末，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的动态不良率（考虑核销180+逾期）为1.75%、1.70%、1.65%和2.70%，保持平稳但2025年12月末有增长，需持续关注。动态不良率持续上升，反映底层资产信用质量可能发生恶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奇富科技持续关注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的动态不良率变化，当动态不良率上升时，会及时分析原因，调整风控策略，确保后续资产的动态不良率回归至可控的风险阈值内。

## 第 11 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推广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6: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11.1.2 推广方式及场所

##### 11.1.2.1 推广方式

专项计划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向专业投资者推广。

##### 11.1.2.2 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招商证券、平安证券进行推广。

##### 11.1.2.3 推广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11.1.2.4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1.1.3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1.1.3.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 元整）的整数倍。

#### 11.1.3.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资产支持证券。

###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认购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的文件资料，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计划说明书介绍的包括产品特性、风险揭示等全部内容，在听取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认购人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认购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经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相应交易账户。

####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计划管理人约定。

###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牵头销售机构设立专项计划推广专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推广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 11.1.8 认购资金的转化

专项计划成立后，全部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的利息）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保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11.2.1 专项计划的成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牵头销售机构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利息不再退还给认购人。

##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销售机构将根据管理人的安排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 11.3.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4.6款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标准条款》第4.6.1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11.3.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

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贷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了收购或清仓回购；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向差额支付承诺人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差额补足金额（如有），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项计划因上述事件而终止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11.3.3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 11.3.4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需）。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还有尚未以现金形式获清偿的差额补足金额的，还应经差额支付承诺人书面同意，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1.3.5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前一顺位的款项未足额分配前，不得分配后一顺位款项）：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清偿未受偿的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

(3) 清偿未受偿的销售机构的销售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

金支付完毕：

特别地，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则以上述（1）至（5）项分配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直至前述差额补足金额支付完毕；在支付给差额支付承诺人与其差额补足金额等额的款项后进行第（6）至（9）项的分配。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的差额补足金额得到足额现金分配/支付后，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如有）、贷款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如有）；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剩余专项计划资金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原始权益人之外的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在得到足额现金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11.3.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十年以上。

## 第12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自行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转让

#### 12.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转让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

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12.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转让

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由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5%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将持续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5%部分转让不受限制。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有权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应参照《标准条款》第6.4.1条的约定执行。

## 第 13 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披露的时间。

###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13.2.1 定期报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二）基础资产情况；（三）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六）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并在计划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披露《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银行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五）需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3、《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4、《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的4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并将盖章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管理人，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对应报告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整体情况、期末贷款逾期情况、逾期率、闲置资金比例、贷款加权利率和事件及重大不利变化等。

对于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是否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违约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一仅主动核查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自身有关的及与《服务协议一》中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形，若非因上述情形发生的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需由资产服务机构二或计划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一未收到通知的，视为未发生该等事项）。

### 5、《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一年期以上的受评证券，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及以内的受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7 个月向管理人提供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 and 评级结论等。

### 13.2.2 临时报告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者承诺履行其他事项；

-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8)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现金流参与者、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变更；
- (12)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主体信用评级（如有）或者评级展望（如有）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者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4)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 (15) 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6)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贷款担保机构、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

(17)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8)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19)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20)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2、《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 3、《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为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 4、《循环购买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季度《循环购买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五）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在指定媒体披露，并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以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计划管理人信息如下：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邵洋洋、吴弘强

电话：021-23519183

传真：/

###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推广公告等正式推广文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不成立，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计划管理人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14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专项计划提前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但《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3、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除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e）项至（p）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5、改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例；

- 6、批准涉及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 7、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8、授权计划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9、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列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 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如有）、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10、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14.3 召集的方式

###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

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 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以上（含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经2/3以上（含2/3）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大会主持人人选有异议，需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大会主持人人选方案进行回复，否则将默认为无异议。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14.5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邮件会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 1、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 大会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讨论后进行表决。

(5)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电话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计划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电话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电话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 2、以邮件会议方式召开的：

(1) 召集人发布的会议通知应获得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复确认参与表决，方可召开。

(2) 大会主持人首先向确认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提案，并电话告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三小时内将表决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给大会主持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該三小时内的首次表决结果即为有效表决结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邮件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计划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邮件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邮件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 14.6 议事程序

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 14.8 会议的决议与披露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大会主持人就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决议和代理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2、召集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 1 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3、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14.9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 14.10 争议解决机制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15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且《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的相关账户、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归集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指《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先决条件、基础资产转让价格、资金划拨、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赎回、收购、清仓回购和担保代偿、权利完善措施、交易费用、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规定、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文本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3 《托管协议》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托管事项、托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托管银行与计划管理人之间

的业务监督、检查、专项计划资产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及资金划拨安排、专项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专项计划的费用支出、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禁止行为、差错处理、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4 《服务协议一》

就为基础资产管理提供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委任国投泰康信托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国投泰康信托愿意接受该委任，由国投泰康信托按照《服务协议一》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管理有关的服务。

《服务协议一》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一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生合并或兼并情形下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更换、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5 《服务协议二》

就为基础资产管理提供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委任上海淇毓为资产服务机构二，上海淇毓愿意接受该委任，由上海淇毓按照《服务协议二》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管理有关的服务。

《服务协议二》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二发生合并或兼并情形下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更换、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6 《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

就对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监管事宜，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达成《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根据《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对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管理，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对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管理，资产服务机构一接受并配合计划管理人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对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管理。

《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账户设立、陈述和保证、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服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 15.7 《最高限额保证合同》

《最高限额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了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主合同变更、保证责任、保证人的担保费、保证人的声明与承诺、债务人的解散或破产、违约责任、债权人记录的证据效力、权利保留、通知和送达、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和其他条款等。

## 15.8 《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增信事项的受益人、差额支付义务、债务履行期限及增信期间、增信支持的操作流程、差额补足款的偿还与放弃追偿、增信事项的修改/变更/解除与终止、通知送达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

## 第16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变更 安排说明

###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计划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出资份额的情况；不存在原始权益人持有计划管理人5%以上的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内招商资管的母公司招商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存在承销保荐业务关系，除此以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原始权益人与上述专项计划设立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6.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16.2.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16.2.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i)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ii)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 16.3 专项计划变更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相关安排

### 16.3.1 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解任

如果发生如下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一（并抄送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起生效：

(1)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一》约定按时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款，而使该划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划款；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一》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

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4)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a)《服务协议一》项下相关义务；(b)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16.3.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一》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服务协议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

(2) 具有提供《服务协议一》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3) 具有3年以上的贷款服务和管理业务经验；

(4)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 16.3.3 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

如果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一》。自对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委任生效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动承担《服务协议一》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一》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一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

### 16.3.4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计划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合理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计划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合理指定的其他人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如有）、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该等信息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借款人相关授权的前提下开展；

(2) 资产服务机构一持有的所有交易文件的复印件；

(3)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信托贷款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

### 16.3.5 资产服务机构一更换的费用承担

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转移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一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追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一接收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相关约定的顺序予以支付。

## 16.4 专项计划变更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相关安排

### 16.4.1 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解任

如果发生如下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二（并抄送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

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起生效：

- (1)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3)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a)《服务协议二》项下相关义务；(b)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16.4.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二》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服务协议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
- (2) 具有提供《服务协议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 (3) 具有3年以上的贷款服务和管理业务经验；
- (4)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 16.4.3 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

如果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银行、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二》。自对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委任生效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动承担《服务协议二》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

《服务协议二》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

#### **16.4.4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计划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合理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相关资料和财产（如涉及），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计划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合理指定的其他人出具收据（如涉及）。

#### **16.4.5 资产服务机构二更换的费用承担**

资产服务机构二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转移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二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追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二接收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并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相关约定的顺序予以支付。

## 第 17 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7.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条款》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

何职责或义务，如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不当，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 17.4 争议解决

### 17.4.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17.4.2 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 18 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一》
- 5、《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二》
- 6、《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
- 7、《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高限额保证合同》
- 10、《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1、《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2、《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3、《招商-奇富消费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4、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021-23519183

联系人：邵洋洋、吴弘强、毕得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奇富消费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2026年6月7日